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7 October 2004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兼任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安排指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162/2004
《〈200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2 年第 23 號）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63/2004
《〈2004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指明物質）（修訂）令〉（2004 年第 128 號法律公告）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64/2004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 Order	162/2004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2002 (23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163/2004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Specification of Substances) (Amendment) Order 2004 (L.N. 128 of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164/2004

其他文件

- 第 18 號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年報
- 第 19 號 —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營運基金報告書
- 第 20 號 — 香港郵政
年報 2003/04

Other Papers

- No. 18 — Traffic Accident Victims Assistance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from 1 April 2003 to 31 March 2004
- No. 19 —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rading Fund Report 2003/04
- No. 20 — Hongkong Post
Annual Report 2003/04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按照《內務守則》，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即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後，該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繼續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至於其他有興趣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亦請各位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個人議論，因這樣不合乎《議事規則》的規定。

主席：第一項質詢。

外籍教師以帶有種族歧視的說話辱罵中國人**Expatriate Teacher Insulted Chinese by Making Racially Discriminatory Remarks**

1.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有在資助中學任教的外籍教師以帶有種族歧視的說話辱罵中國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跟進上述事件；若有，跟進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二) 會不會向被證實作出種族歧視行為的教師發出警告或作出其他處分？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就蔡素玉議員提問中涉及的事件，我們曾翻閱多份報章的報道，發現事實並不那麼清晰。根據多份中英文報章本年 9 月 16 日的報道，一名的士司機在大學火車站外接載一名外籍教師，該名教師不僅拒付車資，更以英語辱罵司機“中國豬”和“愚蠢”。但是，多份報章在 9 月 17 日的跟進報道中，卻指出該名外籍教師否認曾經以侮辱性言語罵人，並聲稱當時被的士司機以中文罵他是“傻佬”，故此取出 20 元放在的士前座，匆匆落車離去。

我們曾就此事向負責調查該宗事件的沙田警區馬鞍山警署查詢，所得答覆如下：有關帶有種族歧視說話方面，由於香港現時沒有法例禁止個人之間的種族歧視行為，故此警方不會再跟進。至於外籍教師有否干犯“應付款而不付款離去”的罪行，警方仍在調查中。

由於該事件涉及教師，教育統籌局在事件發生後，已聯絡該外籍教師任教的學校。經進一步瞭解後，發現沒有證據顯示該教師在學校作出種族歧視的行為，以及沒有確實證據證實該教師在所涉事件中有意作出帶有種族歧視的行為。

至於有關反歧視執法方面，由於平等機會委員會只負責執行 3 條現行的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有關種族歧視方面的投訴，在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通過之前，均會由民政事務局轄下的種族關係組處理。種族關係組設立了一條處理種族歧視問題的諮詢和投訴熱線。但是，直至現時為止，種族關係組並沒有收到有關該事件的投訴，故此沒有跟進事件。

- (二) 正如以上所述，由於沒有證據顯示該外籍教師曾作出種族歧視的行為，因此他不會受到警告或其他處分。就有關的事件，他任教的學校已忠告他，在學校與社區生活之中，尊重與容忍他人的行為是很重要的。

我注意到蔡議員問及會否向被證實作出種族歧視行為的教師作出警告或其他處分，我相信蔡議員是關注現時作出種族歧視行為是否會受到制裁的問題。

現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納入香港法例。香港人權法案禁止公共機構作出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歧視。不過，根據該條例第 7 條，香港人權法案的適用範圍只限於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故此，我們現時仍未有特定的法例，禁止私營機構或個人之間的種族歧視行為。

為了填補這個立法缺口及回應本地和國際社會，包括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呼籲，香港政府原則上已決定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民政事務局並已就此推出諮詢文件，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意見。諮詢期為期三個半月，直至今年年底。我謹在此呼籲各立法會議員和公眾人士踴躍發表意見，以期改善我們的立法建議。

蔡素玉議員：主席，為了協助來港的外籍教師更容易融入社會，政府會否考慮印製一些小冊子，內容是專門介紹香港人的起居習慣，以至生活禁忌，藉此減少彼此間因為文化背景不同而引起矛盾和衝突？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有差不多 800 位外籍老師來港，於中小學任教英文科。他們來港前已自行組織了一個協會，而我們亦在他們加入學校任教時，提供關於香港情況等各方面的指引。

張文光議員：主席，蔡素玉議員的質詢是建基於一宗報道，指有外籍教師以種族歧視的言語侮辱一位的士司機，但我看到政府今天的答覆，說明了這宗所謂種族歧視的個案，至現時為止也是沒有證據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蔡素玉議員提出質詢的基礎，即把該外籍教師定性為種族歧視，是否一個過早的結論，對該外籍英語教師是否公道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發現事實並不清晰。根據我們翻閱多份報章，9月16日的報道是一個版本，翌日，即9月17日的報道又是另一個版本。所以，哪位是原告人，哪位是被告人，至今還未清晰。

張文光議員：我的質詢還未獲答覆。蔡素玉議員提問的基礎是把該外籍教師定性為種族歧視，然後才提出這項質詢，這基礎是否一個過早的結論，以及對該外籍教師是否公道呢？因為他們亦是在香港工作和生活的人。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已清楚說明，我們實在沒有證據顯示這位外籍教師是否有心或惡意侮辱本地人，又或有種族歧視的行為，而他在學校亦完全沒有種族歧視的行為。

蔡素玉議員：主席，因為張文光議員提及我的名字，所以我覺得有需要就這問題澄清。

主席：蔡議員，對不起，《議事規則》並沒有這方面的規定。在質詢時間內，請你只是向政府官員提出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那麼我便提問吧。

主席：你想提出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是的。主席，我想問政府官員，我的質詢指的是據報，我只是聽到、看到報章的報道，我在這裏沒有.....

主席：你想提問甚麼呢？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政府可否告知，這項質詢是否有引導性或是已有結論性的質詢？我不過是想問當局會否作出跟進？還有，我是看到報道而已，“據報”並非作出結論性的語氣。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想作補充？

（兩位局長皆搖頭示意不作補充）

主席：好的。第二項質詢。

輕便鐵路服務不足 Inadequate Light Rail Services

2. 何俊仁議員：主席，自去年 12 月輕便鐵路（“輕鐵”）天水圍支線通車後，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沒有增加輕鐵列車車卡的數目，以致須把部分現有列車車卡調配往該支線。結果，屯門及元朗的輕鐵服務變得嚴重不足，引致不少居民投訴。雖然輕鐵現時在有關地區提供輔助巴士服務，但該等服務未能吸引乘客使用。本人曾於有關地區進行調查，並發現在早上繁忙時間，多條輕鐵路線的乘客須在車站月台上等候多時才能上車，而車廂亦擠滿乘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輕鐵通車以來，每年投入服務的輕鐵列車車卡總數，以及有沒有評估現時的列車車卡數目是不是可以應付新界西北區的人口增長；若有，結果是甚麼；
- （二） 是否知悉九鐵公司會不會購買新列車車卡，以解決輕鐵服務不足的問題；若會，詳情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讓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在輕鐵專區內服務，以解決輕鐵服務不足的問題；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輕鐵自 1988 年通車以來，每年投入服務的輕鐵列車車卡總數臚列於分發給議員的附表內。

根據九鐵公司的評估，隨着西鐵及輕鐵天水圍支線在 2003 年年底通車，乘客乘車模式作出了重大的改變。西鐵啟用以來，有 25%往來元朗、天水圍及屯門的長途輕鐵乘客已改乘西鐵。同時，由於西鐵乘客量有所增加，對輕鐵作為西鐵主要接駁服務的需求亦有所增加。

根據九鐵公司的數據顯示，輕鐵的乘客量已由 2003 年平均每天 29 萬人次增長至現時超過 38 萬人次，當中絕大部分是轉乘西鐵的短線乘客，而乘客增長幅度又以天水圍區最為顯著。

為配合乘客乘車模式的轉變，九鐵公司已於 2003 年年底逐步展開輕鐵路線的重組計劃，將部分長程路線重組，增加短程的接駁路線，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此外，因應交通需求的轉變，九鐵公司於今年 4 月開辦輕鐵 706 天水圍循環線，亦將兩條長途路線 614（即屯門碼頭 — 元朗）及 615（即屯門碼頭 — 元朗）線重組，將一半班次改為短途線，以交叉循環方式行走兆康至屯門碼頭。

據運輸署在 2004 年 6 月所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各輕鐵路線於早上繁忙時間的載客量頗為參差，由天耀站 701 線的約 90%至兆康站 615P 線的約 26%不等。但是，整體而言，輕鐵的服務及載客量都可以配合乘客需要。為應付 9 月新學年開始的乘客需求，九鐵公司亦於 8 月底將原有的 701 天水圍南循環線延伸服務至天水圍北，同時將部分 751（即天逸 — 友愛）長途線的服務重組，增設 751P 短途線，以增強輕鐵接駁西鐵的服務。此外，九鐵公司亦於 9 月增設一條新巴士 K74 線，行走天瑞經天慈往元朗，以疏導繁忙時間天水圍區數個乘客量較高路段的交通。

九鐵公司在制訂服務安排及考慮增購輕鐵車卡時，主要的考慮是乘客的需求。自西鐵通車後，鐵路在新界西北區的整體載客能力已大大提升，不少以往乘搭輕鐵來往屯門、元朗及天水圍的長途乘客已改乘快捷方便的西鐵。九鐵公司認為自 1997 年增購 20 部車卡後至今，在這期間的乘客量而言，輕鐵車隊可以應付乘客的需要。此外，在西鐵及輕鐵支線通車後，輕鐵的乘客量雖有明顯增長，但現時仍未穩定下來。我們希望在乘客量稍為穩定下來後，九鐵公司會繼續研究是否有需要增購輕鐵車卡的決定。

現時新界西北區內，除了西鐵、輕鐵及九鐵公司巴士服務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亦為居民提供服務，其中包括 65 條專利巴士路線、38 條專線小巴路線。現時的交通安排應該能為居民提供一定的選擇。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區內的交通服務和需求，在有需要時會考慮是否應增加其他交通服務。

附表

輕鐵每年投入服務的車卡數目

年份	車卡總數
1988 至 92 年	70
1992 至 94 年	100 (30 部車卡於 1992 年購入)
1994 至 97 年	99 (1 部車卡於 1994 年退役)
1997 年至今	119 (20 部車卡於 1997 年購入)

主席：各位議員，共有 11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請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

何俊仁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段清楚指出，根據九鐵公司的數據顯示，輕鐵乘客量已經由 2003 年平均每天 29 萬人次，增長至現時超過 38 萬人次，數目很清楚。該增長超過三分之一，但我們看到自 1997 年至現在，車卡的數目並沒有增加。主體答覆第七段最後一句指出：西鐵及輕鐵支線通車後，輕鐵的乘客量雖有明顯增長，但仍未穩定下來。當乘客量稍為穩定下來，九鐵公司會繼續研究是否有需要增購輕鐵車卡。明顯增長，已是很清楚的事實，但局長還要等乘客量穩定下來，然後才考慮增購車卡。現時購買一個車卡平均需時 3 年。我想請問局長，估計會在多少年後，才有新車卡紓緩現時的不足呢？如果還須等候三五年，是否對得起居住在新界西的 100 萬居民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考慮是否增購輕鐵車卡的時候，雖然這是一項比較大的投資，我相信九鐵公司會視乎乘客的需求而作決定，在路線重

組方面，九鐵公司會盡量利用現有的設施處理。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過，調動一些短途及長途的路線，以配合西鐵通車後的接駁服務。至於為何須等待至乘客量穩定下來，便是因為載客量的分別可以由 90%至 26%不等。我們希望可以盡量利用資源，如果這方面的調配做得更好，便沒有必要大量投資於車卡之上。當然，對於應否增購車卡，我們並無絕對的意見，但等待乘客量穩定下來才決定，也是十分合理的。一條新鐵路運作仍未夠 12 個月，很多資料也未齊全。我希望大家能瞭解這點。最後，我們也須配合乘客的需要和車費的承擔，才作出決定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很簡短的澄清，我的主要問題是，最快要等候多久才有新車卡，3 年還是 5 年？局長並沒有答覆。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沒有。

劉健儀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七段提到要待乘客量穩定下來，九鐵公司才會繼續研究是否有需要購買輕鐵車卡。我想問局長，何謂穩定下來，乘客量達致哪個水平才叫穩定？每個車卡的乘客佔的百分比是多少，乘客量才叫穩定？同時，政府當局會否覺得九鐵公司現時應要未雨綢繆，預計未來乘客量達致哪個階段便立即開始購置車卡，而並非在乘客量已達到某一個所謂穩定水平，九鐵公司才研究是否購買輕鐵的車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所謂乘客量的穩定性，即是說，我們要看目前乘客在改變其乘車習慣後的表現，並非要達到某個百分率。不過，我可以向議員提供一些資料，現時在繁忙時間的等車時間是 4 至 8 分鐘，即是說，絕大多數人可以乘搭第一班車，只有很少部分人須乘搭第二班車。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最多只須等候 8 分鐘。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的質詢的後半部分是，政府認為九鐵公司應否未雨綢繆，而並非等達到某一水平，然後才開始研究？這是時間及速度的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現時仍未有一個時間表，規劃這些交通運輸措施，因為規劃時，當然最好有較寬鬆的時間。不過，這涉及投資問題，也涉及票價的問題。輕鐵由營運至今，每年也有重大虧蝕，差不多近 1 億元。所以，我們須考慮如何在這項集體運輸交通系統作出投資，以及乘客可以承擔的票價，才可以作出靈活的投資。我們並非不想做，而是實在須考慮經濟效益。

郭家麒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回答質詢時提出會再考慮，然後才檢討增購車卡的需要。大家也知道規劃署最近已發表了最新的規劃，根據有關的預計及研究，未來 10 年，屯門和元朗區人口的增長會相當大。局長剛才一直說，須等待人數穩定才考慮增購車卡，這其實正正反映出政府或局長一直以來的思維。如果人口不斷增加，我們可以預計到，一些路線現時在繁忙時間的載客量可能已達到 90%，但卻一直不能穩定下來，而不穩定的意思是供應未能符合社會的需求。如果局長仍採用這種想法，我真的很擔心.....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我希望局長提供一個很確切的時間表，以及告知我們，由進行研究到最後訂購到新車卡，需時多少年？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人口的增長當然已納入規劃，我們的輕鐵系統現時已服務 878 000 人次。郭議員剛才所提及的規劃預測，人口大概是 100 萬，但他們並非完全須依賴輕鐵服務的。我們現時新落成的西鐵，仍遠遠未達到我們的容量，還有很大的空間。此外，區內亦有不同的聲音，市民亦希望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多開放一些其他交通工具，讓市民有所選擇。在這些方面，我們要從長計議，研究哪些服務會最有效率，例如我們可以增加巴士服務。九鐵公司其實亦有這樣做。至於輕鐵究竟應否繼續投資於這項集體運輸系統，我們須作出很詳盡的考慮，然後才作出決定。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八段提到有其他交通工具提供服務，包括巴士線。可是，大家也知道，該處只有很有限度的開放，以及競爭並不十分全面。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局長一直以來均採取鼓勵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競爭的政策，但在這個區域，在未來 5 至 10 年間，有多少範圍及路線會計劃開放予其他交通工具，例如綠頂小巴、巴士等進行競爭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對這個區域，我相信李議員會比我更清楚。這個西北鐵路服務範圍，《九廣鐵路公司條例》自 1986 年開始給予它 20 年的經營保障，當時是希望輕鐵有機會能提供有經濟效率的服務。事實上，現時已差不多 20 年，還差兩年便 20 年了，所以，我們正積極檢討這個系統，它是否有效使用道路的路面面積，以及這種集體運輸方法是否最有效益呢？我目前仍未有一個方案可以回答李議員，但我們也希望大家公開討論這個問題。我們有方案時，一定會交回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詳細研究。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聽局長的回應，我覺得就像大股東在說話，而不像是局長。因為作為大股東，便會很關心投資、回報及是否要虧蝕 1 億元。但是，作為局長，其實是否應該急市民所急，即考慮一下天水圍的居民前往九龍是如何辛苦。局長剛才說的 4 至 8 分鐘，似乎很輕鬆。可是，大家知道，上班時間乘車好像打架一樣.....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李卓人議員：局長除了參考這些統計數字外，有否聽到或搜集居民對天水圍輕鐵服務的不滿，然後根據這些不滿而在服務方面作出調節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首先，當局不是鐵路的大股東，而是全資擁有的。（眾笑）我們當然必須很審慎地理財，這些均是納稅人的金錢，不可以不計算經濟效益的。當然，我們亦不可以忽略區內市民所需要的服務。李議員剛才提到，由天水圍往九龍很辛苦，我建議他們乘搭西鐵，輕鐵是不能到達九龍的.....

李卓人議員：你的意思是乘搭西鐵？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不是嗎？西鐵可以去到九龍，而且這條鐵路亦是花費大量投資建成的。不過，話說回來，我們在考慮整個區域的交通服務時，我相信各位在區內做了很多年工作的議員會聽到很多意見，我也聽到不同的聲音。我不知道在座有多少位議員曾乘搭輕鐵，我便乘搭過很多次。最近更改的循環線是很受歡迎的，即無須繞一個大圈，現時兩邊行走可以節省很多時間。這是九鐵公司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細心聆聽市民需要而得出的良好改

進，但目前這個系統可以做的工作有多少呢？我們必須視乎乘客量的穩定性，因為居民乘車的習慣仍在改變中。日後，我們除了諮詢市民外，九鐵公司亦會就將來的服務有更長遠的規劃。要想想，在輕鐵及其他交通工具一同參與提供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時，我們如何能有最好的組合（combination）呢？問題應該是如此看的。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是的。主席，我剛才是問局長會否多考慮居民對服務的投訴來決定如何調節服務？此外，我亦想提醒局長，我們很多時候必須先乘輕鐵才可以轉乘西鐵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沒有。

譚耀宗議員：主席，今年 9 月開學時，我曾直接觀察數個天水圍的輕鐵站。雖然九鐵公司的高層當天全部在現場，也作出了充分準備，但據我觀察，覺得仍相當擠迫。這個情況在平時更為嚴重。要求增加車卡是天水圍居民普遍的強烈要求……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想提出甚麼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我想問局長，輕鐵現時佔用那麼多路面，又給予它行車優先，如果不增加車卡，居民便要長時間等候及忍受擠迫。為何政府不在這方面加強影響力，要求輕鐵從速增加車卡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天水圍市民的要求，我們當然知道。可是，我們不可以因為某一部分的要求而倉卒作出決定的。也有很多人說，為何輕鐵佔了那麼多路面面積，又不興建更多的道路呢，這樣靈活性會更高？所以，我們並非不考慮，而是希望可以全盤考慮，才作出一個較長遠及明智的選擇。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七段指出，輕鐵車隊可以應付乘客的需要，整體上可以這樣說，但在不少地區，乘客的需要是未能得到滿足的。特別在天水圍北及兆康站，早上繁忙時間的擠塞及擠迫的情況十分嚴重，而且可能對乘客安全構成影響。九鐵公司現時正進行檢討及研究，同時亦會計劃購置巴士，而並非購置車卡，以便可在短期內改善這個問題。局長會否支持九鐵公司這項建議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九鐵公司的確曾建議採用巴士以解決目前交通擠塞的問題。我們的政策是希望各類公共交通運輸的營業者均有生存的空間。如果讓九鐵公司自行購置巴士經營，其他行業已向我反映其不滿。為何它們不能利用其巴士或小巴作為接駁呢？我們亦須考慮其他行業的需要，就這方面的服務，是否可以與九鐵公司協調？以鐵路作為主幹，由其他服務者提供接駁。這樣才可以照顧到社會各方面的需要。

陳偉業議員：局長誤會了我的意思，我不是說九鐵公司購置新巴士是發展其服務，而是紓緩該擠迫的問題。剛才我的重點是，九鐵公司的計劃是購.....

主席：陳議員，你只須指出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陳偉業議員：局長誤解我的意思，她回答了另一個問題。我並非提出它要與其他交通工具競爭，而是紓緩擠迫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陳議員的意思其實是希望利用巴士接駁服務解決擠迫問題。我們現時正研究這方面，也正在安排中。目前已有數條路線採用專線小巴協助接駁，但可能仍未足夠。我們要視乎情況，再在重點地方提供接駁，以紓緩擠迫的情況。

主席：第三項質詢。

為綜援受助者提供中醫求診資助

Provision of Subsidies to Elderly CSSA Recipients for Seeking Chinese Medical Treatment

3.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本年 9 月底表示，政府明白長者較信賴中醫，正研究為綜援受助長者提供中醫求診資助。另一方面，由於現時全港只有 3 間公立中醫門診診所，加上當局早前擱置設立 18 間中醫門診診所的計劃，以致中醫門診服務嚴重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前局長曾說有關長者須得到西醫證明治療無效，才可獲資助接受中醫治療，當局有沒有評估這個證明要求會不會被視為漠視他們的選擇權及歧視中醫；及
- (二) 當局既然明白長者喜歡向中醫求診，亦有意資助他們，會不會重新考慮設立上述 18 間診所；若會，會不會考慮優先在長者較集中的地區設立這些診所，以應付他們較殷切的需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謝謝馮檢基議員提出這項質詢。

- (一) 首先，我要強調，本港市民一向可自由選擇接受中醫或西醫診治，而每位市民可按照個人需要或特殊健康情況自行選擇。

政府發展中醫的方向是：

- (i) 透過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制訂及監管中醫師及中藥的水平；
- (ii) 中醫診治服務盡量以社區現時的中醫師為主導，而非以政府作主導；及
- (iii) 透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成立中醫門診，進行臨床研究，發展實證為本的中醫治療。

目前，醫管局轄下共有 3 間中醫門診診所（仁濟醫院中醫門診暨科研中心、東華三院東華醫院 — 香港大學中醫藥臨床教研中心，以及最近開設的那打素中醫藥臨床研究服務中心）。設立這些診所的目的，主要是透過臨床研究發展實證為本的中醫治療，所有綜援受助人可免費享用這些診所的門診服務。

此外，不少慈善機構和志願機構，例如仁濟醫院、東華三院和博愛醫院等，亦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高質素而廉價的中醫服務，其中一些服務更是免費的。其他機構，例如工聯會或民協，亦有為市民安排提供這些服務。

這些團體開辦的中醫診所，分布區域十分廣泛，其中包括一些有較多長者的地方，例如黃大仙、深水埗、觀塘等。主體答覆內的列表還指出了很多我們已知的診所分布地區，包括深水埗、黃大仙、銅鑼灣、筲箕灣、旺角、觀塘、荃灣、屯門、大埔、沙田、西營盤、太古城、青衣、天水圍、香港仔、元朗、柴灣、長洲等。此外，列表也有顯示所收取的診金，有些只收很少數目，有些則是免費的。

診所	地區	診金 (全科)	藥費
青松第一中醫藥贈診所	深水埗	免費	免費
舊色園中醫局	黃大仙	免費	免費
鄰舍輔導會錢仲展紀念中醫診所	黃大仙	55 元 (領綜援長者免費)	30 元 (領綜援長者免費)
工聯會中醫診所	銅鑼灣/筲箕灣/ 旺角/觀塘/ 荃灣/屯門/ 大埔/沙田	免費	36 元-54 元
仁濟醫院中銀醫療中心中醫診所	西營盤	長者免費	30 元-60 元
博愛醫院綜合中醫專科診所 (共 4 間)	太古城/青衣/ 天水圍/香港仔	長者/ 領綜援人士： 20 元	長者/ 領綜援人士： 40 元
博愛醫院中醫診所 (共 3 間)	元朗/柴灣/長洲	長者/ 領綜援人士： 20 元	長者/ 領綜援人士： 40 元

至於為綜援長者提供看私家中醫醫療費補貼的建議，只是各種加強長者服務的初步構思的其中一個意見。我們瞭解到不同的人對這項構思持不同看法，其中一些更認為此構思難以實行。我明白

現時中西醫互相轉介病人的情況並不普遍，而較可能轉介的個案，主要便是一些末期癌症或難以治癒的痛症。事實上，所有領取綜援的人，現時已可獲得免費公營醫療服務，而我們亦制訂了一套收費減免機制，為其他經濟有困難的人提供有關公營醫療費用的援助。政府現時未有計劃為領取綜援的人在私家醫療服務方面提供補貼。

總括而言，我們會審慎考慮所有合理可行的建議，並權衡不同方案對公帑以至整體社會資源運用的影響，務實地令所有長者得到最切實的醫療服務。

- (二) 至於剛才提及 3 間於醫管局醫院設立的中醫診所，是於去年 12 月成立，醫管局正就它們的工作成效進行檢討。現時，3 間診所的使用率均未達到百分之一百，當局會基於檢討結果，考慮進一步成立中醫門診的時間表。在選址方面，當局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有關慈善團體或志願團體的經驗及興趣、它們過往舉辦中醫服務的成績，以及有關醫院在中醫研究方面的能力等。基於成立這些診所的目的是透過臨床研究，制訂中醫的執業標準和中西醫藥並用的模式，我們必須在詳細考慮後才可作決定。此外，我們也要考慮各區的人口結構。在我們作下一步決定時，這會是一個考慮因素。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未有直接回答我質詢的第(一)部分，我希望局長能作更多澄清。對於前局長表示要由西醫證明醫療無效才能轉介中醫的說法，現任局長是否同意？這是局長未有回答的。

此外，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ii)及(iii)點反映了有問題存在。雖然局長指出現時有志願機構提供免費或廉宜的中醫服務，但第一，這些均是由私人機構提供的，第二，所有藥費也是要支付的，但如果領取綜援的人看政府的中醫則是免費。雖然從表面上看，政府目前提供的 3 間中醫診所是分別分布於港島、九龍和新界，但如果我沒有記錯，那打素是位於柴灣，東華三院是位於旺角，仁濟醫院則位於荃灣，如果市民要由沙田前往仁濟醫院，距離其實是很遠的。要老人前往這 3 間醫院看免費中醫，最終車費會較醫藥費還要貴。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想問政府，在落實 18 間診所的時間表以前，是否應考慮訂定過渡計劃，特別是讓老人或領取綜援的人在看了政府認為符合質素的中醫後，可以向政府申領往中醫就診的最低藥費？

主席：局長，馮議員說你未回答他的主體質詢，要求你作出澄清，至於你如何回答或是否要作出澄清，是由你自己決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有關第一部分，研究已清楚指出，大部分人均不會經過西醫轉介才看中醫，那是個人選擇，而我們也要予以尊重，我在開始時已強調了這一點。至於第二部分，即關於 18 間診所的問題，我們並未有計劃要擱置，所以我們是有計劃繼續進行的。不過，我們希望在衡量了目前 3 間診所的成績及作出分析後，才決定如何進行。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在過渡期間，政府會否為往私人中醫就診的領取綜援的人，提供醫藥津貼上限？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可以很清楚地說，我們暫時未有考慮這方面，因為很多時候，病人看中醫未必是因為患了大病，有些人只是為了調理身體。所以，如果我們開始推行這計劃，便必須經過清楚衡量。當然，我們會考慮議員的建議，然後再作檢討，看看是否可行，以及一旦推行，公帑是否投放到最有用的地方。

主席：共有 12 位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我們會按次序讓議員提問。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讀出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有關醫管局正就現有 3 間中醫診所的成效進行檢討時，他自己口頭上加了一句，說現時的使用率仍未達到百分之一百。我想請問局長有否研究，為何一方面社會上對中醫門診的需求這麼殷切，但另一方面，公營的中醫門診診所服務卻竟然不能盡用？原因究竟是沒有需要還是管理營運上出現了問題？例如，門診服務的目的，根本不是為了服務市民和病者，只是要來作研究，因而造成缺憾？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鈺成議員，我在開始時已說過，政府的中醫政策純粹是提供診治服務，我們並不準備與社區內的中醫師進行競爭。我們發展中醫服務，主要是希望在香港發展實證為本的中醫治療，我們是要維持這個原則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似乎迴避了我的補充質詢。局長提及門診服務使用率未達到百分之一百，似乎預示了沒有中醫的需要，即需求量不是很大。所以，我想問局長，政府提供服務的方式，是否導致使用率偏低的原因？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據我所知，在 3 間診所中，有 1 間的使用率是接近九成，而其餘兩間則為七八成。當然，每間診所是有 2 名高級醫師及 3 名初級醫師，每人均有不同的研究範圍。要看到他們的研究成果，是需要一段時間的。他們現在剛開始了約 10 個月，我相信目前是很難有確實資料，告訴我們一定是有效或無效。不過，我們會盡快作出研究，以決定繼續在哪些地方增加 18 間門診診所。其實，我剛才也提過，選擇在哪些地方設立診所，得視乎該區市民的需要、研究哪一種病是較為重要，以及視乎哪些機構可以承擔研究的需要。

梁耀忠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中醫取得註冊地位已有一段時間，但可惜直至目前，政府仍未有清晰或清楚的方向，告訴我們究竟何時可以將中醫納入政府的醫療體系，供市民使用。經過了這麼長時間，政府仍未能做好這工作，究竟是否表示對中醫帶有歧視的看法呢？否則，如何能確保市民在看中醫時，可以享有跟看西醫時的相等權利和機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再強調，我們不打算純粹提供治療，跟目前 8 000 名已登記的中醫競爭。現時，社會上已有 8 000 名登記中醫，競爭相當激烈，所以，我們是希望在提高專業水準方面下工夫。在這個方向下，我們一定要在臨床研究及實證為本的原則上發展。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並非問及市場競爭的問題，局長並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想問的是，如何確保市民在看中醫時，可享有跟在公立醫院看西醫時的相等機會和權利？局長可否就這一點詳細解釋一下，在他的藍圖中有沒有清楚的方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現時除了開設 18 間門診的計劃外，我們並未有其他計劃。不過，在短期內，我會特別針對兩種情況——第一是末期癌症，第二是痛症——看看在臨床或住院方面能否中西合璧。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我理解，社區內有很多老人均希望得到免費中醫服務，所以我很奇怪為何那 3 間診所的服務沒有被盡用。我想局長告訴我們，按他們理解，在社會上，中醫服務的需求有多大？是否正如曾鈺成議員剛才說，這些服務由於不大切合市民需要，所以不能盡用？此外，主席，主體答覆中的列表列出了很多由地區組織開辦的中醫診所，但它們不是全部免費的，有些是要患者支付一點錢的。我想請問局長，是否知道這些診所的使用率是否也一如你剛才所說未達到百分之一百，還是供不應求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們沒有逐一調查，但亦曾致電給其中數間由慈善機構開辦或廉宜的診療所，發覺全部也不是滿額的，還有空間。我們曾撥過三四個電話進行調查。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馮檢基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即關於要由西醫證明治療無效才能轉介中醫的問題。具體來說，這是有關領取綜援的長者取得資助的問題。事實上，領取綜援的長者現時如果要看中醫，是否須得到西醫證明治療無效，才能得到資助？如果是，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剛才已回答過，這是我們當時數項構思的其中一項，我們現時已沒有採納這項政策了。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在目前的醫療制度下，往中醫就診如要得到資助，便必須先接受西醫治療。此外，在開始時，本來是要開設 18 間診所的，但現時卻變為只有 3 間。局長自己作為西醫，會否覺得在香港現時的整體醫療制度下，中醫好像是二等醫生，導致病人也變為二等病人？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自己也有看中醫，但我不覺得自己是二等病人，我們只是在不同情況下，找認為值得信賴的醫生診治而已。中醫把一般市民的身體情況分為 3 級，一是健康，另外是病，但中間還有所謂不適或不舒服的情況。很多時候，中醫便是處理這中間的情況，而這亦是較難定位的服務。所以，如果我們要對這種所謂不適的情況動用公帑作出資助，我們是要先看清楚如何定義才可以。我不是不想考慮，但這是一個很難界定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承認，中西醫互相轉介的情況並不普遍，並存在相當困難。其實，提出讓領取綜援的長者接受西醫檢查、在取得 referral 後再看中醫，是在第二輪削減綜援時提出來的。我相信局方也承認，很多老人現時生活困苦，雖然領取綜援，但要吃藥、買藥，醫療開支往往很大，令綜援金不足以維持生活。不過，局長剛才的答覆，始終未能解決一個問題，那便是現時領取綜援的老人身體一旦有毛病或患有長期病患，須往中醫就診時，卻沒有能力到那 3 間由政府開辦的免費中醫診所——全港只有 3 間……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張超雄議員：局長會如何幫助他們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剛才已說過，如果純粹向這羣人提供金錢，他們未必一定會看中醫，因為並非每個人也看中醫。我們現正考慮其他方法，希望幫助他們在附近地區得到中醫照顧。我剛才也說過，我們要檢討現時 3 間中醫診所的成效，看看是否足夠照顧該區的老人家。這些均須逐步進行分析，然後才可決定究竟如何繼續發展中醫服務。

主席：第四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任命 **Appointment of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4. 郭家麒議員：主席，前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本年 7 月 7 日請辭，並同意留任不超過 3 個月，以便行政長官有時間考慮接任人選。然而，在期限屆滿後 1 日，即今年 10 月 7 日的下午 4 時 20 分，政府新聞處才發出通知，指行政長官將於當天下午 5 時 30 分召開記者會，公布新局長的任命及讓新任局長與傳媒見面，但記者會卻在召開前半小時臨時取消。當局在第二天才能公布新局長的任命，而新局長最終於 10 月 12 日履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物色及任命新局長一事上遇到甚麼困難；
- (二) 有何措施避免日後在公布類似任命的安排上出現反覆的情況；及
- (三) 有否評估新舊局長交接時間只得寥寥數天這做法，會對政策局的工作帶來甚麼影響；若有，是甚麼？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行政長官是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主要官員的任命。是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任命是按照上述機制進行，並沒有遇上任何困難。
- (二) 有關公布任命的時間安排，在工作層面的溝通和程序方面出現了一些問題，以致原定的記者會要延至翌日舉行。除此以外，有關任命的安排並沒有遇上其他困難。延期 1 天公布新任命，的確對新聞界採訪造成了不便。就此，我們會汲取經驗，日後行事更謹慎。
- (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工作與民生事宜息息相關，我們已確保局方的工作，不會因人事更替而受到任何影響。事實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有完善架構和機制，一直保持高效運作，所有工作亦按原來計劃推展。新任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本月 12 日履新後，立即出席本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又就有關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議案辯論作出回應。此外，局方與內地及澳門專家共同參與的三地衛生高層會議，亦於本月 15 日如期舉行。社會十分關注的衛生防護中心，已於今天（10 月 27 日）正式成立。凡此種種，皆證明局方在局長領導之下如常運作。

郭家麒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似乎沒有怎樣回答我。第一，我想問是否有困難，他說沒有。原則上，如果沒有困難，是否便是說政府以往或將來的安排也會是這樣，不等到最後 1 天也不會任命，甚至過了 1 天才任命？第二，我提出這項主體質詢肯定不是為了新聞界。溝通和任命上的安排並不影響新聞界，我想知道究竟有甚麼實際困難，但司長在主體答覆中並沒有提到。第三，有關交接的問題，司長說新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接手方面沒有問題，這只可反映新局長可能入位入得快、夠機警、做得好，但司長並沒有回答我究竟有否評估有甚麼工作是因這次交接而遲誤，即實際上有甚麼工作受到影響？

主席：郭議員，我要再次提醒你，在提出補充質詢時，你只可以提問一項，而不是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的。不過，為了節省時間，我也看看政務司司長是否可以回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就着特區主要官員的任命，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是有既定的溝通機制和程序。正如我剛才說，這裏的機制和程序是沒有問題的；我現在再多說一次，是沒有問題的。至於行政長官自己在物色人選時，當然會考慮很多不同因素。例如，關於今次的任命，我想行政長官自己也說過他在挑選人選方面的標準。他說有時候要跟不同的候選人接觸，而很多這樣的安排是要時間進行的。完成了這方面的工作後，我們還要做很多其他跟進工作，例如品格審查、新任命的同事要申報利益等。這些林林總總的工作，也是要時間進行的。完成了這些工作後，還要經中央人民政府的有關程序確立。所以，我們盡量爭取這方面的時間。

我可以在此肯定地說，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是完全按照有關程序進行，並沒有困難。至於在最後一刻出錯，正如我剛才說，主要是我們在工作層面上的溝通有點出錯。我們會牢牢記着這個教訓，以後不會再犯這種錯誤。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追問究竟出了甚麼錯誤呢？是特區政府出錯，是橋梁出錯，抑或是中央政府出錯？這次已是第二次了，第一次是任命馬時亨局長的時候。我覺得你應該.....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他應要回答。3 方面.....

主席：你要坐下，他才可以回答你的。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他應要回答，不可以再.....

主席：如果你仍是站着，我便不會請他回答，你還是先坐下吧。

梁國雄議員：我們每個人問他，他也在拖。我現在問他.....

主席：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坐了下來，卻又突然站起來提問)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問他這 3 方面是哪一方面出錯？出錯的是誰？抑或 3 方面也有錯？

主席：在你坐下後，便不能再說話了。政務司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在這方面，我們在程序上和工作層面溝通不足，所以造成最後不能按時進行記者會，作出公布。其實，你們也可以看到，我們已在翌日盡快補救，得以如常公布了。

梁國雄議員：我想追問。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站起來提問。

梁國雄議員：司長現在也沒有回答是誰錯。是否說 3 方面也有錯呢？司長是要回答的。這裏只有 3 個 party 可能出錯：一是政府錯，一是“駁腳”錯，一是中央政府錯。在這 3 方面中，是否一方面出了錯、兩方面出了錯，抑或是 3 方面均有出錯？司長是必須回答的。這項補充質詢是很容易的，較會考的 multiple choice 還容易。他是必須回答的，否則便是藐視我們了。這是一條很清楚的題目。

主席：梁國雄議員，以後你要提問時，是要站起來面向主席，因為你是透過主席向官員提問。

梁國雄議員：我不知道，我不懂.....

主席：所以你要學習一下《議事規則》。不要緊，我們秘書處的工作人員會很有耐性教你，你最好跟他們學習一下，那麼，將來大家的溝通也會暢順一些。

政務司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或許讓我說一說有關的情況，有助大家瞭解此事出錯的原因。行政長官辦公室事前瞭解到有關的任命將會在 10 月 7 日批出，但直至當天下午 5 時，我們仍未收到正式通知。由於我們未收到正式批文，只好延期公布。所以，正如我剛才說，皆因我們在程序上收不到正式批文，所以才造成在這方面出現了一些混亂，並不關乎是誰出錯。

何俊仁議員：主席，行政長官經常告訴我們要學習如何跟中央溝通，現在卻發覺原來他們也有很多溝通上的問題，以致一件這麼嚴肅的事情也會出錯，令很多人以為有關的委任真是出了問題。我想問一問，其實，政府獲知會批出任命時，是否取得了清晰的通知，然後才召開記者會？為何這種溝通也會有錯誤呢？中央應是十分清楚地通知了特區政府，批准周醫生出任局長，然後特區政府才會安排記者會的，因為一天未接到批文，也可能會不發出批文，這是誰也不知道的。萬一基於某種原因不發出批文，那又如何向公眾交代呢？我想問司長，如何解釋為何會跟中央出現這些溝通問題呢？會否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何俊仁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時，其實已提供了答案。他剛才也說這不是溝通的問題。我們是必須接獲正式通知才行事，而據我們瞭解，有關的通知是應該會到達的了，但實際上，我們當天卻沒有收到批文，問題便是這樣了。所以，我們本身是瞭解有關的情況，只是實際的批文沒有“到手”而已。

主席：第五項質詢。

中醫藥畢業生的專業發展**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r Chinese Medicine Graduates**

5.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悉，只有小部分本地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在畢業後能夠行醫。同時，由於他們沒有持續的培訓途徑，他們的專業發展亦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屆畢業生在畢業年年底的就業情況，以及當中有多少人現時受聘於 3 間公立中醫門診診所；
- (二) 當局有甚麼政策協助該等畢業生的專業發展；及
- (三) 會否就中醫的供求及發展進行規劃和研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3 年，首批為數 31 名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於香港浸會大學（“浸大”）畢業。我們亦向浸大瞭解，其中 22 人現正從事與中醫藥有關的工作，當中最少 15 人於中醫診所工作，另外 3 人正在進修，至於其餘 6 人，我們未能獲悉任何資料。

在 2004 年，修畢教資會資助的浸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全日制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共有 45 人（分別為浸大 33 人；中大 12 人）。我們從兩所大學得悉，其中 31 人正從事與中醫藥有關的工作，當中最少 25 人於中醫診所工作；另外 7 人正在進修。至於其餘 7 人，我們亦未能獲悉詳細資料。

目前，有 4 名本地培訓的中醫畢業生在仁濟醫院和東華醫院的中醫診所任職中醫師。這兩間中醫診所與另一間診所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 2003 年 12 月在轄下的醫院所設立，主要是為了通過臨床研究促進以“實證為本”的中醫服務，他們並與資深中醫師一起工作。

- (二) 政府一直全力促進本地中醫藥的發展。我們的政策是建立完善的規管制度，而令中醫藥日後的發展奠下一個較為穩固的基礎，提

高中醫藥執業的水平，並建立公眾對中醫藥的信心，以及提升香港中醫藥發展在區內的地位。有關規管制度為中醫師提供一個有利其專業發展的平台。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於 1999 年成立後，亦已制訂中醫持續專業進修的架構，以確保中醫通過參加研討會、訓練課程和自我進修，可以得到最新的中醫藥專業知識和技能。管委會要求註冊中醫須在 3 年內取得最少 60 分，才可為其執業證書續期。本地中醫藥培訓機構和專業協會亦已獲管委會認可為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和行政機構。

- (三) 衛生署將於 2005 年進行另一次醫療衛生服務人力調查，以收集本港醫護人員的數目、組成和就業情況的最新資料。是次調查會首次把中醫師包括在內。調查結果將展示醫護人員的供應和這方面的趨勢，為制訂醫療衛生服務人力規劃方面的政策提供更長遠的發展基礎。

在制訂人力規劃政策時，政府亦會考慮到預計日後來自其他途徑的醫療人員的情況（例如在中醫方面，我們會預計在香港就讀並完成相關課程的學生數目，以及預計在香港以外地方受訓的專業人員回港或來港服務的數目），以補充從醫療衛生服務人力調查所得的數據。

政府會密切注視中醫師的就業情況。如有需要，我們會在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中加入問題，以便深入瞭解消費者向中醫師求診的情況。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是問當局有何政策協助我們培養本地中醫畢業生的專業發展。局長在主體回答中只是提到規管，而沒有怎樣談到提供協助。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管委會所規定的持續專業進修的形式，其實是參加研討會、訓練課程和所謂的自我進修等。局長以他的專業知識當然知道，如果只提供這種形式的進修給我們缺乏臨床經驗的本地畢業生，對於他們的專業發展其實是幫助不大的。正如局長所說，在 76 名畢業生中，只有 4 人可以與資深的中醫師在醫管局轄下的診所一起工作。局長是否同意，這環境對本港中醫畢業生的專業發展是非常不利？政府有否打算在這方面為他們多提供協助，讓他們能夠真正發展專業的途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也同意曾議員剛才說，純粹監管和延續教育未必能夠全面幫助中醫師，尤其是年青的中醫師發展。但是，據我瞭解，現時有很多畢業中醫師在執業時，是與較資深的中醫師一起執業的，他們很少自設診所就醫。故此，我希望較資深的中醫師或執業中醫師可以與較年青的畢業中醫師一起合作工作，尤其中醫師在考試合格後也要實習一段較長的時間，而我相信現時 3 間門診部即使盡量吸納所有畢業中醫師，也是不足夠的。有很多較資深和較有經驗的中醫師是在社區執業的，我希望在這方面進行調查，以清楚瞭解他們如何栽培下一代醫師。據我們現時的資料顯示，我們有 35% 以上的註冊中醫師年屆 60 歲以上，他們的年紀較長，但他們的經驗亦相當多，所以，如何利用這羣中醫師的經驗來栽培下一代，是非常重要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註冊中醫師須在 3 年內，於持續專業進修中取得最少 60 分，我相信這是指那 8 000 名中醫師而言。根據慣例，從大學畢業的中醫師應該經過一段時間，透過被核准的培訓過程，才可投考專業試。在他們接受核准的培訓計劃時，不知政府可否除了容許他們在政府中醫門診部門工作之外，還容許他們在志願團體和慈善機構中工作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何議員，現時中醫執業註冊是須考得全面專業牌照試，在考試前，不論畢業生在哪所大學就讀，也必須具備 32 個星期的臨床服務經驗。不同大學會在不同地方進行實習，有些會在香港，有些則會在內地。根據我們現時所發給的牌照，當畢業生獲取牌照後便可自行執業，無須選擇到任何地方再接受進一步培訓。當然，他們可自願再進行培訓，有些畢業生會再深造。所以，我們也希望業界可自行訂下策略，讓年青中醫師與較資深的中醫師一起發展。

楊孝華議員：主席，議員在主體質詢的開首提及，只有小部分本地中醫畢業生在畢業後行醫。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一個不是很完全的統計，便是兩所大學約有七成畢業生在畢業後繼續在該行業服務。當然，這些數字是不完全的統計，如與其他相類的大學專科畢業生在畢業後繼續在有關行業從事的情況比較，這數字是多或少呢？尤其與相近行業，例如與西醫比較，這數字是否反映出一個嚴重的問題呢？如果是的話，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這並不是一個容易回答的問題。第一方面，比率是百分之七十多，即當中約有百分之三十畢業生在畢業後沒有繼續從事該行業，我相信這是一個不大理想的數字。每年，我們也有數位畢業生不知正在從事何種行業。中醫範圍是很廣泛的，除了是臨床門診或診治外，有時候他們也可以從事中醫藥其他方面的工作，故此，我們要多觀察一點才行。我剛才說過，在現時的註冊中醫中，年長中醫佔很大部分，我認為在約 20 年後，我們所需的中醫數目是會較多的。我亦希望中醫師可在這段時間內透過互相合作和互相培訓，提高本港的中醫水準。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制訂人力規劃政策時，表示將來會預計在香港以外接受培訓人士的數目。我想請問局長，目前在 3 間公立中醫門診診所和私人機構中有否聘請外地人士就職，以致影響本港中醫師參與工作的機會呢？因為我聽到數間醫院或機構聘請了一些非本地培訓、甚至非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人士來任職，究竟這是否事實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想分兩部分回答。梁議員，第一方面，現時醫管局轄下的 3 間醫院，一些高級醫師是從內地聘請來港的，因為他們有特殊背景、特殊經驗、特殊資歷，可達致我們科研方面的需要；而從外地畢業後回港考取中醫牌照的數目，據我所知，過去兩年共有 80 人，我們沒有資料顯示，這 80 人考取牌照後，是否在港繼續行醫或在中醫業工作。不過，我們看到這趨勢是會持續的，而我們在未來 3 年（即大學的 triennium）每年有 79 名中醫畢業生，再加上外地來港考取中醫試的人士，我相信每年新加入中醫業的人士會有百多二百人。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是的。主席，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是有如此聘用的話，是否窒礙或阻礙了本地培訓的醫師的發展？因為局長剛才提到有數位由內地聘請來港的中醫師，這是否表示本地培訓人才的专业知識水平遠遠不足，還是我們會專注於本港人才的發展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現時中醫畢業生最多只有一兩年的經驗，是未能擔任高級醫師的，而我們所聘請的高級醫師是具專業水準和專業經驗的。現時我們也有聘請一些內地中醫醫院教授級的中醫師。

譚耀宗議員：主席，特區成立初期，政府曾經提出把香港發展成一個中藥港，後來由於中藥港這個概念，導致很多學生修讀中醫，大學亦爭相開辦中醫課程，現時本港每年有 80 名中醫畢業生，亦有接近 8 000 名註冊中醫。政府會否重新考慮發展中藥港的概念，因而令這些畢業中醫師有多些出路機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議員的意見，我相信這也是我要仔細考慮的一個問題，因為如果我們要發展中醫的話，我們不能只是培訓人才，而不考慮整體服務的發展。我們在這方面用點時間來進行檢討。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同意局長剛才的一個分析，便是我們不能單靠公立醫院來培訓新的中醫人才，但我們亦看到，在現時的情況下，要訓練一些中醫人才成為將來的科研或教學人才是十分困難的。局長可否評估，他預計在何時會有本地畢業生於教育機構，包括兩所大學，接任科研和教學人才，以及政府有何方法讓此事得以實現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郭議員亦有一些學生留在大學中進行科研工作，他們是以研究生身份工作的。當然，任何一位專業人士發展成為具經驗、有水準和可帶領其他同行發展的人士，相信要花十年八年以上，我相信這是我們要接受的時間。但是，我剛才亦說過，我們會在其他方面提供較為有效的培訓環境供精英中醫師發展，以求為香港在科研方面爭取一些成績。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中醫現時一般無須使用特別儀器，傳統是以“望、聞、問、切”來作診症的方法。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末提到，通過臨床研究促進以“實證為本”的中醫服務。請問“實證為本”是甚麼一回事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實證為本”等於 evidence-based medicine，我們是就一些工作，以科學化來分析，實證它是有效的。我認為中醫在傳統上，這方面是較為缺乏的。雖然內地亦有很多關於這方面的文

獻，但就香港來說，在實行註冊制度之前的工作是相當少，我們要在這方面積極做點工夫。其實，中醫和西醫不是有太大的差距，很多西藥是從中草藥提煉而成的。所以，我們亦希望在科研方面，中醫和西醫不是分開進行，而是中醫和西醫一起合作進行。我剛才提及，希望在一些特定的題材或病例上，令中、西醫的所長糅合一起並進行研究。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說中、西醫是一樣，但我認為中、西醫是很不同的，一種是針對細菌，而另一種是調節環境的，是不同的。局長剛才說會做點工作，究竟是會做點甚麼呢？我剛才問“實證為本”是甚麼，局長還未回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實證為本”是針對一個病情或身體的一種狀態，如果用某種方法來醫治，如何證實治療真正有效，而有效率又是多少，以及在哪些情況是有效，在哪些情況則無效，這是經過科學分析，在不同情況下進行的。我剛才提到的中、西醫，其實是指中醫藥方面，例如阿司匹林是由一些植物提煉成現時的西藥。在這情況下，我們是否要把中、西藥分開研究？我們希望在香港現有的西醫和中醫基礎上，將有關研究集腋成裘，令中、西醫可以發揚光大。當然，這研究並非一朝一夕的事，而是須花一點時間才能達成的。

主席：最後一項質詢。

住宅單位的供求

Supply and Demand of Residential Units

6.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報，有地產發展商預料在 2007 及 2008 年，會出現住宅單位供不應求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來 5 年，當局計劃推出發售的私人土地的總面積；當局有否計劃把更多幅土地納入《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勾地表”）內，特別是發展規模較小的土地，讓中小型發展商有機會參與；若有此計劃，請說明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估計未來 5 年的住宅單位供求情況和有關的數字；及
- (三) 在未來 5 年，當局計劃每年租出多少公屋單位，當中有多少單位原本是屬於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的屋苑單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回答李永達議員的質詢前，我重申政府在土地和房屋供應及公屋發展兩方面的政策立場。政府的房屋政策是以市場為主導。政府作為土地的最大供應者，會確保有足夠的土地供應，滿足社會對住屋的需求。同時，政府會致力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 由 2004 年開始，政府出售土地只會透過勾地表制度提供。2004-05 年度的勾地表內的 17 幅土地可提供約 10.5 公頃住宅用地及 2.6 公頃商業用地。到目前為止，仍有 12 幅土地未被勾出，所以我們並無計劃把更多幅土地納入 2004-05 年度的勾地表內。去年年底，在制訂今年勾地表時，政府審慎考慮了市場的實際情況和社會整體的發展需求，提供了不同類型、面積和用途的土地。當中有 9 幅住宅土地的面積是少於 1 公頃，以供中小型發展商參與。

政府有責任推出足夠的土地，滿足發展商的需求。這些土地的確實供應時間會因應社會的實際需要和市場情況而決定。我們現時有約 99 公頃土地，可隨時供私營房屋發展之用。未來 5 年，估計尚有更多土地可提供各種發展之用。鑒於我們未能掌握比較長遠期的市場變化情況，我們實在不宜預先制訂更長遠的勾地表，以免令市場信息混亂。政府會繼續因應市場需求，逐年制訂未來一年的勾地表。

- (二) 截至今年 9 月底，已落成而未售出的“貨尾”單位約有 15 000 個；正在興建中而尚未發售或售出的單位，約有 48 000 個；已批予發展商而隨時可動工的所謂“熟地”，估計可提供約 1 萬個單位。兩間鐵路公司經政府協調後，會有秩序地推出住宅發展項目。根據鐵路公司公開的資料，預計在 2007 至 16 年間合共可提供 67 000 個單位。此外，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時尚有約 16 000 個剩餘的居屋單位，計劃在 2006 年後才發售。

我要強調，上述的數據只反映目前可見的實際情況，而並非樓宇供應量的預測。住宅發展項目的動工時間，會由發展商因應市場情況而決定，樓宇供應量亦會不斷有所變化。根據目前的數據，我們不認同樓市現時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斷層”的狀況。我向議員保證，政府會密切注視樓宇供應的情況，以便適時提供足夠土地作房屋發展之用。

另一方面，市場對房屋的需求，取決於各種不同因素，例如人口的改變、社會的經濟狀況等。因此，我們必須小心分析任何預測的數據。就李永達議員這方面的提問，我提供以下資料作為參考之用。過去數年的資料顯示，平均每年一手市場住宅樓宇的成交量介乎約 21 000 至 26 000 個單位。

- (三) 至於公屋的供應方面，我們會繼續以公屋平均輪候時間大約 3 年為目標，定期評估公屋需求及策劃公屋發展計劃。現時平均輪候時間實際只需不足於兩年。此外，房委會已決定將約 3 000 個居屋單位和 8 700 個中轉房屋單位轉作公屋出租。我們預計，房委會在未來 5 年平均每年可向合資格的家庭提供約 3 萬個公屋單位。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在昨天的會議中透露，未來提供的九十多公頃土地中，大部分集中於新界和九龍，只有小部分在香港島。因此，有分析指一般的中小型住宅很難炒賣，而由於供應短缺，港島的豪宅卻很容易炒賣。請問局長是否同意這看法？以及豪宅的炒賣情況是否已出現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昨天提到 99 公頃土地的分布，便正如李永達議員剛才所說的。但是，請不要忘記，我剛才也提過，在隨後 5 年，我們仍然有土地供應，數目大約是 295 公頃。這 295 公頃土地並不包括那 99 公頃，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在未來 5 年陸續推出。當然，現時這些地皮有些正在平整，並不是所有地皮現時也可以隨時推出的，但無論如何，按照我們的工程進度和計劃，在 5 年內，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有把握提供這個數目的土地。

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供應的實際數目須視乎當時的實際環境才能決定。至於這 295 公頃土地，有部分亦在香港島，未必全部位於新界或九龍。因此，在港島實際的地盤供應及將來住宅的供應數目也不會太少。

至於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到豪宅的問題，這當然是一個供求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島將來其實亦有相當數目的地盤可供這方面的發展。就時間方面，是否能夠配合我們的需要或能夠更早供應，我覺得在短時間內，我們亦能夠平衡這方面的需要。因此，我覺得雖然有很多人說現時香港島的豪宅地很少，但我們不要忘記，即使在今年的勾地表內，所謂超級豪宅地也有 3 幅，一幅在山頂，一幅在淺水灣，一幅在南灣。

我們現時已有這類土地，然而，發展商並沒有勾出，我相信大家應看看這個事實的背後原因。因此，我覺得政府所能做的，是密切注視這方面的供應，確保在有需要時能提供足夠的土地供應。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會密切注意樓宇的供應情況，在適當時候推出足夠的土地。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最後一段提到會逐年制訂未來一年的勾地表。一年才制訂一次，看來似乎是很嚴謹的，但另一方面，局長又說會隨時因應市場的情況推出土地。請問在局長的考慮因素中，何時才是適當的時候呢？市場發展至甚麼情況才會推出土地呢？會否改變逐年訂定勾地表的方案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是要分為短期、中期和長期來看的。短期方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解釋過，我們有需要考慮每年的經濟狀況，究竟樓市的存貨量及興建中的樓宇量是多少，然後才決定下一年的供應量。我相信這是大家同意的審慎做法。

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沒有足夠能力或足夠準備，即說如果市場需要用地時，我們會被殺個措手不及，沒有土地供應。所以，我剛才已清楚說明，我們的策略是有長遠的土地供應，我們可以向市場保證這一點。我們手上已有 99 公頃土地，現時已有供應，隨時可供發展。未來數年，我們會將土地供應量逐年提升，我們現時正進行不同程度的整理地盤工作的工程，可保證在這 5 年內，最少有另外 295 公頃的土地供應。因此，我能夠向市場提供的一個清楚信息——土地已有了，我們會按照每年大家認為是審慎的方式提供適當數量的土地。

當然，如果我們發覺做錯了，低估或高估了市場情況，我們在年中也可以糾正過來。然而，糾正措施等要視乎當時的環境，我們現時不能說明會如何糾正，但我們是有能力糾正的。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在主體答覆中，局長提到還有 12 幅土地未被勾出，當中沒有提到有多少公頃是住宅用地或商業用地。在兩鐵公司的資料中，表示在 2007 至 16 年會提供 67 000 個單位。現時我們最急切想知道的是，由現時至 2006 年，有多少單位會由兩鐵供應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由現時至 2006 年，兩鐵能夠供應的單位一定是在興建中。如果現時還未興建，便沒有機會在 2006 年前供應了。其實，這正是我們去年深化房屋措施時所說與兩間鐵路公司作出的協調，便是協調它們推出土地作投標的時間，令所有樓宇的完成日期不會集中於某時段。因應我們同意作出協調的供應計劃，兩間鐵路公司在兩三個星期前，已公布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會就可供應二三千個單位的土地邀請市場投標，而這些單位的完成時間是在 2007 年以後。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他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 2006 年後鐵路和房委會的剩餘居屋單位。請問局長何時才有時間表呢？還是已有時間表，只是不告訴我們呢？從 2006 至 16 年，也有 10 年時間，兩鐵會提供數萬個單位，而房委會亦有萬多個單位，我相信很多同事也想知道，那萬多個居屋單位會否在 2006 年推出？請問現時是否已有時間表呢？其實，這些單位已經完工，請問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有關的時間表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先說兩鐵吧。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去年與兩鐵協調，把六萬多個單位在十一二年內分期完成，每年落成量也不會超過數千個單位，所以，對市場的沖擊，我們已盡量減至最低，或可輔助市場的需要。

至於剩餘的居屋單位，這問題其實亦困擾我們很久了，我們在這議事廳中，已就此討論了兩年。我記得兩年前，我在這裏公布房屋政策聲明，在第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亦有議員詢問將會如何處理居屋單位。其實，我們已盡量努力處理了相當部分的居屋單位。例如我們與政府經過冗長的磋商後，政府同意購買四千多個單位作為紀律部隊的宿舍，我們亦把相當數目的居屋改為公屋。現時剩餘的萬多個單位，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以前出售過的，即早前出售屋苑時所剩餘的單位，這是一定要再出售的；另一類是全新的屋邨，還未出售過，這類單位數目約有 4 000 個。兩類單位總數共有 16 000 個。我們曾說過，在 2006 年年底以前不會出售這些單位。當然，我亦深切瞭解房委會在保養這些單位和利息等方面的負擔，我們是要承擔這方面開支的。

我們在房屋政策聲明中亦解釋過為何要這樣做，這是為了香港整體經濟和樓市發展作出的一點犧牲。我們不能對每件事也以百分之一百最好的方式來處理。現在，看來大家也認同我們的做法，不過，就像我們一樣，亦痛心在這方面花費了相當的資源。我們會繼續堅持原來的做法。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很詳細，可是，我聽完後知道有 12 000 個單位是必要出售的，只是不會在 2006 年年底推出。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有了時間表，現時可否告知我們，關於這些必要出售的居屋的資料？局長是否已訂定了是哪些居屋？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也沒有甚麼可以補充。我們在 2006 年後必會出售這些單位，但時間表未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政府現在還未掌握長遠期的市場變化情況，但聽局長剛才的答覆，似乎即使短期、中期的市場變化的情況也未能掌握。去年年底訂出的勾地表，既然是每年訂定一次，而現時還有 12 幅未被勾出，政府會否現在便進行檢討，看看這 12 幅土地的位置、大小或價格是否不適當呢？因為也差不多過了一年了，政府會否進行這方面的檢討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會經常進行檢討工作，但直至現時為止，並沒有跡象顯示如議員所說，是土地位置欠佳或面積不合等。其實，這些都是業界所需要的土地，例如細小的、種類不同的、可興建豪宅的、較大幅的土地等，有需要的土地也差不多可以在這裏找到。我們以後亦會按照這方式來處理未來勾地表內組成的成分。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社會福利署提供的額外援助

Additional Assistance Provided by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7. **張超雄議員：**主席，近日社會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的討論十分熱烈，社會團體除了促請政府停止削減綜援金，還要求政府檢討整個綜援制度，以及按基本生活需要釐定綜援金水平。另一方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發言人曾表示，年老或非健全綜援受助人如有特別需要或困難，可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求助，而社署會酌情給予額外援助。然而，社署署長則曾批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一項有關基本生活需要的研究為危險和不切實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社署向上述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的範圍；
- （二）社署有否準則或程序，以決定這些受助人的特別需要應否獲得額外援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如何確保不同的前線職員能客觀地運用酌情權決定應否提供額外援助；
- （三）過去 3 年，社署有否進行關於基本生活需要的調查；若有，調查的詳情及結果；
- （四）會否考慮按基本生活需要釐定綜援金水平；若會，推行時間表為何；及
- （五）會否檢討整個綜援制度及就檢討諮詢公眾；若會，如何進行（例如會否成立工作小組）及檢討的時間表（包括將於何時向公眾發出諮詢文件及公布檢討結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關於質詢第(一)及(二)部分，本年 10 月 1 日調整非健全綜援受助人（即高齡、傷殘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的標準金額後，這些類別的受助人，除標準金額外，亦可獲發放多項特別津貼，以應付個人和家庭的特別需要，例如租金、水費／排污費、電話費、眼鏡費用、牙科治療費用、醫生建議的特別膳食津貼、搬遷費、家務助理服務費用、復康及醫療用品費用、老人緊急召援系統服務及往返醫院或診所交通費等。上述受助人如果有困難或特別需要，可向社署職員提出申請以上各項特別津貼。發放津貼的形式，是以定額、實報實銷或在一定限額內按個別受助人需要發放，準則在社署的“綜援指引”內詳細列明，以供前線職員及受助人參考。

此外，社署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亦會按受助人的情況及遇到的困難，例如受助人是否需要綜援計劃以外的支援或服務，轉介有關個案到其他服務單位、部門或非政府機構尋求協助。社署各區福利專員亦會透過外展服務及區內支援網絡，積極地為有需要的綜援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協助，例如安排家務助理及家居照顧服務、輔導服務、膳食服務、體恤安置、物資援助，以及安排義工協助維修家居等。

關於質詢第(三)及(四)部分，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有需要的人和家庭提供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在此原則下，政府不時檢討綜援計劃。

例如，政府於 1996 年根據 1994-9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資料，全面檢視了當時綜援金額是否足夠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我們根據政府營養師的意見及政府統計處所提供的開支模式和物價資料，為不同類別的綜援受助人訂定他們的基本需要，確保有關綜援金額不應低於這個水平。根據檢討的結果，政府由 1996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個別類別綜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實質增幅為 9%至 57%。

1996 年的綜援檢討除為不同類別的受助人釐定他們的綜援標準金額，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外，同時亦確定了以後每年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機制。在此機制下，我們除了每年按社援指數的變動調整綜援標準金額外，還會每 5 年進行一次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根據受助人在不同種類的商品及服務上的消費比重，修訂社援指數，確保該指數更能準確反映綜援受助人的消費模式及物價變動對綜援標準金額購買力的影響。最近一次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在 1999 至 2000 年進行，政府統計處會於 2005 年進行另一次調查，可望於該年年底得出結果。總體而言，綜援檢討機制已涵蓋基本生活需要。

關於質詢第(五)部分，綜援制度經過多年來的推行及不斷的改善，整體運作大致良好。政府不時檢討綜援制度，以維持一個可持續、有效的安全網。

除以上提及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外，我們將就一些課題進行檢討，並在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範圍包括：

- 檢討自 2003 年 10 月開始推行，協助綜援受助人及失業的準綜援受助人就業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 檢討現行綜援計劃下為單親綜援家庭而設的安排及相關的服務；及
- 檢討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有關工作由現在至明年年中進行，我們會就檢討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在小學推行“專科專教”計劃

Introduction of "Teaching by Subject Specialists" in Primary Schools

8. 何鍾泰議員：主席，有關政府將在小學推行中文、英文及數學 3 科“專科專教”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將於何時展開該計劃及其詳情；
- (二) 預計每所小學因推行該計劃平均須增聘多少名教師；及
- (三) 會否將該計劃推廣至中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計劃由 2005－06 學年開始，將符合資格的全日制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由每班 1.4 名增加至 1.5 名，目的是減輕教師的負荷，讓語文和數學科教師可以更專注教授本科，以促進教學效能及教師的專業發展。“專科專教”以英文科為優先項目，其次是數學或中文科。政府無意因施行這措施而額外提高教師的學歷或培訓要求。
- (二) 每所小學的額外教師職位的資源是根據班級數目而定，但以 3 個為上限，例如一所 30 班全日制小學可獲 3 個額外教師職位的資源。
- (三) “專科專教”在中學已是十分普遍，尤其是高中的科目，多由主修本科的教師任教。教育統籌局會繼續鼓勵學校透過教師專業發展及靈活運用資源，創造空間，讓教師專注教授本科。

科研探索

Scientific Research Pursuits

9. 何鍾泰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上月 7 日表示期望私營機構和慈善基金捐助經費，開拓優質研究領域。他同時指出，政府有能力和有責任積極建立有利科研探索的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本地私營機構和慈善基金向本地科研機構提供捐助的詳情；

- (二) 有否採取措施鼓勵這方面的捐助；若有，相關的詳情；
- (三) 過去 3 年，用於科學研究的公帑開支總額及主要的研究課題；及
- (四) 當局在未來 3 年會推行甚麼計劃，以建立更有利科研探索的環境？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政府主要是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創新及科技基金分別支持本地的基礎及應用科研項目。

- (一) 在過去 3 年，本地私營機構和慈善團體向教資會資助的院校總共提供了 495,400,000 萬港元的捐助，作為資助新增研究項目之用。
- (二) 一直以來，政府均有透過不同的活動，例如舉辦科技展覽、論壇、講座和香港學生科學比賽，以及參加國際組織和外地的科技活動，以展示本地的科研成果，及推廣科研對本地產業發展的重要性，從而引起產業對本港科研活動的興趣。未來政府會與工商機構、企業、科研組織、專業協會、教育機構及青年團體加強合作，並計劃定期舉辦公開展覽及科技專題研討會，以及利用互聯網發放創新科技發展的最新資訊。我們希望通過這些活動向社會各界包括私營機構和慈善團體，推廣創新科技文化及鼓勵他們支持本地科研發展。
- (三) 過去 3 年，政府投放在科研的總額為一百三十四億一千二百一十多萬港元，上述數字是 2001-02 至 2003-04 學年的數字，包括教資會整體補助金中撥予院校作學術研究用途的撥款，研究資助局的撥款及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主要的研究範圍包括資訊科技、電子科技、生物科技和製造工程等幾方面。
- (四) 在未來 3 年，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的資助計劃及興建基礎設施，建立有利科研探索的環境，藉以加強香港的科研實力。例如，我們會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有助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科技的項目，亦會致力加強科研機構與產業的合作，並成立研發中心，以鼓勵企業多參與研發活動及善用研發成果。

此外，在 2000 年成立的應用科技研究院會繼續致力進行高質素的研究發展工作，以便把成果轉移給產業。香港科技園公司會繼

續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透過培育計劃培育新成立的科技公司，在科學園內為應用科研發展工作提供設備和服務，以及在工業邨內為生產工序提供用地。

在教育及培養人才方面，教資會一直資助研究課程研究生的教育，以培養研究人才。在 2004-05 學年，本地院校總共提供 4 315 個等同全日制的研究課程研究生學額。在未來 3 年，政府會繼續透過教資會提供資源給院校培訓研究課程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由於有關 2005-08 該三年期的撥款額尚未有定案，所以政府暫時未能就未來 3 年的數字提供詳細資料。

內地人非法擔任家庭傭工

Mainland People Taking up Illegal Employment as Domestic Helpers

10.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內地人持往來港澳通行證或商務簽注來港後非法擔任家庭傭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內地訪客因非法擔任家庭傭工而被拘捕及定罪；請按他們所持旅行證件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當局在調查這類案件及檢控有關的人時有否遇到困難，例如僱傭雙方聲稱有親屬關係及有關工作屬無酬性質；若有這種情況，當局有何針對措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沒有因涉嫌非法擔任家庭傭工而被拘捕或定罪的內地訪客的分類數字。

過往 3 年，因在港非法工作而被拘捕或定罪的內地訪客數字如下：

年份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拘捕人數	2 210	3 031	4 830	3 874
定罪人數	1 236	1 878	2 659	2 603

* (截至 9 月底)

至於該等的人所持證件類別，絕大部分被拘捕的內地訪客都是持往來港澳通行證訪港，而當中又以持探親簽注或商務簽注者為大多數。

- (二) 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所有訪客均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及監禁兩年。所以，即使有關工作屬無酬性質，亦屬違法。

執法人員在調查非法擔任家庭傭工案件時，跟調查其他非法僱傭案件一樣，須克服搜證上的問題，而由於家務工作大多數是在私人住所進行，在這方面更須謹慎地處理。但是，我們的執法人員會以一貫的專業態度處理每宗個案。他們會細心分析情報，經過精心部署後才採取拘捕行動。除在現場檢取有關證物外，亦會有技巧地盤問被捕人士或向其他人士及證人查詢，務求搜集足夠證據把非法勞工及其僱主繩之於法。

最近，上訴法庭就有關聘用非法勞工的判刑作出量刑指引，指所有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在沒有其他加重刑罰或求情因素下，即使是初犯並只短期僱用一名非法勞工，亦須判處 3 個月即時監禁。指引又說明聘用親屬或同鄉並不構成求情因素。

飛機噪音 Aircraft Noise

11.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 10 月 8 日立法會會議答覆本人質詢時表示，為減低飛機噪音對航道附近社區的影響，民航處已實行各種噪音消減措施，例如在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盡量安排離港的航機使用西博寮海峽的南行航道，以及在安全的情況下，盡量安排在凌晨至早上 7 時到港的航機從機場西南面海面方向降落，以避免航班在深夜時份飛越人口稠密的地區。然而，本人獲悉在上述時段，飛機噪音仍經常對不少屋苑（例如東涌映灣園、深井海堤灣畔及馬灣珀麗灣）的居民造成滋擾，使他們難以入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2 個月，在東涌、深井及馬灣於上述時段內錄得飛機噪音水平超過 75 分貝的航班數目及升降時間；及

- (二) 有何措施減低飛機噪音對這些屋苑的居民所造成的滋擾，包括會否考慮在上述時段內禁止發出超過 75 分貝噪音的飛機升降？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民航處在東涌映灣園和海堤灣畔附近的富東邨、深井青龍頭豪景花園及馬灣珀麗灣設有飛機噪音監察站。在去年 10 月 1 日至今年 9 月 30 日的 12 個月內，由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期間，設置於東涌富東邨的監察站錄得 39 次航班噪音超過 75 分貝（佔該監察站紀錄的 0.02%），有關資料詳列於附件一。設於深井豪景花園的監察站，錄得 225 次航班噪音超過 75 分貝（佔該監察站紀錄的 0.2%），有關資料詳列於附件二。設於馬灣珀麗灣的監察站則錄得 2 365 次航班噪音超過 75 分貝（佔該監察站紀錄的 2.09%），有關資料詳列於附件三。
- (二) 在不影響飛行安全及航空交通運作的前提下，民航處自 1998 年 10 月起實行多項飛機噪音消減措施，以減低飛機噪音對航道附近社區的影響。這些措施包括：
- (i) 在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期間，盡量安排離港的航機使用西博寮海峽的南行航道；在凌晨至早上 7 時抵港的航機，則盡量安排從機場西南海面進場降落。這些措施可避免航機在深夜時份飛越人口稠密的地區。
 - (ii) 為紓緩飛機噪音對東涌、深井及馬灣等地區的影響，所有向機場東北方向起飛的航機必須採用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噪音消減起飛離場程序，在較短距離內爬升至較高的飛行高度。
 - (iii) 自 2002 年 7 月起，全面禁止屬於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六卷一第二部分第二章所界定噪音較高的飛機在本港升降。

評估飛機升降所造成的噪音影響，很多地方均採用國際認可的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Noise Exposure Forecast Contour）。等量線的計算包括噪音的分貝水平、音調，以及飛機在不同時段飛越某地區的時間長短和次數等因素。這個評估模式較單憑量度噪

音分貝水平更能全面及適當地反映飛機升降造成的噪音影響。香港現時採用的標準是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與很多國家所採用的標準相若，甚至比有些國家更為嚴格。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有易受噪音影響的發展項目，包括住宅，都不可興建於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以內。雖然東涌、馬灣及深井鄰近機場，但這些地區（包括映灣園、海堤灣畔及珀麗灣）均位於噪音預測 25 等量線以外。

飛機噪音的評估是根據噪音預測等量線作出。我們不會單憑飛機噪音的分貝水平禁止飛機升降，而民航處亦已按照國際民航組織所訂的標準，禁止噪音較高的飛機升降。民航處將繼續以飛機噪音及航跡監察系統監察飛機進出機場的航道使用情況及其噪音影響，並會密切留意國際上民航科技的發展，研究各種可能進一步消減飛機噪音的措施。

附件一

飛機噪音紀錄（超過 75 分貝）

地點：東涌

日期：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

時間：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

時間	飛機噪音超過 75 分貝每小時班次數目
23:01 – 00:00	6
00:01 – 01:00	9
01:01 – 02:00	5
02:01 – 03:00	6
03:01 – 04:00	5
04:01 – 05:00	1
05:01 – 06:00	6
06:01 – 07:00	1
合共	39

備註

東涌飛機噪音監察站因技術問題未能錄得下列日期的噪音數據：

- 2004 年 6 月 11 日至 17 日
- 2004 年 8 月 1 日

附件二

飛機噪音紀錄（超過 75 分貝）

地點：深井

日期：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

時間：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

時間	飛機噪音超過 75 分貝每小時班次數目
23:01 – 00:00	11
00:01 – 01:00	40
01:01 – 02:00	27
02:01 – 03:00	21
03:01 – 04:00	37
04:01 – 05:00	40
05:01 – 06:00	20
06:01 – 07:00	29
合共	225

備註

深井飛機噪音監察站因技術問題未能錄得下列日期的噪音數據：

– 2004 年 8 月 1 日

附件三

飛機噪音紀錄（超過 75 分貝）

地點：馬灣

日期：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

時間：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

時間	飛機噪音超過 75 分貝每小時班次數目
23:01 – 00:00	238
00:01 – 01:00	989
01:01 – 02:00	345
02:01 – 03:00	136
03:01 – 04:00	200
04:01 – 05:00	207
05:01 – 06:00	126
06:01 – 07:00	124
合共	2 365

備註

馬灣飛機噪音監察站因技術問題未能錄得下列日期的噪音數據：

– 2004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

（噪音監察站在這段期間由馬灣配水庫移往馬灣珀麗灣）

– 2004 年 8 月 1 日

小一人數下降**Decline in Primary One Students**

12. 余若薇議員：主席，據悉，申請入讀小學一年班的人數逐年遞減，其中以沙田及大埔區的學校為甚，而設施較佳的千禧校舍亦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擁有千禧校舍的學校每年較上一年縮減的小一班別總數，以及有關學校的名稱和所在地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目前全港共有 71 所千禧校舍小學，提供課室共 2 032 間。在過去 3 年，只有其中 3 所學校因人口下降縮減了共 4 班小一，詳情如下：

	學校名稱	地區	縮減小一班別數目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1.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葵涌	0	0	2
2.	佛教慈敬學校	觀塘	0	0	1
3.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屯門	0	1	0
總數			0	1	3

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Possession of Video Recording Equipment in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13. 劉江華議員：主席，立法會在 2000 年 6 月通過修訂《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訂明任何人未經合法授權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即屬犯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有人在公眾娛樂場所進行盜錄或管有攝錄器材的舉報個案，當中涉嫌人被檢控和定罪的個案的分別數目，以及未能將部分人入罪的原因；及
- (二) 當局在執法時有否發覺該條例存在漏洞，以致難以提出檢控，以及會否建議修訂有關條文？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3 年，海關接獲 5 宗未經授權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的舉報個案，其中兩宗的涉案人被海關檢控並被裁定罪名成立。有關個案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 (二) 到目前為止，海關在執行《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中有關未經授權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的條文上，並沒有遇到特別困難。有鑒於過往的執法經驗，我們沒有計劃修訂條例中的有關係文。

附件

海關接獲未經授權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的舉報個案
(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

個案	年份	地點	結果
(一)	2001	表演場所	海關人員到達現場後並未發現違法行為
(二)	2002	戲院	兩位涉案人被海關檢控並被裁定罪名成立
(三)	2002	戲院	涉案人是一位遊客，而且他並不清楚《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的要求及沒有犯罪意圖，所以該人被警告後已獲釋
(四)	2002	表演場所	海關人員到達現場後並未發現違法行為
(五)	2003	戲院	涉案人被海關檢控並被裁定罪名成立

內地女子在香港分娩

Mainland Women Giving Birth in Hong Kong

14.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由於內地女子在香港分娩的數字持續上升，引致醫院的產科和初生嬰兒服務需求激增，部分產婦須在用作運送病人出入病房的流動鋼架病床休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 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至今，內地產婦使用本港公立醫療系統服務的個案數目和所涉及的資源；當中沒有繳付費用的個案數目和合共涉及的金額，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何措施確保病人在繳付費用後才可出院；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各區公立醫院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的使用率及有否出現飽和情況，以及醫管局有何短期措施，以便紓緩病房的擠迫情況及前線醫療人員的壓力；及
- (三) 有否因應本港人口政策及內地女子來港分娩的發展趨勢，檢討本港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的需求；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就這些需求檢討有關的醫療服務，以便制訂長遠的政策及措施作出配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下表載述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女子在醫管局轄下醫院分娩的人數、所涉及的資源、欠繳費用的個案數目和因而撇帳的款額：

年度	非香港居民的內地女士在醫管局轄下醫院分娩的人數	已耗用資源的估計費用 (百萬元)	欠繳費用的個案數目*	撇帳總額* (元)
2002-03	8 736	89.3	315	2,668,306
2003-04	8 727	93.5	581	4,057,388
2004-05 (6 個月)	5 356	54.4	4	29,300

*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情況。至於 2004-05 年度，當局仍在採取行動，追討大部分欠款，因此現階段的撇帳款額較少。

當局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減少醫療費用撇帳的情況：

- 自費住院病人和不合資格人士在入院時須繳付按金。現時按金定為 19,800 元。

- 留院期間，院方每星期會向病人發出臨時帳單。
- 若病人不能清繳帳單，院方會與其最近親聯絡，要求清繳欠款。
- 發出最終帳單後，院方會向病人發出催辦單和最後通知書。
- 除郵寄方式外，院方也會致電病人或其最近親，要求盡快清繳醫療費用。
- 如仍未清繳帳單款項，醫管局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欠款數額和成功追討的機會，以便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包括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以及由執達主任採取行動。

除採取上述措施外，當局還會：

- 提醒病人有責任繳付醫院費用，並提供正確的通訊資料。
- 為方便追討經常欠款者的未償債項，每周編訂“經常欠款者報告”，列出某間醫院各住院病人的應繳金額。醫院職員會根據名單，向病人及／或其最近親追討未清繳的費用。
- 為方便病人繳交費用，院方接納多種付款方式，包括港幣或外幣現金和支票、易辦事、繳費靈和信用卡。醫管局現正試行接受以八達通卡付款，亦正安排引入中國銀聯卡的付款方式。

(二) 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產科和新生兒科服務在過去數月的整體使用率介乎 56%至 78%，並無跡象顯示使用率大幅增加。每年 8 月至翌年 1 月的服務使用率相對偏高，以致工作量亦有季節性之分。同時，大部分不合資格產婦所獲得的產前護理不多，有不少更會在分娩後 24 小時內出院，令院方只有很少時間對新生嬰兒作出適當觀察，以及教導產婦照顧嬰兒，導致嬰兒因感染、脫水、嚴重的新生兒黃疸或先天畸形而須治療的數字有所增加。

至於個別醫院的情況，基督教聯合醫院的婦產科病牀在 2004 年 9 月錄得 113%的佔用率；威爾斯親王醫院和屯門醫院最近亦報稱，在午夜 12 時後要求入院的不合資格人士產婦的數目頗多，

以致待產病房夜間當值人員的工作量大增。一般而言，待產病房夜間當值人員的數目通常較其他更次的人員數目少。

為應付因不合資格人士分娩而上升的工作量，醫院正改善午夜當值人手的水平，調派更多有助產士資格的護士到產科病房工作。為加強員工應付有關工作的能力，醫管局正為有助產士資格的護士舉辦複修課程，並會招聘更多兼職護士。

- (三) 鑒於人口預測顯示出生率下降，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產科服務過去已作出相應調整。醫管局一直有監察出生率的趨勢，同時，由於不合資格人士佔產婦總人數的比例越來越多，因此也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醫管局預計明年整體出生率和產科的工作量均會持續上升。我們關注的問題包括：這類不合資格產婦缺乏產前護理，而產後亦會很快出院，因而增加母親和胎兒出現併發症的機會，並可能對母親和子女的健康造成長遠影響。醫管局會相應調整產科的服務和人手。政府和醫管局明白到必須適當調配資源，以確保本港市民可享有優質醫療服務，因此現正考慮如何以最佳方法，應付內地孕婦來港分娩的上升趨勢。

執法部門申請手令搜查新聞機構

Application for Warrants by Law Enforcement Departments to Search News Agencies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年 8 月 10 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撤銷法院較早前向廉政公署（“廉署”）發出，授權廉署搜查報館及記者寓所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手令。廉署就此項裁決提出上訴，但遭上訴法庭於本月 11 日以沒有司法管轄權審理該宗上訴為理由駁回。然而，上訴法庭認為廉署向法院申請手令的做法完全合法及合理，並質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的若干觀點和原則。上訴法庭的意見引起各界關注，擔心執法部門於日後執法時動輒申請手令搜查新聞機構，以致影響新聞機構的獨立性和損害新聞自由。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執法部門依據甚麼準則，決定直接向法院申請手令搜查新聞機構及檢取新聞材料，而不以其他較易為他人接受的手段取得有關材料，例如要求新聞機構主動交出所需材料，或向法院申請交出令；當局根據甚麼理據訂立該等準則，以及有否評估該等準則能否在公眾利益及新聞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 (二) 執法部門日後執法時會否依循原訟法庭法官提出的觀點和原則行事，包括申請搜查令的做法只作為“最後的調查手段”；若會，當局會否制訂相關的指引；若否，理據為何；及
- (三) 會否提出法例修訂，規定執法部門申請手令搜查新聞機構前，必須嘗試以其他較易為他人接受的手段取得所需資料，例如申請交出令，以免新聞機構的獨立運作受到妨礙或不必要的干擾？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極度重視維護新聞自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該條例”）第 XII 部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律條文，在 1995 年制定，目的正是為了就執法機關取用新聞材料訂定嚴格的準則，為新聞自由提供額外保障。

有關條文在 1995 年經過當時的立法局充分討論後才引入。政府接納法案委員會就改善修訂條例草案而提出的差不多所有建議。有關條文就執法機關取用新聞材料定出三級制度。

(i) 第一級（申請交出令，各方之間的聆訊）

在這一級下，有關人員可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法官申請交出令，規定管有新聞材料的人把材料交出或讓有關人員取用。該命令的申請須以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進行，即雙方面均須出席聆訊。在命令發出前，有關人員必須令法官信納申請符合數項條件，當中包括：有關材料相當可能對某項可逮捕的罪行而進行的調查有重大價值，或是與就有關該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相關證據，以及鑒於該命令相當可能會為有關調查帶來利益，和考慮到管有該材料的人持有該材料的情況後，認為作出該命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ii) 第二級（申請手令，檢取及密封新聞材料）

這一級訂明有關人員可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法官單方面申請手令，授權他進入處所搜尋或檢取新聞材料。這類申請須經該條例附表 7 所列的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親自批准方可作出，以確保作出決定的是高層人員，以及有關行動是經過深思熟慮和具備充分理據支持的。申請人須令法官信納：

-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已觸犯可逮捕的罪行；有關處所內有，或懷疑有是新聞材料的材料，而這些材料相當可能對就某罪行而進行的調查有重大價值，或是與就有關該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相關證據；
- 已嘗試用其他方法獲取該材料但失敗，或因相當可能會失敗或嚴重損害調查而並未嘗試用其他方法獲取該材料；
- 在考慮到有關命令相當可能會為調查帶來利益後，有合理理由相信作出該命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及
- 與任何有權批准進入有關處所或取用申請所涉材料的人溝通，並不切實可行，或送達按第一級模式發出的交出令的通知，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

另一辦法是，申請人須令法官信納有人不遵從按第一級模式就有關材料發出的交出令。

依據手令檢取的新聞材料須加以密封。遭檢取材料的人可作出各方之間的申請，要求取回材料。除非法官信納讓有關當局使用材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否則他須命令有關方面立即把材料交還該人。

(iii) 第三級（申請手令、檢取和使用新聞材料）

如情況特殊，有關人員可單方面申請手令和立即使用檢得的新聞材料。除了須符合第二級的全部額外規定外，有關人員還須提出證明，令法官信納如不批准立即取用材料，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

由此可見，無論在哪一級的模式之下，執法機關取用新聞材料的行動，均受到嚴格限制和司法審核。現行的法定制度已在保障新聞自由和維護公眾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關於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正如前文所述，有關法例已詳細列明法庭在有關法例下，處理各項在三級制度下所作的申請時所需依據的準則。在處理手令的申

請時，其中一項準則正是究竟交出令會否更為合適。執法機關在決定是否向法庭申請授權，以及按哪級提出申請時，一向都盡力遵守該條例中關於新聞材料的規定。所採用的準則，都是法律中所訂明的。

執法機關嚴格遵守法例的精神和字面條文，從來沒有把檢取新聞材料視為搜集刑事案件證據的常規手段。有關新聞材料的條文鮮有被引用，亦只有在充分理據支持下才被引用。法院最近的裁決不會降低執法機關依從的準則。

- (三) 如前文指出，現時法例已清楚訂明，手令應在使用交出令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時才發出。政府認為，現行法律制度下的三級制度和有關準則及程序上的詳細條文，已在保障新聞自由和維護公眾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無論如何，如處理所有其他法例一樣，政府會不時檢討有關條文。

在巴士內播放視聽節目

Broadcasting of Audio-visual Programmes Inside Buses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專營巴士公司自 2000 年 11 月開始在其巴士內播放視聽節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專營巴士公司已安裝播放視聽節目設備的巴士數目，以及其佔有關公司全部巴士數目的百分比；
- (二) 按專營巴士公司的名稱及投訴事項劃分，過去兩年，當局每年接獲乘客對有關廣播的投訴數目；
- (三) 現時有否法例規管這些節目的內容和廣播聲浪；若有，曾否有專營巴士公司觸犯有關法例；及
- (四) 現時各專營巴士公司有何措施減少在其巴士內播放視聽節目對乘客的影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各專營巴士公司已經安裝視聽廣播設備的巴士數目，以及其佔有關公司全部巴士數目的百分比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安裝視聽廣播設備 的巴士數目	佔有關公司全部 巴士數目的百分比
九龍巴士（“九巴”）	3 386	82%
新世界第一巴士（“新巴”）	711	100%
城巴 ⁽¹⁾	572	63%
龍運	16	11%
新大嶼山巴士	0	0%

註(1)：城巴包括城巴（港島及過海服務）及城巴（機場及東涌服務）

- (二) 按專營巴士公司劃分，交通投訴組在過去兩年接獲對巴士車廂內的視聽廣播的投訴數字及有關公司每 100 輛裝有廣播設施的巴士的投訴比率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¹⁾	投訴數字		投訴比率(以每 100 輛裝 有廣播設施的巴士計算)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	2003 年 10 月 至 2004 年 9 月	2002 年 10 月	2004 年 9 月
九巴	421	497	2.28	0.89
新巴	154	142	2.04	0.98
城巴	204	133	3.8	1.57
龍運	0	0	0	0
未能分類 ⁽²⁾	13	36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792	808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49	0.98

註(1)：由於新大嶼山巴士公司未有在巴士車廂內安裝視聽廣播設備，因此並不包括在上表內。

註(2)：投訴並未有註明有關巴士公司。

以每 100 輛裝有廣播設施的巴士所接獲的投訴比率計，有關比率由 2002 年 10 月的 2.49 宗下降至 2004 年 9 月的 0.98 宗，跌幅為六成。投訴個案大部分涉及廣播的聲量。由於部分投訴涉及多種不同事項，例如廣播的聲量及廣播的內容等，我們並沒有就投訴事項的分類數字。

- (三) 在車廂內提供視聽廣播服務，是巴士公司為乘客提供資訊娛樂節目的一項措施。在巴士上播放的節目內容，必須遵守《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內的條文，亦必須在播放前交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檢查。自巴士公司在車廂內播放經影視處審批的視聽節目，並未有巴士公司違反上述條例。就廣播聲量方面，因為巴士車廂內整體聲量水平會受到多個因素影響，例如巴士型號、車齡、車廂內乘客發出的聲量、路面狀況及車廂外的環境噪音，所以難以在法例中對廣播聲量訂明硬性的規定。現時沒有法例規管車廂內的廣播聲量。

- (四) 為瞭解乘客對專營巴士服務的意見，運輸署自 2001 年 1 月起，統籌並聘請顧問公司就巴士服務每季進行抽樣調查，調查範圍包括巴士車廂內的視聽廣播服務。最新的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接近 70%）受訪者認為巴士車廂內的視聽廣播服務“可以接受”，認為“不可接受”的約佔 13%，其餘約 17%的受訪者則沒有意見。表示不接受有關服務的乘客主要關注視聽廣播的聲量。

為顧及各類乘客的喜好，以及在巴士上為乘客提供普遍感到舒適的環境，巴士公司已因應我們的要求採取以下的措施：

- (i) 把廣播聲量調較至與巴士周遭環境接近的聲量；
- (ii) 製作播放節目的光碟時使用壓縮器，以減少不同節目的音調高低變化；及
- (iii) 把下層車廂的後半部分設為靜音區，以及在下層車廂只開啟一個揚聲器。

中央政策組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項目**Consultancy Studies Commissioned by Central Policy Unit**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就中央政策組（“政策組”）在過去 3 年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項目，行政機關可否：

（一）按下表列出該等項目的詳情：

項目名稱	目的及內容	受聘公司／組織	委託日期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度 (若已完成，請註明完成日期)

（二）告知本會，政策組有否把任何項目的內容及／或結果公開；若否，會否考慮改變該做法；及

（三）告知本會，政策組採用甚麼指引擬定招標文件，以確保符合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就質詢 3 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政策組在過去 3 年（即 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內委託進行的顧問報告詳情臚列於附表。

（二）在決定應否發表有關研究報告，以及應否和如何知會公眾時，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而廣大市民的利益、有關研究報告的性質和內容、印製和分發費用、所需的宣傳規模，以及發表報告的模式，都會在考慮之列。我們已將過往曾經公開報告的研究項目加以“*”號標示於附表。

（三）在採購顧問服務方面，政府已訂有一套清晰明確的內部行政程序。政策組在擬備招標文件和揀選研究顧問時，一直有遵照這套行政程序行事。

附表

項目名稱	目的及內容	受聘公司／ 組織	委託日期	顧問費用 (百萬元)	研究的進度 (若已完成，請 註明完成日期)
內地社會、 經濟及政 治趨勢	有關內地社 會、經濟及政治 趨勢的持續研 究(以廣東省及 廣東省與其他 地區的相互關 係為重點)	一國兩制研究 中心有限公司 (目前合約)	1998 年 7 月首 次委託	1.287 (目前合約)	持續進行中
台灣社會、 經濟及政 治趨勢	有關台灣社 會、經濟及政治 趨勢和兩岸及 港台關係的持 續研究	香港政策研究 所 (目前合約)	1998 年 7 月首 次委託	1.066 (目前合約)	持續進行中
東南亞社 會、經濟及 政治趨勢	有關東南亞社 會、經濟及政治 趨勢的持續研 究(以新加坡、 馬來西亞和泰 國為重點)	香港大學 亞洲研究中心 (目前合約)	1998 年 7 月首 次委託	1.300 (目前合約)	持續進行中
日本及南 韓的社 會、經濟及 政治趨勢	有關日本及南 韓的社會、經濟 及政治趨勢的 持續研究	一國兩制研究 中心有限公司 (目前合約)	1998 年 7 月 首次委託	0.743 (目前合約)	持續進行中
*邊境管制 站實施 24 小時通關 對社會及 經濟的影 響	有關邊境管制 站實施 24 小時 通關對社會及 經濟影響研究	一國兩制研究 中心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1.295	已完成 (2002 年 8 月)
*邊境管制 站實施 24 小時通關 的住戶統 計調查	有關邊境管制 站實施 24 小時 通關的住戶統 計調查	MDR 市場策 略研究中心	2001 年 12 月	1.295	已完成 (2002 年 7 月)

項目名稱	目的及內容	受聘公司／ 組織	委託日期	顧問費用 (百萬元)	研究的進度 (若已完成，請 註明完成日期)
香港的社會凝聚力 和身分	有關香港的社會 凝聚力和身分的 研究	香港大學 亞洲研究中心	2002 年 3 月	0.340	已完成 (2002 年 4 月)
從經濟角度 分析通縮	從經濟角度分 析香港的通縮	香港大學 商學院	2002 年 5 月	0.180	已完成 (2002 年 8 月)
*香港創意 產業	香港創意產業 基線研究	香港大學 文化政策研究 中心	2002 年 7 月	1.299	已完成 (2003 年 5 月)
香港特區 政府對外 關係策略	研究香港特區 政府如何改善 本港形象的策 略	香港大學 中國與全球發 展研究所	2002 年 9 月	1.136	已完成 (2003 年 4 月)
*香港第三 部門的現 況研究	就香港第三部 門的現況進行 一系列研究	理大科技及顧 問有限公司及 其他	2002 年 9 月	1.370	已完成 (2004 年 8 月)
社會凝聚 的障礙	社會凝聚障礙 的研究：兩個弱 勢社群的聲音	社會經濟政策 研究所	2002 年 11 月	0.238	已完成 (2003 年 3 月)
香港的社 會爭議	統計在 1996 至 2002 年間香港 具社會爭議性 的事件	香港亞太研究 所	2002 年 12 月	0.150	已完成 (2003 年 3 月)
台灣商界 在珠三角 的業務活 動	探討台灣商界 在珠三角的業 務：運作模式及 與香港的聯繫	一國兩制研究 中心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0.460	已完成 (2004 年 2 月)
*香港與珠 三角西部	香港與珠三角 西部：從跨境 角度看協作發 展	香港亞太研究 所	2003 年 6 月	0.270	已完成 (2004 年 2 月)
珠三角城 市群與香 港	有關珠三角城 市群與香港互 動和協調發展 的研究	廣東省政策科 學研究會	2003 年 6 月	0.300	已完成 (2004 年 10 月)

項目名稱	目的及內容	受聘公司／ 組織	委託日期	顧問費用 (百萬元)	研究的進度 (若已完成，請 註明完成日期)
*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融合	探討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融合：量化利益及成本	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	2003 年 6 月	0.134	已完成 (2004 年 2 月)
粵港物流合作	有關粵港物流合作的研究	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展研究中心	2004 年 1 月	0.125	已完成 (2004 年 9 月)
*內地有關政策及措施對方便民營企業來港經營的影響	分析內地有關政策及措施對方便民營企業來港經營的影響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	2004 年 2 月	0.130	已完成 (2004 年 5 月)
選定國家／地區的福利申領資格及跨邊界續領的政策及措施	研究選定國家／地區的福利申領資格及跨邊界續領的政策及措施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2004 年 8 月	0.524	進行中
吸引廣東民營企業來港發展業務	有關吸引廣東民營企業來港經營的研究	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展研究中心	2004 年 8 月	0.156	進行中
泛珠三角區域四個省份——福建、江西、湖南及海南——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	探討泛珠三角區域四個省份——福建、江西、湖南及海南——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趨勢	群策經研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1.000	進行中

項目名稱	目的及內容	受聘公司／ 組織	委託日期	顧問費用 (百萬元)	研究的進度 (若已完成，請 註明完成日期)
泛珠三角 區域四個 省份—— 廣西、雲 南、貴州及 四川—— 的社會、經 濟及政治 發展趨勢	探討泛珠三角 區域四個省份 ——廣西、雲 南、貴州及四 川——的社會、 經濟及政治 發展趨勢	群策經研有限 公司	2004 年 9 月	1.000	進行中
三方合作： 本地研究 及參與	有關三方合作 研究：本地研究 及參與	思匯	2004 年 9 月	0.366	進行中
三方合作： 從國際角 度進行基 準研究	有關三方合作 研究：從國際角 度進行基準研 究	香港政策研究 所	2004 年 9 月	0.352	進行中
少數族裔 在香港的 生活情況	探討少數族裔 在香港的生活 情況	香港理工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 系	2004 年 9 月	0.100	進行中
吸引浙江 民營企業 來港發展 業務	有關吸引浙江 民營企業來港 經營的研究	寧波大學 商學院	2004 年 9 月	0.080	進行中
改善香港 的營商環 境	進行有關改善 香港營商環境 的初步研究	香港中文大學 決策科學與企 業經濟學系	2004 年 10 月	0.230	進行中
改善香港 都市生活 的質素	進行有關改善 香港都市生活 質素的初步研 究	香港大學 建築系	2004 年 10 月	0.250	進行中
主題性住 戶統計調 查——長 時間在內 地居留的 香港人的 社會特徵	有關在內地居 住或工作的香 港人的社會特 徵研究	米嘉道資訊策 略有限公司， 由政府統計處 負責統籌	2004 年 10 月	1.000	進行中

專科門診新症的排期時間過長

Long Waiting Time for First Appointment at Specialist Out-patient Clinics

18.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多項專科門診新症的排期時間過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過去 3 年，醫管局轄下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眼科及腫瘤科專科門診新症分別的平均排期時間；
- （二）現時醫管局轄下各專科門診中，哪個專科的新症排期時間最長，以及排期時間較長的原因；及
- （三）過去 3 年，有否病人因排期時間過長以致病情惡化；若有，醫管局有何措施解決此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醫管局在今年年初已修訂專科門診診所的分流制度，這些診所會考慮新病人的臨床病歷、主要症狀，以及身體檢查和檢驗的結果等各項因素，以決定病人獲轉介時的臨床情況的緊急程度，從而為他們安排新症排期。新的轉介個案通常會先由護士甄別，再經有關的專科醫生檢查，然後列入以下其中一個類別：第一優先類別個案（即病人的醫療需要最為急切）；第二優先類別個案（即病人對醫療需要的緊急程度相對較低）；及例行個案（即病人似乎沒有緊急的醫療需要）。為確保有急切醫療需要的病人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得到診治，醫管局的目標是把第一和第二優先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 2 星期和 8 星期內。如有需要，輪候時間可以短至數天。此外，為確保病情緊急的個案不會在最初分流時受到忽略，所有列入例行個案的轉介個案，會在分流當天起計 7 個工作天內，由有關專科的高級醫生覆檢。

以下報表列出主要專科過去 3 年，在舊有分流制度下的新症平均輪候時間：

	新症平均輪候時間 (星期)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內科	9	12	13
外科	7	8	11
兒科	3	2	2
婦科	4	5	6
產科	1	1	1
眼科	2	2	2
腫瘤科	0	0	0

註：“0”等於少於 1 星期

- (二) 現時各專科門診中，內科與外科的新症輪候時間較長，原因是市民的需求日增；同時，由於科技進步，很多過往須留院治理的醫療程序，現轉以門診方式進行，增加了專科門診的工作量。此外，去年 SARS 爆發，一度令專科門診服務陷於停頓，使個案積壓，延長了輪候時間。由於 SARS 過後的防感染措施仍不能鬆懈，又須顧及醫療人員的法定工時問題，專科門診的工作量因而得不到紓緩。
- (三) 上述醫管局今年年初修訂的分流制度，可確保病情緊急的專科門診病人，得到適時和恰當的治理。醫管局會繼續完善專科門診診所的分流制度，特別是改善新症排期的優次準則，藉以加強甄別醫生轉介信的工作，並會促進分流經驗的分享和學習，並提醒專科醫生，為病人提供全人服務，減少不必要的轉介。再者，各專科門診亦積極向病人及照顧者提供有關不同門診服務的資料，方便他們作出合適的選擇及安排。

醫管局亦擬備了一封標準的轉介信，供公立基層醫療人員及私人執業醫生採用，以確保專科門診診所在處理轉介個案時需要的資料皆齊備，以及在轉介前已進行應作的檢驗，使專科門診診所可以更適切地安排病人到個別專科就診及更準確地進行分流。

鐵路工程影響旅遊業

Rail Construction Works Affecting Tourism

19. 楊孝華議員：主席，九廣鐵路的東鐵支線於 2001 年 4 月動工興建。在工程進行期間，作為著名旅遊區的尖沙咀到處豎立工程圍板，有多條道路封閉及改道、交通經常阻塞、塵土飛揚，令市民和遊客卻步，區內商戶的生意因而大受影響。該條支線已於上星期日通車，商戶生意略見起色。然而，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計劃興建的九龍南線將途經尖沙咀，該區的商戶擔心在未來數年又要面對鐵路工程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何措施盡量減低有關工程於施工期間對該區的商戶、交通和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免再次對該區的旅遊業造成打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九龍南線是一項重要鐵路項目，會為市民和尖沙咀區的商戶帶來顯著的效益和便利。政府非常明白市民關注到這個項目的工程可能會對尖沙咀區的道路交通及環境造成影響。九鐵公司會在施工期間實施下列主要措施，以減少對區內人士造成的影響：

- (i) 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該公司會盡量使用鑽挖隧道法在尖沙咀區建造鐵路隧道，並只會在地質情況或工地限制導致不能使用該方法時，才會採用明挖回填法。在須採用挖回填法的地方，該公司會在地面鋪設臨時架板，在架板下面進行挖掘工程，務求盡量減少對行人和道路交通造成妨礙。為確保盡量避免採用明挖回填法，政府已委聘香港城市大學作為獨立顧問，審核九鐵公司所建議的建造方法。
- (ii) 如有關工程會導致交通受阻，九鐵公司會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而這些措施必須預先經運輸署、路政署和警方等有關政府部門審批。九鐵公司會與區內人士，包括居民和商戶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在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時，會妥善顧及區內人士的意見。
- (iii) 九鐵公司會以圍板把各個工地圍上，以確保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以及減低對他們造成的不便。該公司會採用半透明或繪上適當圖案的圍板，以減低對周圍景觀的影響，並會在有需要時加裝照明設備。此外，該公司會在主要地點設置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和街道圖，為受工地所阻的行人提供指引，以便繞過工地到達目的地。

- (iv)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九鐵公司須在九龍南線項目動工前，就這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取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的批准，並須向署長申領環境許可證（“許可證”）。該公司須在施工期間除了要遵守許可證載列的規定，包括把噪音和對空氣質素的影響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外，還須遵從其他法定的環保規定。

工作簽證申請

Applications for Employment Visas

20.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以在香港接受培訓為理由獲發工作簽證來港的人數（請按行業、職業、原居地和工作合約期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
- (二) 以何準則審批按上述理由提出的工作簽證申請；及
- (三) 有何措施確保上述人士不會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3 年，以在香港接受培訓為理由而申請來港工作的審批數字如下：

年份	批准宗數（以合約期劃分）				拒絕宗數	總數
	3 個月或以下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6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	批准總數		
2002	1 469	648	622	2 739	9	2 748
2003	994	508	686	2 188	1	2 189
2004 (1 至 9 月)	936	496	936	2 368	7	2 375

有關人士國籍的分項數字見附件。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並無培訓申請的行業及職業分類資料。

- (二) 根據現行入境政策，如在本港有業務的公司在香港以外有總公司或分公司，後兩者的僱員可申請來港在該公司或與該公司有密切業務聯繫的本港企業，接受為期一般不超過 12 個月的短期培訓，以學習特定的技能和知識。

培訓機構須提供詳盡資料包括：

- (1) 培訓課程的具體安排及培訓須在本港進行的原因；
- (2) 培訓機構與受訓人員所簽訂的培訓合同或協議；
- (3) 培訓機構承諾負責受訓人員在港的生活費；及
- (4) 培訓機構須保證受訓人員接受培訓完畢後返回其原居地。

有關培訓安排是容許受訓人員在培訓過程中從事實習工作，但有關實習工作必須與所提供的培訓安排具體內容相符。

- (三) 入境處在審批有關“培訓”申請時，會確保申請必須符合政策的規定。此外，入境處若發現培訓機構擬不尋常地作出頻密的培訓安排或同一時間內多人申請到該機構接受培訓，又或發現有個別人士經常在完成培訓後短期內再次來港接受培訓，入境處會要求有關機構就其具體安排作出詳盡的解釋，以確保培訓政策不會被濫用。

入境處亦會留意有否出現濫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包括突擊檢查行動及把涉案違法公司列入監察名單，以便日後更嚴格審批其提出的申請。

如果入境處發現有機構以安排“培訓”為名，但有關受訓人員所從事的活動與所報稱的培訓安排不符，蓄意弄虛作假，該機構會被檢控。

附件

獲批申請人的國籍分布
2002 年

國籍	合計
中國內地	1 526
印度	151
中國（居住在海外）	147
德國	132
美國	131
法國	111
英國	96
馬來西亞	50
泰國	48
韓國	36
日本	35
澳洲	32
菲律賓	30
新加坡	28
加拿大	24
中國，台灣	20
荷蘭	17
印尼	14
奧地利	9
緬甸	8
挪威	7
其他	87
總計	2 739

獲批申請人的國籍分布

2003 年

國籍	合計
中國內地	1 251
美國	128
中國（居住在海外）	124
德國	102
印度	100
英國	93
法國	73
韓國	46
澳洲	30
新加坡	30
中國，台灣	28
日本	25
加拿大	22
智利	16
白俄羅斯	8
泰國	8
墨西哥	6
南非	6
巴西	5
瑞典	5
奧地利	4
其他	78
總計	2 188

獲批申請人的國籍分布
2004 年 (1 至 9 月)

國籍	合計
中國內地	1 137
英國	140
中國 (居住在海外)	131
德國	129
美國	127
印度	115
法國	112
日本	67
新加坡	56
澳洲	50
加拿大	46
菲律賓	36
韓國	33
馬來西亞	26
印尼	21
瑞士	15
泰國	12
中國，台灣	12
荷蘭	10
意大利	8
巴基斯坦	3
其他	82
總計	2 368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對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不當情況進行公開研訊。吳靄儀議員。

對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不當情況進行公開研訊

PUBLIC INQUIRY ON IRREGULARITIES IN THE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本人動議促請行政長官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投票日出現的種種混亂和失當情況，並就改善及紀律處分措施提出適當建議。今屆立法會的投票人數多達 178 萬，地區直選投票率高達 55%，為歷屆之冠，香港市民踴躍行使自己的選舉權，實在令人鼓舞。但是，與此同時，在投票當天亦發生一些前所未見的混亂情況，即日已引起很多投訴，本港多個票站投票箱爆滿、不敷應用，職員竟用紙皮箱盛載選票；又有票站出現長達逾百人的人龍，更有票站被迫暫時關閉等，混亂不堪，簡直令人難以置信。

投票日翌日的投訴更多，一些參選者、政黨及香港人權監察和民主發展網絡等團體亦紛紛開始發起收集市民投訴的行動，加上報章報道，均清楚反映投訴確鑿。本人當天亦在調景嶺寶覺中學的票站，目睹一些上述的混亂情況。

綜合有政黨及人權監察所收到的投訴，投票當天從投票過程、票站人手以至票箱安排，點算選票，都發生混亂情況。有些市民投訴無故被指由於他們已搬家，選民名冊上沒有他們的名字而不准投票；亦有些市民在名冊上有名，但要投票時，票站職員表示，已有持這些身份證的人投了票；票站主任亦擅自打開票箱；有人投訴某投票站的副主任竟可在投票日之前數天，將選票拿回家；有票站職員替選民將選票放入投票箱內；投票日的下午，全港多個票站的投票箱已爆滿，但久久未能補充新的投票箱，有票站職員更因此而着選民離開，隔一段時間後再前往投票；至於後補的票箱，並無標籤，也沒有上鎖；有票站則大排長龍，選民要輪候一兩小時才能投票；有市民發現今屆的投票程序的嚴謹程度，與上一屆有明顯分別，非選民亦能在票站內流連。至於投票時間結束後的問題：包括票站職員報告上司的票數，與他們的點算數字不符；在大埔區的一個票站，投票印竟可隨便放在檯上，選票則放入了行李箱；港島區亦有票站發現部分投票印不翼而飛；在培正小學的票站，當票站職員封票箱時，所有選舉代理人都不許進入場內；至於點票過程中，有多個功能界別發現發出選票的數目與收回選票的數目不吻合；點票結束後，遲遲未能公布點票數字；甚至票站工作人員的作息和編更時間，亦同樣安排失當，其中有票站職員投訴要連續工作 27 小時，其間只獲派兩支水。

主席女士，這裏的 60 位議員，每一位都明白到每一張選票都是非常寶貴，選民透過選票表達他們的意願，選舉必須確保選民所投的每張選票，都

會得到點算，每張選票都是選民所投，一票不能少，一票不能多。這是最基本而重大的要求。但是，選舉當天的投票過程、票站的安排，以至點票的結果，每個階段都引起疑問。

我們將種種連結在一起，給人的印象就是，我們一向公平、嚴謹的選舉機制已經裂縫處處。真的要抽走、加入、更換選票，已不再清楚可見一定不可能發生。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主席胡國興法官在 9 月 15 日的記者招待會上，回應一位記者的提問時說：“你提出這次選舉有這麼多出錯，其實並不是的，其實最大的原因是票箱設計和估計選票的容量錯誤，才招致這麼多新聞。錯只是這一點，‘錯’我們是會承認的。”正如我上述所說，當天的選舉安排出現的混亂事故不勝枚舉，胡法官怎能一口咬定只有那一點“錯”呢？但即使只是這一點錯，也不能原諒。投票箱的設計及運作難道不經模擬實況的充分測試，就能夠在投票日推出嗎？

也許有人會認為，既然選管會正在撰寫報告，我們何不等候其報告結果再決定須否調查呢？本人動議要求行政長官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底調查選舉當天的種種混亂和失當情況，並非由於對選管會所進行的調查和檢討存有任何偏見，而是由於選管會的調查權力有限，而眾多的投訴除涉及負責安排的政制事務局外，亦關乎對負責進行和監管選舉，並規管選舉程序的選管會在當天的處理是否得宜。試問倘若一個這樣的檢討或調查，是由選管會本身進行，又怎能令市民信服呢？

主席女士，本人認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刻不容緩，亦是唯一令市民對瞭解當天的混亂實情最有公信力的做法。調查委員會應由一位現任或退休法官擔任主席，當然這不是由於法律限制要作這樣安排，但確實只有這做法才最具公信力，然後再加入其他社會人士，並設立一個秘書處可以協助委員會進行廣泛調查，包括廣邀市民提供資料，甚至登報邀請。由於現時由個別政黨或團體收集的投訴，並非有系統性地收集，再加上缺乏人手或資源跟進和處理，實在需要一個有權威性的調查委員會來進行有關工作，包括召開公開研訊、廣泛邀請不同人士提供資料，然後加以整理和分析，才能對整個選舉安排得出一幅全面、客觀和清晰的圖畫，然後再針對造成各種混亂和失當的原因提出改善方法，以及負責的官員是否有疏忽或失當的成分而須作出懲處。惟有這樣，我們才能得出一份完整和具公信力的報告，令市民對選舉制度恢復信心。

立法會三大政黨於選舉結束後，已即時表達對選舉安排混亂和失當的強烈不滿，要求政府須盡快解釋。四十五條關注組的 4 位議員，包括本人在內，在 9 月 17 日與行政長官會面時，亦當面促請行政長官成立獨立委員會徹查這事件，因為在香港，選舉實在是一件最重要的大事。

主席女士，今天，我們距離選舉日已有一個多月，本來，我們在立法會開始的時候，就已想盡快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但不幸我們 4 個人都無法抽中籤，今天是首次，但即使如此，我們理應趁市民對當天的混亂情況仍記憶猶新，相關的證據仍未散失，盡快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徹查。此時此刻，是全民最關注香港何時能實現普選的時候，政府必須能令市民對選舉恢復信心，這個普選才會真正具有意義。多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That this Council urges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ppoint a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f Inquiry to investigate the irregularities and general confusion on the polling day of the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and make such recommendations as appropriate on improvement and disciplinary measure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9 月 12 日舉行的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立法會首次有半數議員由直選產生；候選人數目、投票人數及投票率，均創歷屆新高。

雖然選舉日的實務安排上出現了一些問題，但投票最終基本上順利完成，而整個選舉過程是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情況下舉行。

在選舉事務上，政制事務局的主要職責是制訂選舉政策和處理主要法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而選舉事務處則負責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協助選管會履行其法定職能。

選舉的實務安排是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工作，他們有法定的權責作出選舉方面的實務安排。但是，與此同時，選舉亦是政制事務局其中一個主要

的職責和政策範疇。因此，對今次選舉在實務安排上出現問題，對公眾帶來各種不便，我要借此機會向在座議員、公眾人士和各位候選人致歉。選管會亦已在早前向公眾致歉。

在 9 月 15 日的記者會上，選管會主席已表示會汲取今次教訓，改進日後的選舉安排，竭力確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可以繼續按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舉行。政制事務局和有關部門會竭盡所能提供協助，配合選管會這方面的工作。

選管會自投票日以來一直積極檢討選舉當天的投票及點票安排，以及跟進有關投訴。在調查的過程中，選管會向有關票站人員索取了相關資料；同時，如有需要，亦有與投訴人進一步聯絡。

此外，由個別立法會議員轉介的投訴，選管會亦透過議員取得投訴人的聯絡方法，以便跟進個別個案。

據我瞭解，選管會已將接近完成初步的調查工作，並會向行政長官提交中期報告，交代調查的進度及初步結論。我相信選管會的中期報告可在 11 月上旬完成及公開。

至於大家特別關注幾方面的選舉安排問題，選管會主席在 9 月 15 日的記者會已經向公眾作出初步解釋。我現在向大家講述最新情況。

今年立法會選舉推出了新選票，印上候選人的相片和資料。選管會考慮到新選票比以前的選票較大較重，若用體積較大的舊票箱盛載新選票，將會難於處理及運送，因此決定須設計新的票箱。

政制事務局在選舉前曾經提醒選舉事務處應就選舉的物資做好充分準備，特別是選票及票箱方面的供應必須充裕。選舉事務處將票箱的數目由二千七百多個增加到 3 200 個。

據我們瞭解，投票日當天出現票箱不足的問題，主要是由於選舉事務處對於票箱容量錯誤估計。

選管會現正就票箱容量估計錯誤，以及投票日當天有關運送補給票箱的安排進行調查。

選管會已經承諾會檢討票箱的測試程序，以及將來更全面試驗任何新設計的投票工具。選管會會就這幾方面在中期報告中作出交代。

由於有票站出現票箱不足的情況，選管會當天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賦予的權力，決定讓投票站主任在有需要時可以打開票箱整理放亂了的選票，藉此騰出空間容納更多選票，目的是讓所有想投票的選民能盡快投票。

選管會的指示清楚要求票站主任開啟票箱時，須有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投票代理人在場；如果他們當時不在現場，便須有警員在場作見證，以確保整個過程公開和誠實。

截至 10 月 23 日止，選管會接獲 5 宗涉及 8 個投票站的投訴，指在投票期間投票箱曾被打開。選管會會在稍後提交的中期報告內交代這方面的調查結果，亦會詳細解釋選管會當天所發出的指示的法理依據。

選管會收到 15 宗涉及 5 個投票站使用紙皮箱盛載選票的投訴。選管會在 9 月 15 日舉行的記者會上已經解釋，當票箱不足時，票站主任作為票站的負責人有酌情權採取措施，確保選舉在公平、公開、公正的情況下得以繼續進行。

選管會現正逐一調查投訴，並會在中期報告中交代有關詳情，包括票站人員採取這項措施的情況，以及是否有見證人監督過程等。

選管會收到 15 宗投訴，關於 31 個投票站在轉化為點票站時，有候選人和其代理人被投票站主任趕離投票站，因此不能見證將投票站轉化成點票站的過程。

根據選舉法例，任何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投票站轉為點票站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

選管會正逐一調查投訴個案的詳情，調查過程中除了和投訴人接觸，亦向票站職員瞭解情況。我相信選管會在中期報告中會詳細交代這些調查和有關事項。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今屆立法會選舉的點票工作在投票日翌日（9 月 13 日）早上 11 時全部完成，用了 12 個半小時點算 5 個地區共一百七十八萬多張選票，以及 17 個功能界別共十三萬五千多張選票。曾經有候選人表示不滿等候選舉結果公布的時間過長。

根據選管會初步調查顯示，公布選舉結果的時間有所延誤，主要是因為用作輸送投票數據的電腦報數系統程式在一段時間期間曾經出現故障，以致部分票站未能完成輸入每小時投票人數的程序。因此，在投票時間結束後，選舉事務處特別須利用人手跟每個票站接觸核實投票人數，以確保數據準確無誤。

由於核實過程需時，所以令宣布投票結果的時間有所延誤。選管會就這方面的問題會作更詳細的調查。

有 4 個來自功能界別，即社會服務界、勞工界、會計界及衛生服務界的候選人投訴，點算所得的票數，數目多於投票期間所公布的投票數字。一如選管會在 9 月 15 日記者會上所解釋，投票期間公布每一小時的投票數字只是供傳媒及公眾人士參考。選管會已經核對投票站人員在投票結束後所準備的結算表及有關紀錄，並且發現點算所得的實際選票數目其實略少於結算表及有關紀錄上所載的已發出選票數目。選管會認為這現象並非不尋常，不應引起憂慮。

以上是我就選管會調查的進展向各位議員作出的簡略報告，詳細情況須待選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後才可更清晰地交代。

根據選管會的初步調查結果，雖然選舉日的實務安排確實有不妥善之處，但整體而言，選舉的公平、公開、公正原則並無受到影響。

根據選舉法例，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組織，有法定權力處理其就選舉發出的指引作出調查。選管會亦須在每次選舉完成後 3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報告須包括就該次選舉作出的任何投訴及選管會的調查報告。我預期選管會在 11 月上旬向行政長官提交中期報告，並在 12 月期間提交最後報告。

吳靄儀議員今天的議案提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改善的措施，以及紀律處分的問題。就個別人員的責任問題，我們在收到選管會的報告後，會視乎需要決定採取進一步的工作及行動。整體而言，政府內部已經設有一套政策和程序處理公務員的紀律事宜。我們會依照機制秉公辦事。今次選舉的經

驗，反映了在實務安排上明顯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對於今次選舉所出現的問題，我們必定會認真和嚴肅處理，以免重蹈覆轍。我們要仔細研究問題的所在，對症下藥，積極跟進。

因此，我們希望各位議員多給我們一點空間和時間，讓政府可在收到中期報告，作出對策後，再向各位議員作進一步的交代。

代理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反對吳靄儀議員提出的議案。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回應林局長剛才代表政府所作的解釋。首先，他代表政府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有關錯失作出公開道歉。不過，代理主席，我覺得這個道歉是不足夠的，所以我站起來發言，代表民主黨支持吳靄儀議員提出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代理主席，今次發生這樣的錯失，其實是一件很可惜的事，因為今次選舉創下香港歷史上投票率最高的紀錄，有 55.6% 的市民投票，投票紀錄超過了 1998 年的 53%，有超過 170 萬人投票，打破所有投票紀錄。然而，在一個如此高的投票紀錄中，我們竟出現連番錯失，漏洞百出，令香港這個國際城市蒙羞，令我們覺得非常可惜。

剛才林局長指出，政府方面已經叮囑了選舉事務處，票箱由原來超過 2 700 個增加至超過 3 000 個，但很不幸，選舉事務處仍錯誤估計投票箱的容量，由於錯誤估計容量，以致票箱不足。但是，代理主席，我知道選舉事務處亦在投票前舉行過一些演習，而很多民意調查亦顯示，今次投票率會創新高，既然如此，如果這樣仍估計錯誤，我認為責任是相當嚴重了。

這亦涉及危機處理，代理主席，我知道除部分票箱以紙皮箱代替外，選舉事務處其後利用一些在 2000 年曾用過的大票箱，即不是新型的票箱，而是 2000 年曾經用過的那些，所以，基本上如果應變做得好的話，利用 2000 年的大票箱，便根本不須用紙皮箱。代理主席，紙皮箱真的產生很多問題的，因為所有票箱均須點算和密封，其後到了點票的時候，亦須有代理人監察拆封。主要原因是甚麼呢？為甚麼票箱要封密，拆封時又要有代理人在場呢？因為投票是要保密的，如果所有選票公開地放在一個紙皮箱內，試問又如何可以做到保密呢？

剛才林局長亦解釋，當票站開箱點票的時候，是容許代理人，甚至警員在場。但是，我相信林局長亦知道，有些票站竟然吩咐警員、代理人、候選人等離場，然後封場。事實上，當時票箱發生甚麼事，至今仍然存疑。

此外，代理主席，有部分票站竟然因票箱不足而停止運作。其實，我在此要公開讚揚那些返家後又長途跋涉出來，堅持在票站等候投票的市民，因為他們支持這個選舉制度，因為他們要行使公民權利，不辭勞苦，再次往返投票站仍要投票，最後還要等一個多小時，仍然堅持投票，我認為這是香港人的驕傲。但是，選管會對他們又作了甚麼回應呢？為甚麼要令他們的心機都要白費呢？吳靄儀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辯論，其實是想挽回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這是一項很重要的議案，所以民主黨是全力支持的。但是，政府又做過些甚麼呢？正如林局長所說，政府要求大家先等候胡法官的報告，然後才看看應怎樣做。

可是，大家都知道，選管會是一個獨立機構，是不受政府權力影響獨立運作的，所有選舉事務的決定都是由它作出，主席就是胡法官。現在胡法官親自調查與自己有關的工作，與自己有關的決定，其有關人員按其決定所作的調配。試想由自己調查自己的決定是否適合？無論如何，是否都要避嫌，而不管胡法官本身是一個如何公正的人？

所以，代理主席，吳靄儀議員提出調查的議案很重要，雖然她的籤是抽得遲了，但總不能把這件事掃入地毯底便當作沒有事。即使胡法官的報告做得如何好，他對自己的要求如何公正，在公眾的眼中，他的形象始終是有欠缺的，他是應該避嫌的。他應該站出來，林局長亦應該站出來，支持立法會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示政府的無私，以保障胡法官的公正，以挽回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我們雖有這麼好的選舉成績，但由於我們在行政方面的錯失，實在令人非常慨歎。但是，慨歎是沒有用的，一定要用正面的成績來挽回市民的信心。

所以，民主黨全力支持吳靄儀議員提出的議案，希望同事能藉這議案挽回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亦希望大家能夠全力支持她。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馬力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創出新高。儘管選情激烈、過程中出現了一些混亂及故障的情況，但我們仍覺得整個選舉基本上是依法順利進行的，這點市民大眾及社會輿論基本上是肯定的。

當然，我們也看到整個投票過程中出現了混亂，引起市民不滿，這點我們絕對不容忽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接到的投訴，混亂的情況主要有數方面，例如局長剛才提到投票期間有些投票站的密封投票箱被

打開；有些投票站使用紙箱作為投票箱；在投票期間有些投票站暫停運作；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被逐出某些投票站；有 4 個功能界別的選票與最後投票的人數不符，以及最後延遲公布地區直選選舉結果等情況。

我們很高興局長於剛才作出檢討和回應，但今次出現這些情況，是否令香港蒙羞呢？我覺得很多市民指出，造成是次混亂，與政府的官場文化有關。因為政府在每次選舉中，只是想着花點錢、獻獻新猶，便可以過關。以今次的新選票為例，當局採用 A3 大小的選票，但我們卻認為所用的投票箱不適合，結果造成票箱“告急”。其實，區議會去年選舉所採用的投票箱又大又深，原本很適合今年立法會選舉所採用的新選票，但不知為何選管會卻棄舊用新，寧願花錢研製體積較小的新票箱。

此外，我們看到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缺乏溝通機制，缺乏處理危機的意識，這點局長剛才也有所檢討。選管會由於事前未有實地測試新票箱的實際容量，也未有制訂任何處理危機的應變措施，例如運送後備票箱的時間等，結果部分票站竟在 10 時半關門後才獲發送新票箱。可是，面對票箱供應不足，選舉事務處卻沒有及時發出指引，以致各票站主任惟有各師各法、各顯神通。不過，我們也看到票站主任基本上嚴格遵守指引，在監察員或警員監督下整理票箱，避免帶來另一場混亂及爭議。

這次選舉儘管出現混亂，但我們認為，根據目前資料顯示，引起混亂的主要原因均屬技術障礙，並無證據顯示出現舞弊的情況，有關混亂並沒有影響選舉的公開、公平和公正性。舉例而言，由於技術故障或安排混亂而令不少人要在票站“排長龍”，個別選民甚至因不勝其煩而放棄投票，我們看到這些情況影響了投票率，但從有百多萬人投票的數目來看，我相信這方面的影響並不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至於個別最終選擇不投票的人，我們也難以判斷他們會把票投給哪位候選人，從而對某些候選人帶來不利影響。基本上，我們難以說這些情況會影響整個投票過程的公開、公正、公平。至今也沒有人指摘政府人員涉及舞弊行為。

楊森議員剛才提到我們今次的投票率高，很多市民花了很長時間排隊投票。其實，我們應為此感到驕傲，怎可說是蒙羞呢？事實上，國際輿論對今次選舉也有同樣的評價。英國外交部次官韋明浩在選舉後發表聲明，他指出：“香港立法會選舉總的來說進行得很好，對此我們表示歡迎。”他又提到：“顯而易見，當天在某些地點出現了一些技術故障，而我們也明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會檢討此事。儘管如此，看來所有候選人都得到了公平的對待，我們沒有理由質疑選舉結果整體的合法有效性。”

總括而言，民建聯認為政府應積極跟進事件，有關官員必須主動承擔責任，認真研究改善措施。可是，對於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民建聯認為現階段沒有必要。

局長剛才也提到，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 3 個月內，就有關的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選管會主席胡國興在選舉結束後便表示，對今次選舉的混亂問題會作出深入調查，並會在下月初向行政長官提交中期報告。現時距離胡法官提交中期報告的時間還有一兩個星期，我們認為應在審閱報告後，才決定進一步的跟進措施，這才是合情合理、實事求是的做法。我們希望選管會的報告能夠真正深入檢討問題，特區政府能藉此汲取教訓，為未來的選舉，提供更有效、更完善的環境及制度。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自從市政局於七十年代引進直選機制以後，香港已經進行了數十次不同層次、不同形式的議會選舉。選舉過程都很順利、圓滿、公平和公正，受到廣泛讚許和肯定。過去的選舉能夠順利進行，是因為香港有健全的選舉法、高水平的管理和行政效率。可是，2004 年立法會選舉卻突然出現一連串前所未見的問題和失誤，引起社會廣泛譴責和不滿，情況令人遺憾。

據傳媒報道，投票當天出現的問題包羅萬有，其中包括：票箱數目不足，須用紙皮箱充當票箱；有工作人員須擅自打開票箱或以間尺，甚至燒烤叉來整理選票以騰出空位；有票站須臨時關閉來整理票箱；有票站面積太小，選民要在票站外大排長龍；更有票站發出與收回的選票數目不符，以及電腦系統發生故障等。社會輿論譁然，批評、指責之聲紛沓而至。香港選舉事務過往積累的優良聲譽，似乎在瞬息間蕩然無存。

其實，從仔細分析可見，這些問題和失誤可歸納為以下數方面，其中票箱設計偏離選票的需要，票箱和選票設計不良，是造成混亂的基本原因，再由此衍生很多其他問題。儘管如此，工作人員擅自打開票箱和以紙箱作投票箱用，令是次選舉蒙上陰影，是不能原諒的。這也反映了工作人員的事前培訓不足，未能妥善處理突發情況。至於在點票過程中所發生的混亂，引起選舉人、助選團和傳媒的投訴，這些都顯示上次選舉的組織和管理不足，令港人蒙羞。

當然，對於上次選舉安排所出現的連串失誤，我們絕對不能夠讓其文過飾非，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必須就這次事件進行嚴肅認真的調查及檢討，杜絕事件重演。可是，正如我剛才所說，今次出現的，只是一些技術層面和操作性的問題，不涉及作弊及重大的原則性問題，所以，沒有必要在現時成立調查委員會。況且，選管會稍後亦會向行政長官提交選舉報告，我們應該在瞭解報告內容之後，才研究是否有需要採取跟進行動。多謝代理主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今屆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人數有三百二十多萬人，投票人數多達一百七十多萬，投票率是回歸以來最高的一次。本來，選民基礎越龐大，選舉越有公信力。可惜，今屆立法會選舉過程“騎呢”混亂，錯誤匪夷所思，令選舉的公信力受到質疑。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要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調查立法會選舉的混亂。有議員會認為，應該先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報告才決定，但選管會在自己的錯誤面前，已失去了最寶貴的獨立性，有需要由另一個獨立委員會調查，挽回市民對選舉的公正與信心。

代理主席，今屆立法會選舉，錯得“離譜”，錯得恐怖，當中有技術錯誤，可以理解，可以原諒，但錯誤一旦與法例有抵觸，就必須作出獨立調查，以正視聽；如果選管會的行政措施有違法規，查明屬實，就必須向市民公開解釋，承擔責任。

這次選舉的罪魁禍首，表面上是票箱設計錯誤，實際上是官員應變無方。票箱容量不足，究竟事前有沒有做過實驗？票箱“爆棚”後，究竟有沒有統籌應急的辦法？當天所見，是票站各師各法，只求就手；票站主任各顯神通，不講法規；有的用間尺“篤票”；有的用燒烤叉“叉票”；有的自行開啟票箱，以人手壓票；有的索性關閉票站，暫停投票；有的以身試法，用紙皮箱當票箱，濫竽充數。代理主席，官員在選舉中途開啟票箱，是否犯規？用沒有上鎖的紙皮箱投票，是否犯法？一個可能既犯規又犯法的選舉，是否公正？這是選管會必須答辯的，也是社會要獨立調查的原因。

選管會主席胡國興法官說過，開啟票箱是選管會授權的“一般性指令”。不過，對於投票箱上鎖密封，《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是有明文嚴格規定的，法例體現一個最重要的精神，就是絕對重視選票的保密性，不能讓任何人在開票前開啟票箱，接觸選票，違反選票保密的重大原則。

當天第一項嚴重投訴，便是有 5 個票站以紙皮箱代替票箱，這更有可能違反法例，必須作出徹底調查。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用於選舉

的投票箱的構造，須使選民能將選票放進已上鎖的票箱內”，是“已上鎖的票箱內”，紙皮箱當然是不能上鎖的，違反法例的要求，更衍生很多法理和程序問題。首先，票站主任是否未經選管會授權，作出違反法例的決定？票站主任有否即時向選管會或選舉事務處報告？為何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在當天下午 5 時仍然向傳媒否認因票箱不足而改用紙皮箱？當選管會發出開票箱的“一般指令”後，為何仍有 5 個票站罔顧指令，用紙皮箱做票箱呢？

當天第二項嚴重的投訴，就是關閉票站。根據法例，為維持投票站秩序，對於行為不檢的人，不遵守合法指令的人，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票站。除此之外，不能阻止任何人到所屬的票站投票。當天，究竟有多少選民被拒絕即時進入票站，而最後放棄投票呢？這是否變相剝奪了選民的投票權呢？一連串的疑團，由紙箱投票到關閉票站，直至今天，仍是黑箱作業的無頭公案，令公開、誠實及公平的選舉原則，蕩然無存。

代理主席，選舉必須公正，公正必須看得見。要挽回選舉的公信力，選管會不應自己查自己，不能由被告變法官，自己寫判詞，而必須由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就技術、程序與法律的錯誤，徹底調查、公開交代，取信於民，不要讓香港的立法會選舉，即使違反法治，仍然可以原封不動，繼續成為國際笑話。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回應馬力議員對楊森議員的回應。馬力議員表示，既然沒有舞弊，又怎能令香港蒙羞呢？可是，即使沒有舞弊，也有可能違法，在一個法治之區，容許一個可能違法的選舉存在，而不作出調查、處理，就是令人蒙羞。在一個法治之區，違法而不調查是令人蒙羞，調查而不獨立也是令人蒙羞。如果不想香港的選舉蒙羞，亦不想令香港蒙羞的話，便只有一條路，便是在今天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調查結果依法處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林局長、各位同事，首先，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及林局長認為今次選舉混亂的問題的重要程度，不致要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來調查，我深表遺憾。

馬力議員剛才提到，混亂的情況不足以影響投票率或結果，呂明華議員亦指出這些只屬技術性問題，並非一些嚴重至有需要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來

調查的事情。我認為這些說法均未能把握到真正的問題所在。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真正的問題在於我們須有一個可靠的選舉制度，而一個可靠的選舉制度最基本的原則，便是要有一套公開、誠實、公平的程序。然而，最重要的一點，就正如法治一樣，我們須有一個具公信力的選舉制度。一個具公信力的選舉制度，是民主發展的唯一基石，如果我們欠缺一個具公信力的選舉制度，我們根本無須談民主。

從我自己在投票日的親身經歷所見，有票箱被打開，選票被放在檯上沒人理會，選民被迫走回頭，跟我說他們不投票了。凡此種種，以及當天遲遲未能得出選舉結果等，均十分嚴重地打擊到今次的選舉及往後的選舉的公信力。這是一項十分嚴重的問題，我認為這是會直接影響香港在國際間的民主地位的。

林局長表示我們可以等待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報告，但這份報告只是一份例行的報告，是一個必行的程序，根本不可以等同一個具有獨立性和有調查權力的調查委員會所能做的事。剛才各位同事亦有提到，沒有一個調查委員會或調查機構是可以自己查自己的，不論結果如何，選管會的調查亦不可以令公眾以至國際社會信服。要挽回各方面對香港選舉制度的信心，要令香港的民主選舉不蒙上污點，便要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別無他法。

另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因，便是今次選舉的大小事宜均由政制事務局統籌和推行，對於今次的錯失，林局長是有需要負上責任。可是，在以往的架構中，我看不到胡大法官如何可從他的報告中就此事向林局長問責。同樣，就着很多重大的問題，我們是必須作出詳盡的探討和建議的，而我們目前並沒有一個機制可供我們表達這些建議，甚至進行公眾討論。

現時，我可以想到的有 8 個重點：

第一，應否對林局長作出適當的處分。

第二，有關當局應否在候選人報名參選後，預先公布票站的選址及有關安排的一切事宜，讓候選人及各界人士可以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例如反對某些票站，因其不適當或太小，對殘障或年老人士構成不便等，確保所有選民都可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投票。

第三，應否規定每個票站都應有一定比例具經驗的工作人員，特別是票站主任，以便在現場處理各種突發情況，令選舉有更公平的保障。

第四，應否定下明確的機制，使各區的票站與中央管理的溝通得以暢通無阻，使工作人員在遇事時可以盡快得到適當的指示及協助。

第五，應否規定所有人員對相關法例應有最低限度的知識，使開啟票箱、關閉票站、趕走代表等嚴重違反基本原則的事情不會再發生。

第六，應否研究在票站設置攝錄機，攝錄處理票箱的過程，以確保票箱及選票不會受到干擾，減少舞弊的可能性。

第七，研究分區點票其實是否反而會令一些選舉舞弊的行為帶來方便。就此，我們要強調這項建議是由胡大法官提出的，要他自己查自己的提議是否適合，我認為是十分困難的。

第八，我們應否重新考慮用中央點票，以確保候選人、媒體及公眾人士，可以在一個公開、公平、高透明度的情況下監察點票的過程。

凡此種種的問題，我們有需要公開討論，但現在卻欠缺一個機制讓我們這樣做。我認為我們要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公開聆訊，讓社會各界在這些問題上可以有討論的空間。要挽回本港選舉制度的公信力和國際形象，現在立即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唯一的途徑，我希望特區政府會聽取這些意見，立即成立這樣的一個委員會。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林局長開始時說，今次的選舉雖有錯失，但整體來說，選舉是公平、公正、公開地進行的。剛才民建聯主席馬力議員也說，雖然出現了一些故障，但選舉也是公正地順利進行的。

代理主席，這些話，對於一些沒有懷疑的人，或很相信政府的人來說，他們是不用說也會相信的，但對一些有懷疑的人來說，剛才的話並沒有說服力。事實上是發生了太多事情，使人產生懷疑。

我在香港參加過選舉很多次，前後也有 20 年，從未見過有這麼多人提出質疑，甚至有些較極端的懷疑論者對我說，你們這羣民主派仍是“懵盛盛”，根本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這些言論可能較為極端，儘管如此，我還是說出來，讓大家知道人們為甚麼會產生懷疑。

第一，在選舉之前，民主派人士大肆鋪張地說，要在立法會取 30 席，要民主變天。這造成了空前巨大的政治壓力，以致內地官員要幫忙登記，幫忙拉票，據說中聯辦後來還介入協調。種種的干預，令我們的“名嘴”也要離港出走，有人要入立法會避難，亦有人曾傳言有內地官員在選舉前到香港的社團協助拉票工作。行政長官辦公室甚至說要成立指揮部，由行政長官親自督師。關於這些傳言，待會兒請局長說說他知道多少。

再者，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拒絕國際監察，雖然它有提出理由，但這些理由並不足夠，以致一些懷疑論者提出了這麼大的懷疑。他們最

強調的一點，就是香港進行選舉多年，從未出現過如此多怪異、荒謬、違反選舉常識的一些行為。首先，是突然換票箱。其實，大張的選票便應用大箱，但今次，大張的選票卻要用小票箱。這還不打緊，當出現票箱不足的時候，其實有足夠時間立即請示選管會的，例如改用大票箱，或指示如何處理應變。最“離譜”的是，一個神聖的票箱，竟然在沒有參選者代表在場的情況下被私下打開。這些錯誤是不可能干犯的。更“離譜”的是，用紙箱代替票箱，這些紙箱和票箱比較，絕對是兩碼子的事，據我所知，這些紙箱是從沒有經候選人事前鑒證的。關閉票站，把代表趕離場，更是不可思議的事情。

代理主席，很多人對我說，即使不是全面舞弊，但仍有人懷疑有局部作弊的情況，在今次選情如此緊湊的情況下，可能為某些人帶來一些變數。代理主席，縱使如此，我本人或民主黨很多同事也不相信，我們也看不到有證據證明這是有系統和有預謀的舞弊。剛才這些懷疑論者的指控，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他們指出有人舞弊。

可是，代理主席，儘管我們不相信我們的公務員——胡法官更不用說了——會有人集體串謀舞弊，墮落到如此地步，但事實上發生的事，讓我們覺得是有被人做手腳的空間和機會。單單這一點，已足以動搖整個制度。所以，剛才湯家驊議員說得好，整個制度的公信力已蕩然無存。我們現在所要做，其實是要挽回這個制度的公信力。剛才楊森議員也提出了這點。如果在這些問題上仍要保皇，不要做甚麼事，這樣做便是質疑制度，這些做法其實是短視的，正正是在摧毀、蹂躪我們整個制度的公信力和可靠性，而我們要做的，又正正就是要挽回這個制度的可靠性。

代理主席，我們並非不相信胡國興法官，也不是認為現時的這個調查完全沒有作用，但所發生的事情牽涉到甚麼呢？牽涉事情的策劃，例如當局如何進行策劃，如何進行模擬的試驗投票，以至票站人員的培訓，對他們所作的指示，以及他們的認知。為何到最後要應變時，會出現如此混亂的情況？為何似乎完全失控呢？太多太多的問題，均涉及現時負責調查的人，更會無可避免地涉及胡法官本人。

代理主席，今天的情況並非說有沒有地方會出現選舉呈請，甚至說沒有人提出呈請，便表示整個選舉制度均沒有問題，或整個選舉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問題並非如此，而是我們要徹底檢驗整個制度出現了甚麼問題，因此我們要調查當天發生了甚麼事情。我們最後不單止要令人覺得這個選舉的結果可以接受，而是每一個選舉均可以接受；大家對這個制度仍然保留信心，不會完全失去信心，失去對這個制度的公信力。責任問題是我們須跟進，也是難以避免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我是第一個就這件事投訴的人。我記得我在 9 月 13 日下午 1 時，我前一晚沒有睡覺，但仍親自去了中環政府合署（CGO）直接找林局長，我本來是去示威的，當天，他們突然准許我入內，我便直接向他的屬下投訴。我所投訴的是，胡國興大法官應該辭職，林瑞麟局長也應該辭職。至今該事件已過了很久，我還未收到回信，該位常任秘書長沒有回信，而常任秘書長的下屬亦沒有回信。

現在，我便親自向林局長說，他其實是應該辭職的。我現在越聽，便越覺得他應該辭職，因為他沒有正面回應大家的疑慮。9 月 12 日當天發生了這麼多事，我認為是不可忍受的，例如，違規的情況包括用手觸摸選票，票站自行清場，票站人員在場內自行處理選票，這些都是不行的。這件事已經很嚴重。

我們先不談論安排，即選票不能放入票箱的情況。老實說，如果開設一間士多而發生這樣的情形的話，便已經要關門大吉了；用來放置東西的容器卻放不下東西，能不關門嗎？如果這事發生在一個 7-11 的鋪面售貨員身上，他便會立即被辭退。這樣辦事也行嗎？然而，他也只賺取每小時十多元的薪水而已，如果員工有這樣的表現，我家樓下的那間 7-11 便會立即把他辭退，我是見過該處辭退員工的。這樣做怎行？不過，這些均算是技術錯誤。

然而，胡國興大法官的表現也令人感到非常失望。當天，全香港的記者採訪他，向他提問，為何把情況弄至現時的田地，分站點票的始作俑者就是他，而這樣已造成混亂。大家想想，他怎樣回答呢？他說，不是，我們點票的時間快了。他還提出了一堆數據，就是要證明點票的時間快了。這還不是偷換概念？別人說他因為這樣的改革造成混亂，他卻回答說，我的改革是對的，點票快了一個小時。他是不肯承認錯誤。

今次，他又是不肯承認錯誤，我絕非心胸狹窄的人，我不是說錯一次便要斬首，沒有這回事。他上一次的建議是將投票的時間縮短，又創新猷，怎知便“丟了新醜”。當時在大家的反對之下，他惟有恢復原來的時間。一個大法官，在執行其他公職還把自己當作法官，是很嚴重的事；完全不聽別人的意見，即使法官在法庭中也不可以這樣的。他這樣的處事態度會令香港蒙羞，如何對得住大家？

今天，我們在此呼籲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就事件進行調查，是為了避免有政見之爭，或令人可乘機抹黑某些人。這樣的建議也說不行，公道、公正何在呢？所有執政者都會告訴大家自己是公道、公正的。但是，要明白，說自己公道、公正是沒用的，要讓大家看到公道、公正才行，別人看不到的時候，別人怎會不產生懷疑？如果屬於有理由的懷疑，而被蓄意抹黑，是絕

對不公平的。我想請問反對成立獨立委員會的議員或官員，有沒有提供過另外一個渠道，可以讓大家看到公開、公正呢？不是只讓我們看到的，是要讓全世界都看到的。沒有。始作俑者的，又拒絕國際監察團來監察選舉，如果當天有人監察，便已經寫了報告，還有需要進行獨立調查嗎？別人的監察根本就是獨立調查。最可笑的是說到香港是中國主權下的特別行政區，讓國際的監察團來監察議員選舉，是有辱國體。說這話的人是否腦筋有問題呢？進行一個選舉時，可任由別人監察的，這是光榮的。

林瑞麟局長在這個問題上亦表現得非常不光彩，作為一個官員，他應該提供一個平台，讓所有人看到今次選舉所發生的混亂情況，究竟是怎樣造成的。我可以告訴大家，以前，台灣未有選舉，由一黨獨大的國民黨控制選舉，經常會因為這些事而造成暴動，最簡單的事件就是，一位很出名的黨外人士許信良先生因懷疑國民黨造票，後來引起羣眾暴亂，最後他要逃往外地。我覺得，市民如果懷疑有不公開、公正的情況，而選舉結果又是有爭議時，便有可能在香港釀成暴亂，屆時你們便會變成禍首。今天進行調查，就是為了明天不要再犯錯，今天不調查，明天有錯誤，你們便一定要負責，屆時你和胡國興大法官都應該要下台。

鄭經翰議員：代理主席，2004 年選舉時出現的混亂情況，其中包括票箱不足，以紙皮箱代替；票站關門；工作人員在無人監察下、在沒有候選人代理的監察下，在票站內不知做了甚麼；這些情況皆是令人質疑的。個別選區在選舉點票後，竟然發現仍有票箱遺留在票站。種種的混亂情況，經傳媒報道，當中包括國際傳媒報道後，令人質疑今次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發生的所有混亂情況，只可能在第三世界的選舉中發生。這點是令香港蒙羞的。

過去一直以來，香港的選民或市民，均對香港選舉的公平、公正、公開有高度評價，大家對香港的選舉制度和運作均非常有信心，而且引以自豪。可是，今次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所發生的連串事件，大家也同意我們現時正面對危機，這是對香港選舉制度公信力的挑戰，大家對此制度都有所質疑。就危機處理來說，選舉管理委員會現時自己調查自己，是沒有公信力的。要挽回市民或國際對香港選舉的公信力，唯一可做的事，便是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作出深入調查及諮詢，讓事情水落石出，這才可挽回香港選舉制度的公平、公正、公開形象。

如果大家或我們很多同事均認為對這選舉仍有信心，只是一羣愚蠢的人弄致混亂而已，既然如此，為何要反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來澄清所有問題？如果在運作上發現出現問題，最多只是說在今次選舉中負責選舉工程的

人（即點票的人或弄出這樣結果的人）失職，不會損害香港的聲譽。長遠來說，我們以後仍有選舉，也應透過今次的教訓找出結果，才可確保今後的選舉不會再出現混亂的情況。

因此，我在此呼籲各位同事摒棄成見，這不是對政府的挑戰，也不是針對林瑞麟局長，更不是針對胡國興大法官。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立法會每位議員均有責任澄清這件事，挽回香港選舉制度的公開、公平、公正，以及持之有恆的形象，這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任何人如果反對吳靄儀議員的議案，只會給人一種感覺，便是欲蓋彌彰，害怕被人“捉到痛腳”，害怕被人說這次選舉有舞弊的情況出現。正正如此，如果要保皇，要支持政府，要挽回政府的公信力，便一定要支持這項議案，要求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今次選舉的整個過程，同時汲取教訓，維護香港的公信力。因此，我在此呼籲大家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我自己也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謹此陳辭。謝謝。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完林局長對選舉的描述及他的宗旨，包括最重要的是，他說出：任何選舉均必要是公平、公開、公正，我還以為林局長今天會呼籲我們贊同吳靄儀議員的議案，很不幸，亦很遺憾，他是要求大家反對這項議案。

任何選舉的公平性，並非指選舉本身的宗旨，亦非空談想做些甚麼；任何選舉的公平性是在於策劃選舉的安排，小至一張選票的選擇，選舉的時間、地點、票站、如何開票、怎樣點票等，這些才是每次選舉最後要一再考慮的事情。且看看國際間對一些發生選舉舞弊事件或要譴責某地方的選舉時，可見問題往往出於一些林局長稱為技術性、關乎細節或無須理會的事情上。

在兩次七一遊行後，其實可以看到香港市民對於選舉是抱有很大的期望，從今次相當高的歷史性投票率來看，香港市民對於這次選舉抱有很大的期望。我相信政府在這次選舉前，應該已作過適當的評估，亦知道這次選舉將會有這樣的投票率，因而須作最終的安排。但是，很奇怪、很奇怪，直至今天，政府仍不能解釋，我亦不能從政府的任何公布看到，何以會有那麼大的差誤出現呢？

我與林局長一樣，很希望香港的選舉成功，亦很希望香港以後的選舉也能夠保持公開、公平及公正。但是，怎樣才能做好這件事呢？

今天的議案很簡單，吳靄儀議員希望通過一項獨立調查來解釋我們的疑惑，以便從中找出其中一些錯誤來總結這些經驗，亦希望在將來的選舉中，能夠把這些問題一一解決，不要讓香港重蹈覆轍。在這一點上，我相信我與林局長，甚至與胡法官也不會有所不同，分別只在於怎樣進行這項調查而已。

在香港，進行一項獨立調查，或利用一些獨立團體來進行調查，並不是新鮮的事。回顧香港的發展，我們由一個相當、相當落後的殖民地政府，一直演變至今天，在很多情況下，我們都可就我們的制度引以為榮。原因何在？因為香港在政制及建制裏，有很多不同的組織肩負着獨立調查的工作，其中包括大家也很熟悉的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監管專業組織的例如醫務委員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等。市民大眾最要求的是甚麼呢？便是讓這些調查組織備有獨立、自主的權力。我相信大家也知道，無論林局長、選舉事務處及胡法官領導的選舉委員會在這次選舉中扮演中央及最重要的角色，香港市民怎可能接受由這個委員會，甚至政策局負責這次檢討，又怎可能令市民對這檢討釋疑呢？這是沒有可能的。

我們今天這項要求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議案，其實正是幫助香港、亦直接幫助政府及林局長解決問題。就這次選舉及之後的調查而言，如果處理不妥當，其實是香港的一大污點。雖然很多同事不會認為、亦不會同意這次的選舉安排足以令香港市民蒙羞，但容許我說一句，我自己作為香港市民的一分子，也覺得蒙羞。

胡法官本身是一位大家耳熟能詳的人士，大家亦知道他是一位大法官，我相信，獨立、甚至是司法獨立的調查，是每一位司法人員，包括胡法官所一直追求（甚至可以說是夢寐以求）的一個目標。為何說到選舉安排時，這些宗旨便完全被放棄呢？為何不可以更清晰、更有說服力的讓香港市民看到政府有一個意願，就是把選舉上的所有安排一一公布，同時，不單止是做到口說公平、公正，而是可被社會上的人也看得到是公平、公正，為何做不到呢？我無意亦不想在這項調查完成後，一定要有誰辭職或人頭落地，這並不是進行調查的最終目的，最少我自己沒有這樣的想法。在調查的過程或所得出的最後結論方面，無論林局長剛才所提及的委員會或獨立委員會，相信分別未必很大，但最重要的一點是關乎公信力。我相信政府在過往這麼多次的事件中，亦汲取了很大的教訓及很多的經驗，知道就每一項調查工作，特別是一些重大事情的調查工作而言，是不可以單憑口說公平、公正便算，這是

不可以的。我希望政府能夠三思，如果就這件事政府仍然堅持己見的話，便正正傷害我們的選舉，傷害政府的公信力，而對香港將來的發展，特別是政制發展亦是完全沒有一點幫助的。

我覺得吳靄儀議員的議案事實上有其必要，亦會向香港進一步的政制發展發揮正面的作用。我希望所有同事也能支持這項議案。我謹此陳辭，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2004 年立法會選舉已圓滿結束。選舉期間，無論是參選人、助選團、選舉事務處或有分參與選舉工作的公務員，都忙得不可開交。今屆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之高，雖然不可與台灣媲美，但就香港的標準而言，已足以令人鼓舞了。本人希望在以後的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中，香港市民將會更踴躍參與，一盡公民責任。

選舉過後，本人相信有很多人都會作出事後檢討，當中包括負責此次選舉的政府部門。誠然，今屆立法會選舉有值得令人鼓舞及值得檢討的地方。值得鼓舞的地方，是今屆的投票率比上屆為高，這反映了香港人的政治冷感得到改善。值得檢討的地方，是選舉當天出現的混亂情況，當中包括票箱不足，票站人員以紙箱充當正式投票箱，選民投票通知書上資料與選民登記冊不符和對行動不便的選民例如殘疾人士及長者未有提供足夠協助等。本人認為我們應汲取此次教訓，避免下屆選舉重蹈覆轍。

負責今屆立法會選舉的政府部門及工作人員，當然要對選舉投票日的混亂，或多或少負上部分責任；但他們在選舉期間的辛勞，我們亦要讚賞。以票站工作人員為例，他們在選舉日之前半個月，須參加工作介紹大會，認識選舉法例及程序；在選舉之前 1 天，又要預演和布置站內及站外的設施；於選舉日當天，要在投票開始之前 1 小時抵達票站，仔細檢查及確保各類選舉設施妥當後，才開啟票站。這些都顯示了他們對此次選舉的認真。在選舉當天，點票大約在翌日凌晨 2 時完成，票站人員要等候中央點票中心的准許才可離開票站。總的而言，他們在選舉翌日 9 時至 12 時間才能離去，即共工作三十多小時之後才歸家。他們在選舉期間所作出的貢獻，值得我們敬佩。

今次立法會選舉雖然有少許阻滯，但總括而言，都是在公平、公開和公正原則下完成。本人希望當局能汲取今次經驗，為下一屆立法會選舉，作出更好的統籌。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屆立法會選舉，投票人數高達 178 萬人，投票率亦高達 55.63%，雙雙創下了香港選舉史上的新高，本來是一項令人鼓舞的成績。可是，今屆選舉安排上所出現的連串失誤，也是歷界之冠，令九一二選舉未能劃上一個完美的句號，實在令人遺憾。

首先，當天投票進行了半天不到，在港、九、新界各處，北起元朗，南至鴨脷洲等多個票站，便已經接連出現票箱爆滿的情況，導致一些票站出現幾百人的大龍，苦等投票，甚至有票站人員因此要關門“趕客”，叫市民暫時離開，對一些想履行公民責任的選民造成了不少阻滯。

在人龍處處、票箱爆滿，情急之下，一些票站職員狼狽得要用螺絲批、鐵尺，屈曲了的燒烤叉和衣架來壓平票箱內的選票。有票站職員甚至用紙皮箱來充當臨時票箱，可謂十分荒謬。

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有票站職員為了整理選票，竟在沒有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私自打開票箱，涉嫌違反選舉指引。混亂的情況，甚至持續至投票結束之後，多個票站在封箱時，有監票人被趕離場。

至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亦罕有地要直至選舉翌日早上 7 時，即投票後超過 8 個半小時，才能整理出初步的投票人數和投票率的數字；甚至要到選舉結束後整整 3 天，才能公布全港 501 個票站的完整點票數字。以上種種狼狽和混亂不堪的現象，都是在我們選舉史上聞所未聞，見所未見的。

除了直選安排大混亂，功能界別方面，亦同時有 5 個界別的選票出現問題，鬧出了收回的選票數目比發出的還要多的問題，至今仍有參選人表示要保留追究的權利。

究竟為何一個有多次選舉安排經驗的選管會，竟會在直選，以至功能界別選舉方面接連出錯，事實上，還錯得那麼離譜，我們認為選管會是責無旁貸，是有需要向公眾作出清楚交代的。

但是，自由黨和大部分的市民一樣，都期待當局就今次選舉安排的混亂和失當，作出妥善和合理的解釋。我們不希望胡官一時賴選民選票摺疊時手勢不好，導致票箱爆滿；事後又承認混亂是由於票箱設計有問題，和危機感不足。相信市民都是不會滿足於這些解釋的。由於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剛剛表示，選管會即將公布他們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解釋有關今次選舉安排失當的問題，自由黨會在看過胡國興法官就今次選舉安排的報告後，才會作出下一步跟進的行動。

因此，我們對於吳靄儀議員要求行政長官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今次選舉安排失當事件，我們是持開放態度的。但是，我們心中亦有些疑問，尚待解答。例如，究竟以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形式來處理今次的事件，是不是最好的做法呢？大家都知道，一般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慣常做法是會委任大法官來負責，但針對今次選管會的情況，由於被調查的對象包括大法官在內，屆時會否出現法官查法官的尷尬場面呢？

此外，除了委任具法定地位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外，是否會有其他的辦法，例如改為透過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還是由獨立人士負責的獨立調查小組，像“維港巨星匯”的處理方式會較好呢？可是，由立法會來調查立法會選舉安排上的失當，又會否存有角色衝突的問題呢？故此，自由黨認為我們仍要多一點時間決定下一步跟進的行動，因此現時不適宜立即表態支持原議案中提出的要求。

況且，原議案要求就“紀律處分措施”提出建議，但選管會主席胡國興身為大法官，並非公務員，也非問責官員，紀律處分對他根本並不適合。此外，提到“紀律處分措施”，當然也包括當天負責選舉安排的主任或職員。鑒於他們絕大部分都是臨時聘請的職員，而且他們可能只是聽命於上頭，即選管會的指引和吩咐行事，這些都是要小心考慮的因素。如果貿然提出紀律處分，對這些兼職人員又是否公平和合理呢？當然，在選舉安排上擔當一定角色的政制事務局，是否也有需要負起部分的責任？我們認為全部也是有待澄清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自由黨會對原議案投棄權票。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很多同事剛才也提過今次選舉出現的問題，尤其是張宇人議員的發言，在首部分，我覺得他說得非常好，他說情況狼狽、混亂不堪，還提到了很多問題，我是完全同意的。可是，到最後，他卻得出了那麼樣的結論。代理主席，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到，這樣狼狽、混亂不堪的情況，好像在第三世界國家才會出現。不過，這又未必的。代理主席，其實有些第三世界國家的選舉亦做得很好，反而有些第一世界的國家卻“好唔得掂”。代理主席，你也知道我所說的是美國。我相信他們現在也感到很害怕，因為知道已經開始有問題了。他們上次大選後，決定布殊總統當選的法官現在好像患上了癌病，所以他們亦很擔心。因此，我們不要經常詆毀第三世界國家，不知我們又算是第幾世界了。

不過，據張宇人議員及其他議員剛才提到的混亂情況，確實是令人很擔心的。說到由警察作代表，請他按着票箱、打開票箱，這是沒可能的事；“無端端”說拿紙箱替代，如何上鎖呢？又說票站“無端端”關門，把所有人趕了出去。這樣做，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是讓人有空間“做手腳”的。因為沒有人到場，怎知道在裏面做過甚麼事情呢？還有，最終的選票數目，花了數個小時，怎樣也說不出來。因此，這些事令我們很關心、很擔心的，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問，由法官調查法官，是否可以呢？為何不可以呢？法官當然可以調查法官，如果法官不能調查法官，法官便會被廢去很多武功了。此外，立法會調查又是否可以呢？當然亦可以，因為大家也是有黨派、選出來的。但是，代理主席，無論法官調查法官，又或是由專責委員會調查也好，最重要的是要公開，讓很多人可以發表言論，不單止有法官發言，不單止調查委員會有結論，市民亦可參與的，這程序是很重要的。

林局長剛才說有多少投訴呢？5宗投訴涉及8個投票站、15宗投訴涉及8個投票站，這就是全部了嗎？還只是冰山一角呢？我不知道今次胡法官是如何廣徵民意，如何請市民有問題便提出來。也許應該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召開公聽會，讓候選人出席，助選團出席，票站代理人出席，很憤怒的公務員——數十小時沒有睡覺的——也可以出席。他們大發雷霆，還對我說，可以往哪裏投訴？他們不能吃、不能睡，只背着一個一個的票箱。代理主席，何不讓所有人也可以提出意見？

胡法官現時進行的調查是否這一種調查呢？如果不是的話，如何可令我們覺得是公道、公平、公開、公正呢？林局長剛才說，當天雖然是有一些問題，（真的只有一些問題？）但他認為仍是公平、公開、公正的，有些同事也說當天的情況也沒有影響整個選舉的公信力。代理主席，我覺得不是這樣的，香港人真的很寬大。昨天，我到培正中學演說，有位老師也同意當天的情況是有問題的，不過，他覺得沒有影響。我問他怎知道呢？代理主席，我不一定知道，但我聽到很多事，如果調查後真的發現當天有人“做手腳”，我們前綫可能輸，連我也可能輸，不過，我仍是會接受的。

代理主席，最終，如果有問題，結果會如何呢？便是當天的選舉會被宣布屬於不公平、不公正，是無效的。選舉無效又會怎樣呢？代理主席，便要重選了。當然，這樣對香港是很震撼的。然而，這是一個可能發生的後果，我相信吳靄儀議員會明白，也會接受，因為她也知道提出改善或作出紀律處分措施的建議，如果發現很嚴重的問題，便要宣布選舉無效。當然，有人問我們可否承受這後果，我覺得，我們一定能夠承受。代理主席，如果我們有法治，如果我們相信有些事是做錯了，便要“洗牌”，再來一次。

有些人說胡官今次做得很差，他應該不要再做，應該下台，因為他還有數年的任期。他在記者會上如何回答呢？代理主席，我記得他說，不要緊，這數年也沒有選舉了，有他也不要緊的。代理主席，下月 21 日便有選舉了——在田灣，是南區的補選。在籌備這個選舉的過程中，也出現了很多問題，昨天、前天，我們均傳真了一份文件給局長，提到那些問題。除了在票站裏，之前所掛的橫額、易拉架發生混亂外，我們被罰款也不知多少了。代理主席，後來，食環署說發出了 226 張罰單給 70 位候選人，我不知道自由黨收到了多少。為何候選人會被罰款呢？因為他們並不知道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掛橫額，以為問過了便可以掛，誰知後來卻沒收、罰款，現在我們還陸續收到告票。

上星期六，舉行了一個田灣選舉的簡介會，代理主席，當時有候選人問胡官，那天如果出現混亂的情況，今次會如何處理呢？胡官及他的職員好像不明白這問題，要在問題重複了 3 次後，他們才想出解決辦法，就是要求他們 1 星期前作出申請。這些問題在選舉中發生了這麼久，現在還可能會重複，代理主席，雖然說在田灣的選舉只是一次很小的補選，但我們看到的是，有人還未汲取經驗及教訓。那麼，如何令我們信服在 11 月初發表的中期報告（是由自己調查自己的），會徹底查出所有問題呢？今天，不知道局長可否代表胡國興法官告訴我們，他今次所做的中期報告是如何徵詢社會上所有的人，是否每個人向他提出的投訴也全部調查過呢？還是當時收到多少便查多少，只是向票站的人徵詢而已？

其實，票站的人自己也想投訴，代理主席，當時很多公務員也感到很憤怒。現時這種調查法，是很封閉的做法，是“門埋門去做”、自己查自己的做法。是否可以還選舉一個公道呢？代理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在這個時刻盡量嘗試支持吳靄儀議員，以令香港不再繼續蒙羞。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由 1985 年參選至今，我個人已參與過 13 次選舉——區議會、區域市政局、立法會，這還未計算我協助其他人的選舉——我從未見過有一次選舉像今次般如此混亂，混亂的程度是由早上到晚上，由票站內到票站外也是同樣的混亂，到點票的時候，仍是一片混亂。“建華之亂”真的令選舉也變得亂七八糟。不知為何，有些以往很好的東西，十多二十年來相安無事、很有秩序，完全沒有投訴的，也可以變成亂七八糟。不知是否如毛澤東的說法：“越亂越好，亂中奪權”，因為在混亂中可以增加自己的地位，增加權力。今次選舉可說是令香港蒙羞，整個選舉制度可說是公信破產，威信蕩然無存。這對很多參與助選的人和票站的工作人員均十分不公平。

選舉之後，我遇到很多有分參與票站工作的公務員，他們都感到很憤怒，很不值。其中一人跟我說，早上 10 時多已經通知選舉事務處票箱出現問題——早上 10 時多——希望局長回去之後翻查，有沒有記錄當天早上 10 時多，已經有人預知有問題出現，知道票箱不妥，票站的負責人已向有關方面反映有問題？但是，直到下午也還未有回應。究竟整個所謂問責制是否權威至上？任何質疑也無須回應和處理？接着便“關上門打仔”，所謂的調查實際上是官官相衛，有問題的地方便遮掩起來，完全黑箱作業，令問題不獲處理。

今次出現的票站問題，真的是多不勝數。很多同事已提過票箱的問題，我不重複了。今次選舉中的另一問題是，不少選民被取消資格，以往並沒這麼多的。過往，一些搬了家但沒有轉換地址的選民可能會被取消資格，但一些人的地址不變，人仍然在生，十多二十年也沒有改變，上一次區議會仍有分投票的人，卻在今屆立法會被取消資格。經調查後，原來選舉事務處以往曾寄信給他，但遭退回來，選舉事務處由於收不到回覆，便取消其選民資格。這種兒戲和荒謬的做法是令人震驚的，選舉事務處的郵件被退回來，還不知實情如何，便取消對方的選舉資格？既沒有跟進，也沒有查詢，單憑選舉事務處的郵件被退回，便要取消對方的選民資格。

此外，還有雙重投票的問題。一些選民前往投票時，發現名字已被劃去，表示他已經投票。在那個人表示自己未有來過，選舉主任便很兒戲地說沒問題，並給對方多一張選票，而那張票是寫明“重複”的。票站負責人卻從未向選民解釋，該張所投的“重複”票等同廢票，完全不作解釋。那名選民當初還以為可以投票而開心，事後卻產生疑問，為何選票上寫着“重複”呢？在反覆追問後，才知道那張票是等同廢票。怎麼可以如此荒謬呢？第一，任何人被人取代而投票時，應該作出刑事調查及即時報警處理。選舉主任竟然可以荒謬至當作沒事發生，只給對方多派一張選票，而且還不向對方解釋那只是一張廢票。這是一個怎樣的政府？這是一個怎樣的投票制度？

對於這種態度，這種處理方法，林局長只說容後處理，日後再作調查。這個“容後局長”真的可說是一塌糊塗，不知所謂。代理主席，對於這些問題，我們不能這麼兒戲地處理，說留待選舉事務處、留待胡官自己調查。這些問題影響香港的整體聲譽，影響香港處理投訴的權威性和合理性。一個缺乏公信和威信的選舉制度和結果，會令很多選民缺乏信心和意願前往投票的。

代理主席，關於票站處理開票的問題，我收到不少助選團人員的投訴——很多同事也提過各票站曾關閉一段時間，那些我不重複了，已經有很多同事提過——當票站人員邀請有關人員進去開箱時，開箱前是否應由負責

人檢查票箱，確認簽名真確後才開箱？不過，不少票站卻不是這樣做的。所謂的監票人被叫站遠一些，選舉主任一來便開箱。究竟票箱有否遭到更改？票箱有否遭人有意圖地做過“手腳”？完全沒有獨立人士查看過票箱的情況，便打開票箱點票。因此，有關選舉的問題，我相信 3 天 3 夜也未必可以說得完，例子真的多不勝數。我早前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交一份文件，希望有關方面能真確地調查處理。

剛才局長所說的投訴數字，我相信只是冰山一角。很多人對政府處理投訴的機制或胡官調查自己屬下的問題可能沒有信心，而很多公務員也不敢或不願意公開投訴，覺得保護不夠而不敢站出來說話。因此，我全力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我覺得這是還香港一個公道，也還票站負責人、很多無名英雄一個公道，當中包括很多公務員。雖然有些選舉主任辦事一塌糊塗，政府高層辦事也一塌糊塗，但很多公務員還是真心和真誠地為香港服務的。多謝代理主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九一二立法會選舉之後，很多外國媒體除了關心選舉結果對香港日後民主發展的啟示，亦報道了選舉當天的混亂情況。英國廣播公司（BBC）及《衛報》便報道，多個票站因為票箱爆滿而要關閉，令選民排長龍等候投票。其他外國報章亦詳細敘述票站主任在解決“爆箱”問題的尷尬，例如用紙皮箱代替票箱、自行打開票箱取出選票加以整理等。雖然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主席胡國興均否認選舉當天的失誤令香港蒙羞，但的而且確，香港的聲譽已經受損。

今次選舉的安排一團糟，按照胡國興的解釋，部分原因是因為那張“加大碼”選票所引起。選票大，但票箱細小，加上選民投票時“摺唔實”選票，於是一個票箱可以盛載選票的數目，比當局預計的為少。

但是，當局在選舉日之前，是否應該預先進行很多內部模擬投票，測試一下整個選舉流程有沒有問題？如果有，為何沒發現這麼大的漏洞？是否當局根本沒有做？再者，選舉日中午開始，票箱已經不夠用，但當局竟然要遲至下午 4 時，才發指引予各個票站主任，究竟當中有否牽涉人為疏忽？是否有人應該負責？

又例如，就 4 個功能界別，包括會計界、勞工界、衛生服務界，以及我出選的社會福利界而言，票站發出的選票數目，與實際點出的選票數目並不相符。也有報章引述一些不願意透露姓名的票站職員說當局是為了“慳

錢”，取消在每一個票站派駐一名專責匯報和核實選舉數字的統計員，以致票數統計出現大混亂。究竟這些消息是否屬實？如果屬實，究竟由誰決定取消如此重要的職位？是否有人要為這個錯誤的決定負責呢？

胡國興曾經說：錯一事，長一智。以前沒錯，便不知會這樣錯。但是，今次市民為了讓當局增長智慧，卻付出了很大的代價。

首先，很多市民對香港的選舉制度失去了信心，選管會已經收到一千多宗市民投訴；新界東亦有選民想提出選舉呈請，推翻選舉結果；民間還自行組織了監察委員會，就選舉混亂搜集證據。香港一向重法治，重視程序、公義、公正，但在這次選舉當中，這些價值是否再一次受到蠶食？

其次，部分選民因為票站暫停開放或排長龍而無法投票，被剝奪公民權。我記得林局長於選舉後，迴避了記者就這方面的提問，他只是說：投票率相當高，令人滿意。林局長的回答，顯示他似乎不太在乎這個問題。我認為林局長可能不明白，民主社會重視每一個個體，每一個公民的權利。選民因為當局失誤而被剝奪投票權，無法表達他們的聲音，他們的那一票，並不是其他選民投了票便可以代替的。究竟政府有多重視公民權利，我們從林局長這種輕率的回應便可見一斑。

各位，選舉對民主發展非常重要，它是體現主權在民的其中一項極重要的制度安排。當務之急，就是要挽回選舉制度的公信力。雖然選管會已經展開調查，但亦無助恢復市民信心，這項調查明顯是選管會“自己查自己”，如果不點出要負責任的官員，如果不提出紀律處分的建議，實在難以說服公眾相信調查是大公無私的。

所以，我促請政府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選舉混亂情況進行公開聆訊，以確保香港公開及公平的選舉制度。

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在民主社會裏，政治人物參與公共事務及其他工作的認受性非常重要，如果沒有認受性，其運作必然會癱瘓。所以，我認為就這認受性方面，必須慎重對待，尤其政府在推行認受性的程序時，亦須表現出公平、公正，才會有效果和有意義。選舉也屬此程序之一，所以，我們對選舉不得不慎重對待和留意。

中國民間俗語有所謂勝之不武，這句話非常重要，顯示我們傳統上對公平競爭的規則如何重視。香港的選舉制度一直存在小圈子選舉，一些人の特權投兩票或更多的票，而功能界別選舉的情況更為嚴重，因為他們的小圈子選舉與我們分區直選的比例實在不對稱，可以說全不對稱，這種情況一直被我們詬病，被我們批評。然而，這方面我相信遲遲也無法改善。無論如何，以往即使我們對情況如何批評，我們覺得香港過去的選舉運作，仍可讓我們看得到是較為公開、公平和公正的，令人感到一點安慰的是，這方面也是較為暢順的。

很可惜，這次選舉不論在選舉之前或之後，甚至就選舉當天的情況而言，均令香港市民大為失望。更嚴重的，就是令我們開始質疑選舉的公正性。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嚴正重視這個問題，否則不單止令個別候選人的認受性受影響，更重要的是令人對整個政府的公正性存有懷疑，減低市民對政府及整體政治、法律制度的信心，令特區政府本來已經在谷底徘徊的支持度，可能更往下滑。

這次選舉，不論從投票率或選民的表現，都再次展現了香港絕對有成熟條件落實全面普選。超過五成的投票率，顯示出香港市民熱烈參與社會事務的文化已經建立起來。可惜，正如很多評論指出，香港現時出現的現象是甚麼現象呢？就是“第一世界選民”已經出現了，但我們又遇上甚麼呢？便是遇上“第三世界選舉事務”的運作。這次選舉中，有關部門在事前、事後收到的投訴可說是歷年之冠，投票日的投訴個案達 1 628 宗，較上屆多出 7.4%，而整個選舉期間收到的投訴則有一千八百多宗，是上屆的兩倍。除了投訴個案增加外，最重要的方面，其實就是究竟負責的政制事務局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處理這方面的程序和手法，是否須更為重視，而他們又應否負上應負的責任呢？

事實上，相對於過去公平公正、秩序較為暢順和井然的選舉運作，我們覺得今年的情況實在是不堪設想，這實在難以教人相信政府能把選舉問題處理妥當。我們很擔心這次的混亂情況會成為政府的藉口，是甚麼藉口呢？就是不知香港能否成熟地進行全面普選。這是我們最為擔心的。究竟這會否成為民主步伐的障礙，也是我們感到非常擔心的。

記憶所及，在選舉前已有人說會威迫一些市民投票給某某候選人和某某政黨的候選人，而為了保證他們會這樣投票，還要利用電話錄像把過程拍攝下來。在這些問題上，我們有很多議員不斷譴責這種做法。可是，政府並無主動處理這些問題，只是在迫於無奈，在多方壓力之下，然後才無可奈何地出來回應。這令人懷疑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的做法，究竟是偏袒還是真真正正秉持公正、公道呢？

我們覺得除了事前所出現的這現象外，就今次的混亂情況而言，令人質疑的是，究竟決策當局在決策方面是否出現問題呢？從很多報道得知，今次由於制度上的改變，例如以前點票人員不用 24 小時工作的，而今次卻要 24 小時工作，令一些有點票經驗的公務員害怕接受這項工作，以致由一些沒有經驗的人員來負責這次選舉的整項程序，因而引致這些問題的出現。若然如此，我認為負責的局長便不能推卸這個責任、不能規避這個他應該負上的責任了。

無論如何，代理主席，我覺得在今次的選舉程序中所出現的情況不管是如何混亂，我們仍然覺得市民是成熟的，市民的參與程度是熱烈的，也令我們覺得我們實在仍然有條件爭取全面的普選。但是，我們一定要反省在今次選舉的整體運作上，有甚麼地方須予改善。所以，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和追究有關官員的責任，我覺得這是必須進行的，我們不能就此草草了事。

如果政府不作出積極回應，只會進一步令人質疑政府在整個選舉過程當中是否公正。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今天的議案，希望能令政府明白我們是多麼重視今次選舉的整個程序，亦希望真的可確保我們的選舉在未來的發展中是公平、公正和公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上月結束的立法會選舉結果雖已塵埃落定，新一屆立法會亦早已投入運作，但我及民協認為，這次立法會選舉當天的失當安排和混亂，是不能因時間流逝而不了了之的。我及民協支持議案，促請行政長官委任獨立人士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調查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投票日的失當安排和混亂。

民主選舉是文明社會內的一套理性機制，能讓選民透過定期舉行的選舉，用“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方式選賢與能。因此，我及民協認為，維護選舉制度的實際操作的公平、公開和公正，是極為重要的，因為只有鞏固這些原則和價值，民意才能透過選舉投票過程反映出來，以及選出市民大眾所認受的議員。

可惜，令人失望的是，套用上述原則來檢視上月的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投票日的行政安排和運作過程，卻會發現錯漏百出，混亂處處，導致公眾對是次選舉的結果質疑。

據一些傳媒的報道和一些選民的投訴，以及我們區裏的街坊親眼看到的情況，這次立法會選舉的不當和混亂大致可分為兩類。

第一類是票站本身的硬體安排出現問題，例如有不少票站的工作人員在投票當天上午已發現今年首次使用的新式設計票箱不敷應用，其間雖曾向選舉事務處反映，但後備票箱卻遲遲未能運到，至當天下午才陸續送抵票站。在此期間，票站工作人員各師各法，有的使用鐵尺伸入票箱內壓平選票，有的臨時找來紙皮箱充當投票箱，有的在未有選舉代理人在場的情況擅自打開票箱，用人手整理選票，更有部分票站工作人員眼見排隊投票的選民越來越多，而後備票箱卻遲遲未到的情形下，決定暫時關閉票站，當中受影響而放棄投票的選民人數難以估計。我及民協認為，儘管票站工作人員立心良好也好，或有否其他目的也好，我們不打算質疑這些工作人員的背後動機，但這些行為始終會造成我們對是次選舉的公平性和保密性大打折扣，這是違反國際慣例之餘，亦反映了選舉事務處及有關部門，對選舉當天可能出現的混亂情況敏感程度不足，錯誤估量票箱容量，亦未有作好預早的預演，更沒有制訂相關應變計劃和措施。

第二類問題是關於是次選舉的點票安排。原先在新安排下，各個票站在投票時間結束後便會立即在原地變成點票站，以便加快點票工作和效率，但不少票站在投票結束後兩三小時後仍未能改為點票站，更有個別票站的工作人員涉嫌違反選舉條例，拒絕點票代理人進入票站範圍內監察封箱過程。另一方面，會計界、勞工界、衛生服務界及社會福利界發出的選票數目比實際數目和人數為多，當中衛生服務界的選票不符數量更高達 202 張，情況極不尋常。除此之外，雖然當局宣稱今屆選舉的點票時間會因實施票站點票而縮短，但事實卻剛剛相反：以我參選的九龍西分區直選為例，當局原本估計點票工作會約在凌晨兩三時完成，但最後卻說因為電腦出錯，這樣那樣的問題，至翌日清晨 7 時後才有正式結果，遠比去屆實施中央點票的時間更長。我及民協對上述提及的點票安排感到不滿意，亦不明白為何已處理直選那麼多年、那麼多次的特區政府公務員，在整個過程裏越做越差、越做越退步。當然，此舉亦令點票工作的透明度大打折扣，更令人擔心有“造票”的可能，這凸顯了負責是次選舉的相關部門和工作人員對整個工作輕率。

總括而言，我及民協認為政府有需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徹查第三屆立法會選舉的種種不當和混亂，並就這些問題作出改善的建議和紀律處

分有關負責的人員。我及民協重申透過調查是次選舉的混亂安排，總的目的就是希望政府能夠總結經驗，為將來舉行的各級議會選舉，提出改善措施，進一步強化香港選舉活動的公平性，讓我們市民能夠重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首先恭喜我們的政制事務局局長，因為他準備發言兩次。其實，我多年來一直在立法會建議政府這樣做，即由提出議案的議員發言後，政府的官員應即時站起來提出他們的立場，在其他議員發言時，便可集中知道政府和我們的看法。今次我恭喜他，希望以後的辯論也是這樣進行。

代理主席，今次的選舉及點票的過程我只能以 4 個字來形容，便是烏龍百出。議員也提到，因為有這麼多烏龍事，所以一些選民——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說——回家了事，當然也有些會再到票站的。亦有議員提到，有些票站根本停止運作：是因為人太多而停止了一段時間。但是，最糟糕的是，這些消息不停在電視和電台播出，這肯定會影響某些選民的投票意欲，一些人肯定因此而不到票站投票。

其實，即使馬力議員也應同意，這是會影響投票率的，但他卻說不會影響結果，我對此不能苟同。雖然我當天在街上不停“叫咪”，到處呼籲選民投票給我們，但我一直在聽電台的廣播，電台是每小時報道一次投票率。由上午直至下午 3 時許，我記得投票率一直增加，是一直上升的。如果看曲線圖，便會看到投票率的增加程度是一直向上升的。可惜，接着便停了下來，不再上升那麼多了。我相信正是因為這些消息，令很多選民失去投票慾。

究竟是否有影響呢？我覺得對民主派是有影響的，為甚麼呢？因為眾所周知，左派的擁躉很多時候一早便到票站，是一車一車地接送他們的，他們的組織很好。所以，即使有這些不利消息出現，他們也不會因此而不到票站投票，因為有人會帶他們到票站的。但是，大家都知道，支持民主派的人是很晚才出去投票，甚至有些人臨近尾聲才跑去投票。最後投票的，差不多全是民主派的支持者。所以，如果說沒有影響結果，我是難以接受的，但究竟影響有多大，便很難知道了。

代理主席，為甚麼會出現這麼多錯誤呢？有報章報道，根據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主席梁籌庭先生的分析，票站主任或點票的人大多數或差不多全是政府公務員，從前分為兩更，第一更是監察票站，由早上 7 時（7 時前便應到

票站)到晚上 10 時半。10 時半後可能暫停一會，這是第一更。負責點票的人員便由晚上 9 時到翌日點票完畢。今次不知道是否為了省錢(他有這樣的揣測)，只有一更。由於大家也想到最少要工作 24 小時，那些有經驗的“老手”便恐怕自己體力不支，不敢擔任這工作。據他們說，有經驗的人也知道一定會出事，屆時一定會算在基層員工的帳上，所以，為免影響仕途，不少有經驗的公務員也不願賺這千多元了。

我希望局長對此作出回應，告訴我們是否有這樣的事情？是否因為要省錢，便把兩更變為一更，令有經驗的人不願意做，不想做，所以便要找那些沒有經驗的人，以致發生任何事情時即方寸大亂，因而弄出這麼多錯處。

代理主席，另一點是點票完畢後，接着的星期二，我致電胡法官，即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胡國興先生。我是在星期二，即 14 日早上 9 時 45 分至 9 時 47 分與他通電話的。為何我會記得這麼清楚呢？因為我當時正在山頂行山，突然想起這是重要的，我便找與我一同行山的朋友為我記下時間。我與胡法官通電話時說些甚麼呢？我說我聽了這麼多報道，知道出了很多錯處，很多烏龍事，我說立法會或其他部門也很可能會對此事進行調查，所以我希望他們一定要盡早把所有可作為證據的有關東西保存下來，否則，如果將來真的進行調查時，可能證據便不充足。我向他舉一個例子，我說聽聞很多地方均以紙箱收集選票，胡法官卻感到很奇怪，他說不會這樣做，沒有理由用紙箱的，我要求他把這點寫下。後來，他給我回信時也說有這樣做，不過，他只是這樣說：“I said that if the use of cardboard boxes as such was the case, there was no question that the evidence should be preserved”，他真的覺得沒有。不過，他後來也很聽話，他立即請李榮先生完全保存這些證據，但他在回信中卻告訴我有一個紙箱已沒有了，因為他們已丟掉了。

代理主席，我最後也覺得，如果政府仍不願意讓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此事，只會令人覺得政府害怕別人調查得太出色。但是，政府應有經驗，知道逃避不是辦法。政府從前經常如此，不願意讓獨立委員會調查，於是 1 次、兩次、3 次、4 次地出錯，很多時候，最後是要由立法會進行調查，那是大家也不想見到的。

謝謝代理主席。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the problems surrounding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were simply incredible and unacceptable. It is true that there is no proof, at least on the face of it, that the saga of our recent polling day involved fraud or that the final results were

unduly affected. Also,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the public has lost its faith in our election system. But it does not mean that the problems can be dismissed lightly. They were more than just mere "inadequacies", as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has put it euphemistically in his public speech after the poll.

The scale of the problems was quite unprecedented in Hong Kong's election history. Hong Kong held its first direct elections in the 1980s, therefore, we have had plenty of experience in organizing polls. But this time around, our election veterans appeared to have made mistakes which would be more expected from countries with little democratic election experience. What is more, some of the election complaints are very serious in nature. While the majority of the charges are related to inappropriate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and technical problems, some of them — most noticeably those concerning the opening of ballot boxes during the poll and in the absence of candidates and their agents — point to possible violation of election laws and legal liabilities. Madam Deputy, because of this sad saga, the fairness and openness of our election is now open to challenge. For the sake of the integrity of this election, and the credibility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AC), an investigation is not only necessary, but also, it must be done in the most judicious and proper manner.

So, what is the proper method of investigation? According to election procedures, the EAC should submit a review repor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before December this year. The arrangement, which essentially requires the EAC to do a self-assessment on its own problems, has raised doubts about the fairness of the review. In addition, it is not the duty of the EAC to recommend disciplinary actions. Those who hold differing and doubting views favour the setting up of an independent inquiry panel as soon as possible. These are fair arguments, I must admit. But let us not forget that a review is a part of the EAC's statutory duties as stipulated in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Also, the EAC has received 42 complaints since the polling day in mid September. The EAC should be given a chance to investigate the complaints and respond to the accusations.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the EAC needs sufficient time to collect information from the relevant polling staff before compiling a detailed, written report to the Government. This is why I believe it will be more appropriate to first let the EAC follow through its statutory procedures. In other words, we should let it finish its review and submit a final report before considering an independent inquiry. In the meantime, we need a

little patience. If the final report still cannot adequately address the public's concerns, an independent inquiry should then be conducted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ements and possible disciplinary measures. After this period, those who remain unhappy with the arrangement will still have another appeal channel: they can petition the Court.

One key issue which the EAC's review must deal with is whether the relevant polling staff have abused their statutory power with regard to the opening of ballot boxes, the use of cardboard boxes to hold ballots, the eviction of candidates from some polling stations and the suspension of polling in the stations. The EAC Chairman has argued that the contingency measures are legal on the ground that they are a necessary evil in preventing polling disruption.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he argued, comes from sections 4(b), 4(h) and 5(g) of the EAC Ordinance respectively. However, what the Chairman has not demonstrated is why the measures were absolutely necessary. Has the EAC exhausted all other possible measures to deal with the shortage of ballot boxes? In any case, opening a ballot box in the middle of the polling process is a very sensitive issue. Considering that there is not one but five complaints involving eight separate polling stations across the territory, the general explanation offered by the EAC Chairman is plainly not sufficient. The EAC must explain in the forthcoming review, case by case, the reasons why the relevant polling staff considered it appropriate to override the other parts of the election law and invoke the discretionary provisions. Have adequate measures been put in place to ensure that the electoral process could still continue in an open, fair and honest manner? Failing to answer these questions, the EAC would invite an independent probe.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As other democratic countries have shown, it is unlikely that election complaints would overturn election results. But the integrity of those who are elected to power may be negatively affected for a period of time in the face of dubious results or badly handled electoral arrangements. This is what had happened in the recent presidential elections in Taiwan and in the United States four years ago. Therefore, I urge the EAC not to dodge criticisms, but to adopt a practical, responsible attitude in its investigation.

I believe that all the candidates, successful and not successful, of the September election would want to see that elections in Hong Kong are completely fair and open.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words, I so submi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自由黨張宇人議員發言時表示他們會棄權，其實大家都知道，在這個議事廳中，投棄權票等於反對，所以我希望自由黨不要棄權，如果連投票也放棄了，最好所有反對的議員都不要投票，這樣做可能便可以通過了這項議案。

我反而想討論一下馬力主席（雖然他現在不在席）的觀點，因為民建聯只有他 1 個人發言。馬力主席的觀點其實只有數點內容：

第一，是他指這次的事件是技術上的錯誤，這個觀點我並不接受，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工作不是技術層面的安排，而絕大多數是選舉的安排，選舉的策劃和選舉的人手安排。這些其實不算是技術的，正如很多同事說過，是涉及請人手時用甚麼方法來聘請；今年的人手很多都是較少經驗的。公務員是這樣對我們說的。

另一個我不認為涉及技術問題的是當天的危機處理。這個在每個大機構裏都會面對的問題，即 **crisis management**，考驗一個組織和負責決定的人面對危機時，他們會如何處理事件。很明顯，當天很早便已經有點票主任如實地向選管會中央辦事處提出票箱不足。但是，很多票箱仍要到下午 4、5 時才送到。很明顯，這是危機處理做得不好。這些問題其實不是技術問題。由選管會自行調查這些關於選舉的策劃，人手的調配和危機處理，其實是查不到甚麼的，即使查到一些甚麼，公眾亦未必會覺得這是公正。所以，在這點上，馬力主席其實說錯了，這不是技術問題。

第二，馬力議員說過，這次選舉的事件並沒有影響公平、公開、公正，因為他不知道沒有前往投票的人究竟是支持民建聯還是民主派，這亦是馬力主席說錯的地方。在選舉中，首先最要堅持的是，每個合格選民均有機會投票，這是最重要的，無論投票是支持哪一個黨，或只是投白票也好，這是他的選擇，但如果有任何情況最後令一些人不方便或不能投票，或要透過很困難的過程才能投票，則這些做法都是不能接受的。

馬力主席所說（其實他是建議）的另一點是——民建聯有議員在場，我想問問他們——有關官員除了要檢討之外，還要主動承擔責任。這是我引述他的，我不知道所謂“官員”是指林瑞麟局長還是胡國興法官，不過，官員應該是指林瑞麟，因為胡法官在選舉事務來說，不算是一個官，他是選管會的主席而已。然而，民建聯要求那個官員主動承擔責任，是甚麼意思呢？是否指林瑞麟剛才道歉一句便算呢？或要求他接受更嚴厲，甚至辭職的懲處呢？因為他當時說得不很清楚，既然民建聯還有很多位議員，我真想聽聽你們說，你們的主席說要求主要官員承擔責任，那責任所指的是甚麼呢？

關於今次選舉的混亂情況，我不重複了，我覺得要還選民一個公道和挽回香港的聲譽，是很難不進行獨立調查的。就我看過的調查而言，很多時候，立法會其他的黨派都說，你們當然想進行調查，你們想“搞大件事”，或想用這事件針對某些官員。其實，吳靄儀議員今次的建議非常好，如果我沒有記錯，她是促請行政長官委任一位法官來進行這件事。我相信這個委任權，是根據法例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委任一位法官來進行，其中不涉及政黨；其實，政黨是不適合進行這個調查的，因為政黨涉及選舉利益的問題。

不過，有時候，我也告訴自己不要太灰心，因為我翻查紀錄，得悉在立法會辯論時，民建聯和自由黨都曾經反對進行某些調查，例如他們對當時的短樁事件便曾經提出過反對，在 SARS 初期亦反對過，但後來又改為支持，可能是他們看過報告或受到壓力後支持的。我希望這兩個黨會“轉軚”，支持這項議案。

今天，我看辯論，發覺有一個很特別的情況，不知道是否我觀察政治心態的結果，我覺得執政聯盟的表現好像是這樣的：支持政府，是一個責任，如果他們支持政府，而覺得自己有理由的，以我的經驗看，他們大多數會空羣而出，跟我們很激烈地辯論，甚至一個接着一個地辯論。今天輪到我發言，已經是尾聲了，民建聯只有 1 人發言，而自由黨亦只有 1 人發言。我發覺的政治心態是，如果執政聯盟支持政府，但只派 1 個人發言，反映出他們覺得有一些理虧，不夠膽量出來辯論，亦不夠膽量說出理由，這是否便是民建聯前主席曾鈺成先生所說的，做執政聯盟有辱無榮？“辱”不是他造出來的——我不是說豬肉的“肉”，而是榮辱的“辱”，這些辱，是否林瑞麟局長或胡法官造出來呢？這些辱，沒有理由是由他們承擔的，而且又沒有榮。所以，不知道是否正由於這個原因，每個黨都只派 1 個人出來辯論。

不過，主席，我是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並希望自由黨全體議員不要投票。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吳靄儀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茲事體大，除了今次九一二選舉的混亂和影響香港的國際觀瞻外，對於香港市民會否支持民主的選舉制度，亦實在有直接影響。

主席女士，我在這裏想特別提出，香港法例第 541 章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中的數項條文，供大家參考。第 47 條關於投票箱的設計，條文是這樣說：“用於選舉的投票箱的構造，須（這個“須”字是必須的“須”）使選民能將選票放進已上鎖的投票箱內，而除非開啟箱鎖或將封條或封箱裝置破開，否則不能將選票取出。”主席女士，還有第 48 條，規定票站主任在投票開始前，要讓票站內的人察看各個投票箱是空的，“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投票箱鎖上並以為該目的而設的封條或以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任何其他裝置將投票箱封上，致令除非將封條或封箱裝置破開，否則不能將投票箱開啟”，亦有進一步指出票站主任必須將供放進選票用的投票箱放置在他視線範圍之內，並必須將投票箱保持鎖上和封上。同一項規例的第 54(5)條清楚說明，“任何人不得將已填劃的選票以外的任何其他東西放進投票箱”，當然不包括燒叉、間尺或螺絲起子。再者，主席女士，同一項規例的第 63(1A)條亦規定，在投票站轉變為點票站的過程中，票站主任應安排監察點票代理人、每張名單一人逗留在中心內，監察封箱及轉變票站的過程。

就剛才發言的各位立法會同事而言，無論是支持或反對吳靄儀議員的議案，他們的表述已讓我們很清楚聽見，表面證據已十分足夠。我剛才陳述的數項條文，表面上全已被違反了，而這樣亦即是犯法。我剛才聽見很多同事均同意，這些選舉安排上的混亂其實是不能容忍的，但反對吳靄儀議員的議案不外乎是一個主要理由，那便是既然我們無須等太久便可見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胡法官的報告，為何不先等待報告發表，然後再作決定呢？

我覺得這等待根本是多餘的，因為今次的選舉混亂極有可能是由於選管會，甚或選管會主席本人的決策上或行為上出了錯。這不是我們可以透過選管會主席的報告可以看到的情況，而這報告亦無從看到選管會或選管會主席本人的操守、行為或決定。秉行公義只做到這樣，是不夠的。秉行公義，必須有目共睹。當然，我十分相信胡法官是公正嚴明，但由於他始終是一個可能要為今次選舉安排失誤負上責任的人，由他主導調查是極不恰當。無論調查結果如何，由於缺乏公信力，因此不能平息公眾對今次選舉安排失誤的疑慮。

主席女士，基於這樣的情況，我呼籲本會全人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最後，我想多加一句，法官查法官，在香港的法庭每天也在發生，因為如果一審不服，可以上訴至上訴法庭，仍然不服的，可以再上訴至終審法院；每一天也有下級法院的判決被上級法院推翻，這一點也不意外。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多謝在座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在過去幾個小時向我們提供很多寶貴意見，以及就當天九一二立法會投票的情況，給了我們很多評語及提醒。我想趁這個機會就數方面作進一步回應。

多位議員都提及“開啟票箱”這件事，其實，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當天是按照其法定權力向票站主任發出指引。根據選管會初步的調查顯示，當天開啟票箱的票站主任基本上也是依從選管會的指令行事，開啟的時候有見證人在場見證，但就這方面的問題，我相信選管會的中期報告會作進一步的交代。

有好幾位議員提及“用紙皮箱”的問題，選管會確實就初步的調查顯示，有個別投票站主任在等候後備票箱的時候曾用過紙皮箱。至於這些個別票站的情況，即用紙皮箱的時候及票站主任和在場人士如何確保投票過程依然是公平、公開、公正，在中期報告亦會向大家交代。

張文光議員提及 9 月 12 日我向傳媒解釋的時候，表示並未有使用過紙皮箱。當天，我其實是就某一個票站的個案作出回應。當天下午，民建聯發出一份新聞稿，提及信義中學的票站主任曾經考慮是否須用紙皮箱，選舉事務處的同事經核實後向我表示，並沒有在該票站使用過紙皮箱，那是因為後備的正式投票箱已及時運到，而當天我的評論是就這個個案作出的。以上的解釋，我在 9 月中已經向傳媒代表複述過。

大家也非常關心投票保密，須予尊重及得以保存。選管會當天是按照法例賦予的權力，決定票站主任在有需要的時候可以打開票箱，整理放亂了的選票，以騰出更多空間容納更多的選票。選管會清楚知道這是權宜之計，但也一直確保行事是按法定權力及在法例規限之內。現行法例有足夠措施確保所有投票人的投票保密。在整個投票過程中，選票不存在任何記認，而所有候選人、代理人、投票代理人及警員均在現場見證，有助確保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得以維繫。

有兩位議員詢問，是否因財政緊絀，我們少撥資源給選舉事務處，以致要節省經費而出現“兩更變一更”的情況？其實，我們為舉行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政府預留 275,540,000 元；而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實際開支為 275,160,000 元。所以就第三屆立法會的選舉，我們撥備的資源較第二屆稍為增加，並沒有少撥資源予今次的選舉。

另一方面，我想談一談就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我們為推廣及宣傳經費預留的資源較第二屆為少，由第二屆的大約 8,900 萬元經費，減至今年的 5,000 萬元。所以，我們騰出了更多資源讓選舉事務處可作其他實際方面的安排。但是，並沒有因為我們少撥資源作推廣及宣傳而令效果減弱。我們盡量以有限的資源來擴闊選舉的推廣，選舉在傳媒的曝光率及與個別市民的接觸並沒有減弱，而實質上，第三屆立法會選舉中，登記選民人數增至 320 萬，投票人數達 178 萬，有超過 55% 的登記選民投票。這些都是有賴我們的同事配合不同黨派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多個月以來的努力才可達成的。

談到有關撥備資源方面，除了宣傳及推廣活動，就 2000 年立法會選舉來說，我們選舉事務處可用作其他實務開支的預算為一億八千多萬元；而 2004 年選舉事務處用於這方面的一般開支預算超過 2 億元。所以，回答李柱銘議員的問題，並不是因為財政的問題驅使致“兩更變一更”，而是由於選管會就選舉的實務安排作出原站點票的決定。

主席女士，有多位議員詢問，由選管會進行現階段的調查是否合適？其實，因為選管會是個獨立的法定團體，負責監督及進行選舉。根據選舉法例，選管會有法定權力處理就其發出的指引而接獲的投訴。根據法例規定，選管會須於完成每一次選舉的 3 個月之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報告須包括就每一項接收到的個別投訴，以及選管會的評核。因此，選管會就今屆的立法會選舉安排作出檢討和調查，其實它正在現階段履行其法定責任的一部分。待選管會提交報告後，政府會仔細研究報告內容，然後作出進一步跟進工作的決定。我很希望各位議員在現階段不要就選管會調查今次選舉的公正性或其性質妄下判斷。

其實，在選管會處理有關選舉投訴以外，選舉法例也提供了另一個渠道，就是任何人如果質疑選舉結果，可以根據選舉法例訂下的機制，向法庭提出選舉呈請。這是正式根據我們現有司法程序一個上訴的渠道。但是，我強調，就這些安排以外，政府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來跟進今次事件。

有人問及我和我局的同事就今次事件和選舉安排，責任何在？其實，在選舉事宜方面，政制事務局主要職責涉及制訂有關選舉整體政策，向立法會

提出及制定相關的主要法例。我們也須協調有關選民登記和鼓勵市民出來投票各方面的宣傳推廣活動。就這數方面，我們在 2003 年期間制定了有關政策和相關的主體法例，例如《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定下了每個地區直選由 4 至 8 個議席組成，例如我們就新的選舉安排有“10 元一票”的資助計劃。

除了這些法例問題，剛才就選舉工作，談到財政安排，我亦向議員闡述我們就這方面的工作所得出的結果，和配合大家將選民登記人數和投票人數提升了。

作為政策局，我們應做的工作是按照我們的職責去做，而我們亦已盡了力去做，然而，今次選舉安排確實有欠周詳的地方，導致市民和候選人不便之處，我們有需要總結經驗，汲取教訓，以及糾正各方面的問題。

主席女士，湯家驊議員用許多精神、時間開列了 8 點我們應該考慮和跟進的，我相信他已開列了很多要點，我們今後確實有需要考慮和跟進。例如他提到我們是否須根據相關法例，加強對票站主任和同事給予培訓的問題，令他們能夠較為“熟手”。

第二方面，湯家驊議員提議，我們是否確實有需要檢討原站點票或分區點票的安排呢？我知道一方面，有許多不同政黨政團和候選人都認為我們現時有四百多個票站，可以讓大家都看到每個票站或票區投票的情況，這資訊對大家日後在區內做工作有幫助。但是，大家亦希望可以確保我們點票的效率，以及準確性要高。我相信這些屬主要考慮，我們今後就日後立法會的選舉和其他選舉進行檢討時，我們會慎重評估這些經驗和考慮，並會相應作出須作出的新措施。

何鍾泰議員提到，有萬多名公務員同事在困難情況下協助我們完成今次選舉工作和工程，認為他們其志可嘉的。這點我也非常認同。

劉慧卿議員提出，我們今次選管會到現階段所做的檢討和調查，是否全面？我可以確實回應劉議員，已經是盡量全面的了。

第一方面，他們從市民、候選人、候選人的支持者等所接到的投訴，已積極地跟進。

第二方面，對於各位議員和不同政黨轉介來的個案，他們都在跟進。

第三方面，傳媒報道方面，任何一個個案，也是注意到的，而且他們都會跟進。所以，到目前為止，這個中期報告涵蓋範圍已經盡量擴闊。

主席女士，我也想談一談梁耀忠議員提及，會否因為今次選舉的行政安排有不妥善之處，而影響我們今後 2007 及 08 年或往後政制發展的討論？我可以確切告訴梁議員，今次選舉的實務安排和管理，不會影響我們日後政制發展的考慮。

其實，如果大家回看我們今次第三屆立法會選舉的安排，我們有歷史新高的選民登記人數、有歷史新高的投票人數、也有歷史新高的參選人數，這便顯示在循序漸進的政制發展下的香港社會和公民意識，大家願意關心香港公共事務的成熟程度正在逐步提升。我相信今次選舉的經驗，必然對 2007 及 08 年和往後的政制發展都有積極的意義。

何俊仁議員提到，根據他的觀察，到目前可以看到的事實，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有預謀、串謀意圖影響我們的選舉結果，就他的觀察，我是認同的，但與此同時，我們也認同今次選舉確實有欠妥善之處，我們有需要總結經驗，有需要汲取教訓及為今後的工作做好準備工夫。

大家都非常珍惜香港的選舉制度中公平、公開、公正等這些基礎和原則。其實，政府的同事和在座各位議員和黨派的代表一樣，很希望不單止保存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還很希望將香港的選舉制度繼續強化。所以，我向大家確保一點，待選管會提交中期報告後，我們會確切研究，亦會向大家進一步交代我們將會在哪幾方面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吳靄儀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4分零6秒。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多謝 19 位同事今天發言。這項議案的目標，其實不單止是要挽回市民對選舉的信心，亦反映我們在這個社會裏的態度。究竟我們有多重視選民的權利呢？我們有多重視這個選舉制度呢？我們要求的標準有多高呢？如果我們很重視這個制度，如果我們很重視選票和投票權利，我們便不會隨便容許票箱被打開，不會認為發生這些事情全部只是有些微阻滯，亦不會對這些事情輕描淡寫。

時至今天，我們聽到林瑞麟局長在回應中仍是避重就輕，官樣文章，置身事外。主席女士，請注意，我並沒有用“厚顏無恥”這 4 個字。即使到了

今天，他在我們面前也不願解釋投票箱的設計究竟有否真正測試清楚，以及為何會安排人員 27 小時上班。他不是要求我們今次稍後才決定，而是要求議員立即反對成立這個調查委員會。

局長在第二次發言時說，打開票箱是有法律根據的。其實，梁家傑議員剛才已讀出了法律條文的細節。我們可以看到，這個社會的制度是多麼重視安全保密，要上封條、上鎖、保存，再上鎖。我想請問林瑞麟局長，哪一條、哪一章、哪一節是有說明可以打開票箱的呢？酌情權是否到達這地步呢？我已看過條文。儘管明文規定要把票箱保密，但他輕輕一句話便可以這樣做了。我們面對的究竟是法治或是人治呢？他說如有需要便可打開票箱，但很明顯，當時是沒有需要了，因為工作人員後來拿了舊的投票箱出來，那便證明打開票箱以間尺把選票壓低並非必要的事。為何那麼輕率，立即可以請一位警務人員看着，接着便打開在法律上規定要在任何時候也鎖上的票箱呢？

馬力議員說雖然有混亂但卻沒有問題，因為沒有證據顯示有舞弊情況。這不是我們的標準。我們的標準是要盡量保證在整個程序中，舞弊是無可能發生；無可能拿到空白選票；無可能偷龍轉鳳；無可能使已投的選票被人毀屍滅跡；無可能是人人也看到的錯誤，在紀錄上卻無法查出如何發生。這才是我們的制度。任何人的疑問也可以馬上完全解釋，這才是我們的目標。要保證制度的安全，我們便要遵守程序，而不是說結果沒有問題便可以了。我們應該杜漸防微，否則，制度將來只會越變越壞，接着便會全面崩潰，而官員還要說：“莫非你不信任我？莫非你不信任警務人員？”，“我們反對獨立調查。”這些便是封閉的表現。

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在 3 分鐘後，我們便開始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8 人贊成，9 人反對，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6 人贊成，7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ni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公務員政策。

公務員政策

CIVIL SERVICE POLICY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9 月底，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3 位議員向行政長官提交了三萬多字反映勞工團體的意見書，其中過半來自公務員團體，表達了公務員強烈不滿的意見。

雖然董先生即席對我們作了 6 項承諾，回應了公務員的訴求，但公務員團體認為這並不足夠，他們普遍要求政府必須制訂一套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自己的、長遠的、穩定公務員信心的政策。

他們強烈質疑在回歸後這 7 年內，公務員體制經歷了多少改變，而且改變問題便越多。舉其大者，有公務員體制改革、財政封套政策、資源增值計劃、合約制、公司化、私營化、大量濫用外判等，把公務員體制合理的部分

變得體無完膚。公務員的待遇、前景、工作量和 work 壓力，除了少數高官外，早已今非昔比。過去的“優秀”公務員變成了現時的“憂愁”公務員。他們的憂愁有 3 個方面：

憂愁之一是政策多變，政策不穩定。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雖作出 6 項口頭承諾，暫時安定了公務員的人心，但公務員擔心“一朝天子一朝臣”。行政長官的承諾，未必為下任行政長官所認同和跟進。他們更擔心將來每一屆選任的行政長官有不同的施政方針，影響公務員的薪酬福利及服務條件的穩定性，從而令公務員對特區政府缺乏信心。

憂愁之二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雖然《基本法》第一百條規定公務員的“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可是，在“一刀切”的財政封套措施下，各部門為滿足上級指令壓縮開支的要求，以及應付市民對服務日益增加的需要，結果便巧立名目，以臨時工、合約工代替長工、濫用外判等方法來應付人力不足的問題，以致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怪現象，同一職級竟出現四五種不同招聘背景的員工。

舉一個真實的例子，在康文署有一名員工做同一份工作做了 6 年，但仍是臨時合約員工，最短的一次合約是一星期。試問一萬六千多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在看不到前景、“沒有明天”的情況下，何來會有士氣和效率呢？這無形中令長俸公務員的工作責任變相加重了，他們所承受的內外壓力之沉重，是外人所無法想像的。最近，食環署前線員工的工會便強烈投訴政府部門又違反行政長官在 9 月 25 日的承諾，在勞資未有共識下，竟然單方面取消前線員工已享有 30 年的辛勞津貼（或稱厭惡性津貼），有 777 人擬被完全取消每月 641 元的辛勞津貼，有 1 274 人擬被削減每月一半的辛勞津貼，即 320.5 元。換言之，前線員工被減薪不是 0-3-3 方案的 6%，而可能是 9% 或 12%。對這些前線的低薪員工而言，在這種情況下百上加斤，政府對他們是落井下石。

憂愁之三是擔心各個部門對公務員的改革各自為政、欺上瞞下，報喜不報憂，不按實際情況，不貫徹行政長官的承諾——即任何改革必須先諮詢公務員團體，並先與他們達成共識才推行。事實上，許多部門的做法均沒有遵行這個承諾，政出多門，嚴重損害公務員的信心，破壞公務員的形象，降低服務市民的效率，令流弊叢生。

我且舉出一些例子來說明這種情況：例如消防員人手不足，增加了消防局，卻不獲增加消防員。救護員人手明顯不足，再加上增加了救護站和救護車，但卻偏偏不增加人手，導致救人者長期得不到合理的用膳時間。

例如入境處人手不足，竟然派休班便裝人員穿着便服在邊境櫃位查驗出入境證件，真是貽笑國際。

例如建築署負責查驗建築工程，確保工程符合合約標準，但建築署竟然交由合約工程監督查驗，而那些工程，可能是有關的合約工程監督在外工作的老闆的建築工程，試問嚴謹何在？試問如何可以防止貪污和角色衝突？

主席女士，綜合剛才我所說的 3 方面，要解決公務員的憂愁，要恢復和增強公務員的信心，政府便有需要制訂長遠的公務員政策，避免再出現不理智工作量、盲目削減人手、盲目外判等錯誤的做法。

現時，公務員的體制沿用了殖民地的舊有制度。殖民地原有的公務員制度實行多年，自有其優良的特點；然而，在瞬息萬變的社會裏，亦有必要作出調整和改善，才能與時並進。可是，這數年來，公務員體制的改革、合約制、公司化、私營化等改動，都是修修補補的，欠缺整體、長遠和連貫性的規劃，更重要的是沒有與公務員團體取得共識便推行。

主席女士，“長遠公務員政策”不單止是指公務員的聘用條件、入職、陞遷、處分和福利等內容，還應包括現時公務員體制的結構、研究政府的角色、職能、政策局和各部門如何協調，以及如何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等多方面。

主席女士，社會對政府的服務要求不斷提升，政府應如何回應市民這些訴求，究竟應像現時如此簡單化地不斷將政府的服務公司化、私營化、外判化，還是應認真檢討，考慮那些服務應否改為由長俸公務員提供有質素、有效率的服務呢？此外，政府是否應考慮聘用足夠和符合服務要求的人手來處理呢？這些實在有需要由政府加以認真考慮。

毋庸置疑，戰後香港取得的成功和繁榮，離不開一支優秀的公務員隊伍。何況除了十六多萬名公務員外，還有十多萬政府資助機構的僱員，合計三十多萬人，如果連同他們的家屬，以每個家庭 3 個人計算，約共一百多萬人口。如果讓優秀變成憂愁，那麼香港社會的和諧和穩定便成疑問。因此，特區政府必須從速制訂一套穩定公務員信心的長遠政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在充分諮詢公務員的基礎上，制訂穩定公務員信心的政策，以增強公務員士氣，而在制訂此政策前，政府須：

(一) 停止部門公司化、員工合約化和濫用外判服務；

(二) 停止僱用臨時工以代替長工；及

(三) 檢討一刀切的營運開支封套政策和削減公務員薪酬福利及人手的做法，

以穩定人心，帶動良性社會互動，促進社會繁榮，有利建設香港特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卓人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楊孝華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先行發言，然後依次請張文光議員及楊孝華議員發言；但 3 位議員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曾幾何時，大家也覺得當公務員是引以為榮的工作，但近數年卻有新現象出現，那便是很多公務員開始不敢向別人說自己是“打政府工”，因為說了出來，便好像是有一種讓人歧視的感覺。社會分化到這個地步，真是非常不好。我知道有些市民可能對公務員的表現感到失望，我也明白公眾對公務員的薪酬、福利、人手編制有很多意見。我認同這方面的矛盾是要處理，但我同樣關心如果人民公僕淪為人民公敵，當公務員的便會感到自己好像是做錯事、是過街老鼠，這對政府的施政定會帶來非常負面的影響。

大家剛才辯論了今年立法會選舉的混亂情況。雖然我剛才沒有發言，但我其實是想在辯論公務員政策時說出一點，那便是我相信公務員士氣低落，是導致選舉安排錯漏百出的其中一個原因。有公務員朋友告訴我，不少有經

驗的公務員出席了第一次選舉工作人員的簡報會後，知道今屆選舉原來是把管理票站跟點票工作的兩更合為一更，聽到後已心知不妙，為免有任何閃失導致要隨時“預鑊”，倒不如不做。因此，部分票站要由經驗和訓練均不足的公務員充當主任。從前有經驗的人均不願意做。

為甚麼有經驗的公務員預計這樣的安排會出現混亂也不向上級反映呢？如果他們知道會有問題，是應該說出來的，他們不說，其實是因為他們覺得“講多無謂”。他們經常聽到“上頭”說最重要的是節省金錢。在這大前提下，不如不要浪費氣力好了。如果這樣下去，以這樣的士氣、這樣的運作，又如何向市民提供好的服務呢？

主席，政府的前線員工與管理階層現時是缺乏互信。公務員隊伍士氣低落，無心戀戰，這對政府施政和向市民提供的服務定會構成負面影響，而這些負面影響在今屆立法會選舉混亂中已浮現出來。如果政府要提升管治水平，當務之急是要重建公眾對公務員的信任，否則，只會令官民加深矛盾，令施政舉步維艱。我與我的工會同事在此呼籲各位公務員朋友繼續緊守崗位，好像去年 SARS 爆發期間那般，前線公務員發揮了專業精神。這樣其實是可以贏得市民讚賞和信任的。我也很希望局長在此認真回應一點，那便是真的要處理公務員士氣低落的問題，而這亦是原議案及我的修正案所提出的課題。

甚麼導致政府與員工這樣沒有互信？其中一個原因是政府很喜歡先斬後奏。例如，在 2002 年削減公務員基本薪酬時，在未與工會討論前，於發表財政預算案時便已事先張揚。另一個原因是完全不作諮詢。局長也很清楚知道，我經常批評自願退休計劃，因為儘管政府說有諮詢，但其實卻沒有，完全是由部門首長決定哪個職級要自願退休，然後便向下推，要求員工自願退休。

此外，政府亦讓公務員感到它是“無口齒”。我記得就着公務員的“飯碗”問題，行政長官曾承諾不會強制遣散公務員，但事隔數月，王永平局長卻不置可否。當我們後來在答問會上詢問行政長官時，行政長官又迴避問題，令大家不知道究竟政府的想法是甚麼。這樣又豈能有互信呢？如果“講過唔算數”，怎能有互信呢？所以，我們覺得政府要汲取教訓。現時，前線員工很多時候也覺得政府的諮詢工作是“做樣”、在演戲，根本沒有認真聽取員工代表的意見。

針對上述有關怎樣建立互信的問題，我提出的修正案的第一個部分便是促請政府根據《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及 151 號的規定，建立公務員集體談

判制度，跟公務員工會商討，共同制訂公務員政策。我要強調，政府已簽署這項公約，所以有責任將之落實。國際勞工組織曾批評政府沒有落實公約。此外，政府也有憲法責任，因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列明，國際公約是適用於香港的。如果政府不落實，王永平局長不落實，其實便是違反了《基本法》。這較現時有人批評公投違反《基本法》更差。其實，公投並沒有違反《基本法》，因為《基本法》沒有這樣說，但《基本法》卻有說明要落實《國際勞工公約》。如果沒有落實，那反而便是違反《基本法》。

上述公約的兩項規定其實要進行 3 件事。第一，訂立客觀機制決定哪個工會具代表性，可與政府進行談判。很多時候，可能會根據工會的會員人數，或由公務員公投，決定哪個工會代表他們，但必須有客觀機制與政府對口，討論有關公務員的政策。第二，公約規定要訂立處理爭議的機制。就此，在立法削減公務員薪金時，很多公務員工會已要求政府根據與公務員的協議，以仲裁方法解決大家的爭議。可是，政府最後沒有這樣做，只是強行減薪，令員工士氣大損。所以，我們應設立機制，一旦大家有爭議，“傾唔掂數”，便由獨立仲裁委員會處理，而這也是國際上採用的方法。其實，這種做法是解決公務員與政府互不信任的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步驟。第三，公約希望令談判結果具約束力。如果政府與員工工會辛苦談判出來的結果沒有約束力——主席，一如我們現時很多議案辯論一樣——其實是沒有意思的，只是浪費氣力。所以，《國際勞工公約》要求這些談判要具約束力。

其實，局長與公務員工會達成分兩階段減薪的協議，以立法方式實施並非最理想的方法。我每次也提醒政府不要凡擬減薪也立法，反而應為集體談判協議立法，說明尊重集體談判協議的結果，這才是真正尊重公務員工會本身的談判地位。如果政府建立上述集體制度，我相信很多有關公務員薪酬福利的爭議，也可透過雙方心平氣和商討，得以化解。

主席，我修正案的另一個議題，便是要恢復聘用公務員。為甚麼呢？因為我覺得政府現時所訂下 16 萬名公務員的指標，本身是不知怎樣“篤數”“篤”出來的。我相信政府是自己突然說目標是這樣，但卻沒有想過其實根本行不通。那麼，政府會如何解決呢？政府 set 了指標為 16 萬，然後要所有或大部分部門凍結聘用公務員，如果“搞唔掂”，便容許它們聘請合約非公務員。現時，政府已有一萬六千多名合約非公務員，這根本是“搵笨”。政府說要削減人手，但最後發覺其實是不能削減，因為仍要繼續提供服務，所以便“搵”了合約非公務員“笨”，令他們只能拿取次等福利和薪酬，但卻要做跟公務員同樣的工作。然而，公務員又不放心把工作交給這些合約非公務員。一個辦公室內可能有 4 類僱員，即合約非公務員、公務員、獵頭公司聘回來的僱員和外判工人，數類僱員同做一類工作，試問這樣又如何運作呢？

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自欺欺人，自己說要削減至 16 萬名公務員，但其實卻是聘請合約非公務員。倒不如公平一點，恢復聘用公務員，然後讓合約公務員可有機會轉為公務員，這才是最公道的做法。政府作為最大的機構，不要沒有長遠的眼光，變成一方面剝削現時合約非公務員，另一方面卻製造斷層，令將來可能完全沒有了富經驗的公務員。

主席，我們很希望政府注重公務員的士氣。謝謝。

張文光議員：主席，王國興議員今天有關公務員的議案，連同政府放緩削減公務員的福利津貼，如果最終通過成為政策，最受影響的人是王永平，因為王永平將與林瑞麟一樣，未來兩年無所事事，成為不管局局長，可以提早退休。其實，這項議案辯論的部分內容已是明日黃花，行政長官董建華早已承諾：公務員人數不會少於 16 萬、部門公司化已經停止、公務員不會被強迫退休。公務員改革已經結束，董建華已成為看守政府，穩定壓倒一切，以不變應萬變。

民主黨的公務員政策，是在穩定中求進步。基於穩定，我們絕不想公務員失業；為了進步，我們亦希望政府可以靈活應變，興利除弊。當前，長俸公務員已得到政府保證不會被強迫退休，不會失業；公務員亦得到《基本法》的保障，薪酬福利不會低於九七回歸前。在職業和薪酬福利都已穩定的情況下，就不宜限制個別部門的靈活性，例如涉及工務工程的部門，有時候確實需要聘用合約工和臨時工，處理一些短期或限期的職務。因此，停止員工合約化、停止僱用臨時工，“一刀切”叫停，恐怕是不現實的，只會迫使政府繼續膨脹。當工程工務完結後，或政府財政緊絀時，部門出現人浮於事，反而增加裁員的壓力，對現職的長俸僱員不利，甚至得不償失。回歸後，經濟衰退給我們最大的教訓，是居安思危，留有餘地。因此，民主黨的修正案的方向，在確保長俸公務員獲得合理的職業保障之餘，還要確保長俸制以外的僱員不被剝削，合約制和外判服務不被濫用。當然，修正案的精神本應包括非公務員的合約僱員，也包括資助及法定機構的員工，但由於原議案的焦點是公務員，我不能將修正案的範圍擴展至這些員工，對此實感非常遺憾。

主席，我曾在立法會指出，政府在長俸公務員以外，巧立名目，引入不同形式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讓公務員出現一個越來越大的旁支，他們的工作與長俸僱員相若，但薪酬卻不同。同工不同酬的結果是，影響士氣，造成分化，破壞穩定。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公務員的編制約有 168 500 人，但實際人數只有 161 600 人，若論實際人數，已接近 2006 年 16 萬公務員的指標。不過，16 萬人當中，長俸公務員只有 14 萬人，其餘二萬多人的聘用條款五花八門，當中包括編外職位、合約條款、新試用條款、按月按日計薪

條款等。此外，還有二萬多名編制外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換言之，今天“打政府工”的人超過 18 萬，但長俸公務員只有 14 萬，這並非纖體，而是整容，瘦身其外，聚脂其中。

一個銅幣有兩面，政府瘦身纖體的結果，是剝削了新入職的公務員。政府於 1999 年推行公務員改革，修訂了新入職公務員的方案，要 3 年試用期加 3 年的合約期，6 年後才獲考慮轉正式公務員。主席，這個轉職期實在過長，消磨了新人的壯志和青春。同樣，很多部門的臨時工，一入“臨時深似海”，名為短工，實為長工，以臨時為名，行剝削之實，也是絕不公道，甚至極不人道的。民主黨認為，靈活不是剝削的藉口，必須讓合約工和臨時工在工作了一段合理的時間後，如有表現良好者，可以轉為正式的公務員。16 萬是公務員的指標，但卻不能自欺欺人，欺負弱勢的邊緣人，欺負臨時工和合約工。因此，我的修正案是以所有員工獲合理保障為出發點，來檢討薪酬福利政策，制訂合理和合宜的公務員編制。

王永平欺負最弱勢的公務員，卻向最強勢的高級公務員交心。據報道，港府為了穩定公務員士氣，即使連公務員也認為過時和荒謬的津貼，也不肯和不敢取消。一些只有高級公務員享有的郵輪、旅遊、家具、搬遷等津貼，或繼續保留，或略為削減，或實報實銷，或九折兌現。

過去數年，政府每年用於公務員津貼，包括與執行職務相關的，或屬附帶福利的津貼，一直高達 60 億元。去年，附帶福利津貼約八成，佔 44.8 億元。從中可見，執行職務津貼只是“小狗”，附帶福利津貼才是“大象”。我完全明白和同意，《基本法》保障一些敏感的房屋和子女海外教育津貼以九七劃線。可是，在此之前，政府曾迅速停止或大幅削減了基層的津貼，例如停止部分職系的辛勞津貼，削減額外職務津貼和特別津貼等。如果政府本着這個原則和進度處理高官獨有的過時和荒謬津貼，我是毫無異議，還會舉腳贊成的。可是，現在政府對於取消高級公務員的津貼卻臨門腳軟，欺善怕惡，肥上瘦下，劫貧濟富，怎能讓人服氣？怎能算是公道？怎能取信於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王國興議員今天提出有關公務員政策的議案，明顯是從公務員工會的立場出發，這是大家都可以理解的。他提出了一連串的停止政策，即包括停止部門公司化、員工合約化和聘用臨時工，以致質疑外判制度，加起來看，就等於把正在進行中的各項公務員改革措施叫停。

當然，自由黨也不贊成濫用外判或合約制度，甚至是剝削這些員工的利益，但如果說公務員目前所享有的薪酬和福利，一分一毫都不能減的話，相信社會上絕大部分的市民都不會同意。因此，我今天代表自由黨對原議案作出修正，目的是希望我們能夠因應一個現代化、講求辦事效率的政府，制訂一套切合時宜的公務員政策。

主席女士，雖然本港的經濟近期已出現了復甦的跡象，政府的賣地收益亦比預期的理想，但正如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周一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連同外匯收益比預期表現差的因素在內，綜合而言，只會較原先預期的稍好。如果我們現在便要凍結或放棄一切的公務員改革，不從根本上來解決我們的財赤問題，我相信對社會整體而言，絕對不是一件好事。

因此，我們認為一套切合時宜的公務員政策，必須同時諮詢公務員和公眾，不單止要顧及公務員的利益，更要兼顧公眾的利益，尤其是納稅人的看法，因為公務員是服務市民，市民才是他們的老闆。

至於目前的公務員制度是否已能做到切合時宜，相信大家心中有數，尤其是香港人口不足 700 萬，而公務員的人數卻高達 17 萬，即 1 名公務員只服務 40 名市民，這還未計算在資助機構服務的員工。不過，在英國方面，1 名公務員卻要服務 120 名市民，就是比香港細小的新加坡，1 名公務員也要服務 80 名市民。何況，香港更無須執行國防及外交政策，照理我們的公務員人數應更少才對。試問我們還怎能說我們的公務員架構不臃腫呢？

此外，香港的公共開支，雖然已由高峰期佔 GDP 的 23% 稍為回落至 22.5%，但政府近年來每年的公共開支已超過二千多億元，僅是公務員及公營機構員工的薪酬和津貼，便已經佔去政府經常開支大約七成。如果我們不按照原來既定的目標，將公共開支降至佔 GDP 的 20% 以下，我們肯定不能實踐“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

再者，我們仍要面對數以百億元計的財赤，就是按照原來的減赤計劃，一切順利的話，也要到 2008-09 年度才可達致收支平衡。現時公共開支之高，確實不合時宜，當局必須盡力提高公務員的效率，同時亦要設法降低公共開支的水平，這樣才能有效運用公帑，對得起全港的市民和納稅人。

偏偏政府最近對公務員的改革，出現了停滯不前的情況，例如公務員薪酬較私人市場高，基本上已經是沒有太大爭議的事實。自由黨早在 2002 年進行的調查，便已發現公務員的薪酬一般都高於私人市場的四至六成。可

是，政府一直亦未有如社會的期望般，盡早展開公務員的薪酬水平調查，反而向公務員團體妥協，就是說日後的調查即使發現公務員的薪酬比私人市場高，也只會一直凍結公務員的薪酬，不會作進一步削減。

公務員除了薪酬高之外，亦附帶享有不少津貼福利。上半年，政府在工作相關的福利及整體附帶福利津貼開支，便分別高達 11.59 億元及 45.23 億元，張文光議員剛才亦有提及到這些福利的龐大開支。對於公務員各式各樣的津貼計劃，政府的檢討亦同樣令人失望，例如剛才提出的多種度假費、傢俬、搬遷、冷氣費等的處理手法，亦令我們認為當局不夠果斷。

主席女士，我們在報章不時都可以看到中產人士投稿，指出公務員薪酬過高及編制過大，對政府的財赤造成重大壓力。以近年本港不到 120 萬的納稅人，來支撐 16 萬至 17 萬公務員的各種薪酬福利和長俸開支，再加上人口老化的發展趨勢，難怪中產階級擔心加稅的重擔將會落在自己的身上，這種想法確實不無道理。

因此，自由黨雖然同意維持公務員的信心和設法提升他們的士氣，這是十分重要的，但亦要問一句，是否因此我們便要不惜一切，不計任何代價地維持一支薪酬和福利都高得不合理，而編制又十分龐大的公務員隊伍呢？

我們並不是要針對任何人或任何的組織，只想指出“公道自在人心”，希望政府不要畏首畏尾，認真進行公務員改革，從而訂出一套切合時宜和符合市民期望的公務員政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上月底，行政長官向本會議員重申了對公務員隊伍的承諾，包括把公務員的人數控制在 16 萬的水平，不再削減人手，維持公務員薪酬不低於 1997 年水平，以至不更改公務員的退休制度等。對於政府不再向公務員開刀，公務員團體普遍表示歡迎，但不再開刀，只是不加深政府與公務員隊伍之間存在的矛盾，如何完善公務員體制的問題，卻並未得到解決。

政府在 1999 年年初提出公務員體制的改革，但很不幸，這項改革最後只落在消滅財赤的風眼上，由減薪、削編制、合約化和外判工作，每一個舉措都觸動公務員隊伍的神經，激起一波又一波的衝突，最後，甚至斷送了政府與公務員隊伍的互信基礎。過去數年，政府針對公務員隊伍的措施，充分

暴露了公務員隊伍內現時的諮詢機制未能解決管職雙方的矛盾。我認為在未來我們仍須繼續完善公務員的體制，以適應時代的要求。要完善公務員的體制，首先便要改善公務員隊伍管治雙方的角力方法，建立集體談判機制，作為解決雙方矛盾的機制，避免一些原本出於善意的公務員政策的做法，亦會造成對公務員隊伍，以至整體社會的傷害。

在 2002 年 2 月，教育統籌局局長回答本會議員一項有關國際勞工公約集體談判的書面質詢時，他是這樣說，我引述：“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和推動自願性質的集體談判，以切合本港情況”，引述完畢。我很希望，這不是政策官員敷衍議員的官方答案，如果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和推動集體談判機制，政府便應該起一個帶頭作用，首先由公務員隊伍開始做起。

在過去數年，其中一項在公務員隊伍中引起強烈不滿的措施，便是外判制度。我反對政府現時以節省成本為名的外判政策。所謂節省成本，說穿了只是繞過公務員薪酬的調整機制，直接向外聘用廉價勞工。影響所及，已不單止是政府是否尊重現有機制的問題，而是政府服務不斷外判，人為地製造公務員人手過剩、帶動一波又一波的削減人手，但卻美其名說推行一個自願離職計劃；更嚴重的是政府外判服務，客觀上為勞動市場的薪酬競逐屢創新低，加火添油，拉低勞動市場的工資，當中政府的外判清潔工每月工資只有 2,000 元，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基層公務員是政府服務外判、公司化政策下首當其衝的受害者，經過數年的折騰後，公務員的人手編制由回歸初期的 20 萬名減至現時十六萬多，在未來一年還會再減至 16 萬。從數字上來看，這明顯完成了政府所謂的“大市場，小政府”的指標。可是，在達至這個指標的背後，公務員隊伍付出了沉重的代價，政府服務不斷外判，基層公務員的職位馬上受到影響，政府招聘合約員工又造成了公務員崗位的同工不同酬，在這所謂靈活聘用的政策下，引發了公務員內部新的矛盾，亦嚴重影響了公務員的士氣。

主席女士，只要我們回顧過去數年有關公務員隊伍的討論，對照行政長官在上月重申的數點承諾，我們便會發現公務員體制改革並未劃上句號，今天，本會再辯論公務員政策，我希望政府真的能認真聽取意見，並總結以往改革的缺失，在未來制訂既得到公務員隊伍支持，亦符合社會大眾期望的公務員的長遠政策，以適應時代的需要。多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港的公務員一直都以廉潔及有效率見稱，而在本港回歸祖國過渡的進程中，這支優良的隊伍更起了重大的穩定作用。然而，在過去的 7 年中，本港的公務員，與大部分的市民一樣，亦要承受本港經濟

轉型所帶來的沖擊，其中包括精簡架構以減少公務員人手、減少政府部門的開支、工序外判、立法減薪等。事實上，現時的公務員編制已減至大概 163 000 人，相當接近政府所提出的 16 萬人的目標。

由於本人工程界別內的選民當中，有不少是公務員。從過去兩屆的立法會任期直至現在，本人跟他們都保持緊密的聯繫，並且盡量向政府反映他們對政府所提出有關公務員政策及措施的意見。從本人和他們接觸的經驗，他們並不是盲目地反對任何影響公務員薪酬的政府建議，但他們希望政府在作出有關的政策決定前，能夠諮詢他們及進行有建設性的溝通。

可是，政府卻往往獨斷獨行，甚至掀動及借助民意，以打壓公務員，嚴重影響公務員與政府之間多年來建立起的良好及互信關係，典型的例子包括在 2002 年政府強行以立法方式削減公務員薪酬。有關法例在本會通過前，本人也盡力安排十多個政府工程師工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見面，以求打開溝通之門，可是，政府最終也是一意孤行。政府這種不顧公務員看法及考慮的做法，也是本人當時強烈反對政府立法減薪的原因之一。

事實證明，政府並沒有在立法減薪一役中汲取教訓。近期在沙田濾水廠公私合營可能引致裁員的問題上，政府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減少員方的憂慮，而有關當局也沒有向可能受影響的員工進行溝通及諮詢。水務署的四千多公務員不斷要求，但過了半年仍未得到局長接見，員工感到無奈及憂慮，而他們的士氣也大受影響。

政府為了減減財赤，過分着眼於控制公務員薪酬開支，並且通過不同的方法以求達致有關的目的。剛才提過引進有關公私合營計劃到現有的政府設施及服務，如沙田濾水廠，便是其中例子之一。這樣的做法很可能影響現職公務員的生計及士氣，更有可能影響有關服務的質素，並不一定是對社會最佳的安排。我們不想由幾十年可靠而高質素的服務，變為隨時會大停水，或因發現供水有細菌的情況而令人心惶惶。

另一方面，政府銳意削減人手，最終可能影響服務質素及引致不同職系出現斷層。容許本人再以熟悉的工程職系為例，年青工程師是新聘用政策的犧牲品之一。他們很多雖然在政府部門完成訓練及實習，但約滿後，不少年青工程師得不到續約。本人在過去五六年，每年都花了不少時間為他們爭取留任政府部門。事實上，這樣的聘用政策除造成大量人才流失外，更會令專業職級出現斷層。這也會對要在 15 年內落實 4,000 億元的基建計劃構成一定的影響。

此外，為了減低公務員薪酬開支，政府也採納及制訂一些不合理的聘用條件。較多人所知的，就是先後入職又或長俸與合約員工聘用條件的差異，造成同工不同酬，或甚至下級比上級工資更高的畸形現象。至於在工程界方面也有類似的不合理情況，其中包括那些曾在地鐵及九鐵工作的駐地盤工程人員若轉至政府任職管理崗位時，他們在兩鐵的經驗不被承認，不會計算在增薪點內。地鐵及九鐵工作是很重要的工程經驗，政府的做法是完全不合理的。

本人在過去 7 年一直向政府呼籲，在制訂公務員政策時，必須充分諮詢公務員，本人這個立場是一直沒有改變的。只有通過彼此的溝通及協商，才能達致一個雙方都能夠接受的方案，而政策的成功推行也更能得到保證。

主席女士，適逢現時經濟氣氛開始好轉，政府應該把握時機，制訂更合理及更切合實際情況的公務員政策及編制。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香港特區的建設，社會的繁榮須有一隊優秀、盡責的公務員隊伍，而保證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則是特區政府有效施政的基礎所在。但是，過去幾年，因為實施公務員體制改革及政府減赤的迫切性，公務員面對了不少新的沖擊。

作為節省開支的模式，政府最經常採用的是外判服務或公司化的措施，我們不反對更有效益地運用公帑，提高效率，避免浪費，但對於社會的基本服務，包括保安、基層保健及衛生等，絕不能因為要節省開支而影響其服務質素。

政府年初提出以公私營合作模式重建沙田濾水廠，以及提供供水配水和相關客戶服務的建議，我們是反對的。沙田濾水廠每天供應 300 萬市民的食水，即全港需求量的 40%。食水是市民的最基本需求，食水安全及供水的穩定，是一個社會的命脈所在。之前有不少國家，包括美國、澳洲及菲律賓的水務公私合營計劃都以失敗告終，有些更要賠上市民的生命及健康。但是，政府至今卻仍沒有辦法證明具有足夠的監管能力，來保證公私合營後食水的安全及廉宜。因此，這項措施的表面效益，就是在於政府可以即時減少 800 個水務處的員工編制。為了追求縮減編制，而犧牲食水的安全，顯然是不智的，更傷害了公務員對崗位穩定的信心。

今年年初，政府的效率促進組曾為 5 個紀律部隊部門，包括警隊、懲教署、入境事務處，海關及消防處等進行“文職化”檢討，卻在各部隊內引起極大回響，員工人心惶惶，士氣大受打擊。“文職化”檢討其實是為紀律部

隊進一步外判服務製造條件，但這種“文職化”措施卻會嚴重破壞紀律部隊的團隊精神，削弱應急的支援能力，對於保持紀律部隊的專業性及穩定並沒有好處。

政府雖然縮減編制，但公共服務並不會因而減少。因此，過去幾年政府仍要聘請大量合約員工。這些合約員工“好使好用”，但他們的薪酬福利卻跟長俸公務員相差了一大截。隨着合約制變相長工化，公務員和合約員工同工不同酬的差異便更明顯，這些矛盾將來可能成為各種工潮的誘因，破壞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

在香港，“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工作是一項持久性的政策，而申訴專員也多次揭示新界非法霸佔政府土地及非法僭建問題非常嚴重。過往這類複雜工作是有賴具有豐富經驗及訓練的地政主任來執行的，但署方卻將長工合約化，不斷以合約形式聘請地政主任，他們所做的工作，所接受的在職訓練和長俸員工並沒分別，而合約卻是一份接續一份，以致他們始終未能轉制以填補正式編制的空缺。這種漠視地政主任人手短缺，以短工代替長工的做法，將導致非法霸佔政府土地及僭建等違例情況的進一步惡化。

在解決財赤的前提下，政府力求到了 2006-07 年度將開支減少 200 億元，公務員編制數目減至 16 萬個。要實現這兩個目標，是一項艱巨的工作。要減少政府的支出及公務員數目，同時又要保證公共服務的質素，政府要避免公務員體系因而出現動盪，一定要加強與公務員的溝通，尤其是在涉及薪酬福利的調整方面。

政府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及制訂薪調機制建議，已經進入關鍵的時刻。檢討薪酬福利的目的，是要為找出管職雙方同意的薪酬水平，而任何有關薪級或薪酬的調整，均必定涉及各類評比研究，但這些評比研究的結果也不可能絕對可靠，只能提供一個重要的決策考慮。正因為沒有一套絕對科學客觀的評比程序，因此，任何薪酬制訂方法均必須得到管職雙方接納，才能發揮其應有的作用，這便是公務員團體所一直強調的“一把公認的尺，一套公認的準則”。所以，將來薪酬調整方式應該跟公務員多些商量，不斷收窄歧見，找出共同接受的可行方案，這樣才能保障公務員隊伍的士氣及效率。

至於縮減至 16 萬人的目標，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堅守承諾，只透過自然流失及自願退休的方式達致，不能推行強迫遣散措施。只有這樣，才會使公務員安心在他們的崗位上做好工作。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王國興議員的議案。

詹培忠議員：主席，特區政府過渡至今已有七年多，在過渡時，特區政府很關心“雙高”政策，一個是高地價，另一個是高工資，而且以公務員為特別針對的對象。特區政府的第一步是推出所謂的“八萬五”政策，導致房地產受到很重大沖擊，而在沖擊的同時，亦造成很多人擁有負資產物業。特區政府知道犯了錯，於是想出很多辦法，令房地產在過去 6 年，慢慢從下跌的軌道好轉過來。

與此同時，政府亦知道香港公務員的工資較其他很多地區高出相當相當多，有些高級公務員的工資甚至處於不合理水平。因此，政府過去曾作出調整。經過了多次協商和對話，大家也瞭解到是要減 6%，分兩年執行。我們看到，香港的公務員人數在最高峰時有接近十九萬多名，而到了計劃完成時，會下跌至 16 萬名，當中可有 15% 的調整。當然，部分工序是外判了，這亦顯示出當時是有過分聘請的情況。

我們瞭解到在過去那麼多年，情況是在演變，直至最近才開始恢復出現通脹。在通縮時，通脹率高於 20%，換言之，大部分公務員，特別是高級公務員，他們的購買力，從紙幣的價值觀而言，扣除了減薪的 6% 後，還有 14% 左右的無形“着數”。我不是羨慕或妒忌公務員的高薪政策。事實上，從過渡至現在，我可以看到政府一向也強調公務員是一支優質隊伍。我們亦瞭解在最高峰時是有 18 萬名公務員，他們家裏上有高堂下有妻小；以一名公務員有 3 至 4 名家庭成員計算，公務員影響整體香港人口超過 10%。換言之，他們的影響力是非常龐大的。

可是，主席，無論如何，事情一直演變，我個人希望作為英明領導的政府，要絕對絕對顧及各方面。我亦瞭解，現在政府仍有赤字，如果在此時過於寬鬆地檢討公務員的一切待遇，我不相信到了 2007-08 年度，在沒有全盤計劃的情況下，政府能夠恢復無赤字的狀況。我曾說過，《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不是說“盡量”避免赤字，而是直接說明“避免赤字”這 4 個字，但特區政府卻做不到。在宣誓那一天，我交了一封信給秘書處，提醒它們這件事是最重要的。其實，特區政府正在做違反《基本法》的事。我們在座很多“大狀”亦瞭解到這個問題，但卻沒有人特別提出來。因此，我呼籲特區政府在跟公務員對話時，要瞭解和深切明白他們的處境和心態，但與此同時，我亦向公務員呼籲，他們出來服務社會，除了工資和待遇是較普羅市民所得的為高之外，他們要有服務社會的心態，這才能讓他們在忠於崗位之餘，對市民、對整體社會有建設性。我們瞭解到有很多在所謂問責制下的高官，他們的職位經調整後，待遇和工資是較他們在過渡前所享受的高出很多。當然，在他們約滿後，或當行政長官換了人後，他們亦要另外尋找其他工作。然而，他們亦不用擔心，因為他們“過冷河”的時間非常短，不會受到很大約束及限制。

我們亦要瞭解，作為公務員，不可說是高高在上，騎在人民的頭上。他們要自己爭取待遇，但亦要瞭解到如果過分使用他們的權力，以及對市民或其他界別的人不公平，是會受到社會批評的。雖然董先生的任期還有 2 年零 8 個月，但無論如何，他也要拿出勇氣，為整體社會製造一個較公平、合理及和諧的環境。這樣，特區才会有大的希望。我們作為政治參與者，亦不應挑撥或煽動他們之間的矛盾，反而應希望大家能打破不同的立場、背景、環境，互相諒解。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我同意詹培忠議員剛才所說，制訂公務員政策，將會對 16 萬名公務員的家庭帶來深遠的影響，因此，在制訂任何關於公務員的政策之前，必須三思而行，絕對不能草率。

自從政府大力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合約制公務員、部門公司化和外判服務等措施，相繼引起不少的爭論，亦確實引起公務員的不安情緒，員工士氣和信心受到一定的打擊，但是否“一刀切”地取消外判、合約制和公司化措施，便能徹底解決問題？我覺得要視乎是從哪個角度出發來判斷。

以建築行業為例，業界有很多公務員，但亦有不少從事私人機構，因此，不論如何制訂公務員政策，也一樣有不同的既得利益者表示相反的意見。舉例說，現時政府有部分建築工程是外判予私人機構做的。政府的外判服務可能令現職公務員有危機感，但完全取消外判，卻會令非公務員的業界感到彷徨，甚至失去目前的工作機會。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盡量在現有機制下作恰當的調整，以達致適當的平衡，使公務員和私人機構員工雙方面都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

主席女士，合約制公務員由於恐怕不獲續約，惟有辛苦地拼命工作以爭取表現，因而感到自己與非合約公務員有同工不同酬的不公平待遇，但另一方面，非合約公務員卻因為合約制公務員的拼搏工作表現而承受壓力，為免遭淘汰只好加倍努力工作。從負面角度看，合約制和非合約制的公務員都因此而承受很大的工作壓力，影響員工士氣和情緒，但從正面的角度看，良性的競爭環境下，整體公務員的工作效率是相應提升了，更合乎社會經濟效益，對納稅人和全港市民來說卻是好消息。當然，政府亦必須謹慎處理合約和非合約公務員之間的矛盾，避免影響為市民提供的服務質素。

主席女士，任何政策都不應該被濫用，但如何釐定是否被濫用，則需有一套完善的機制。我認為政府應該小心審視各項相關的政策，制訂一套可持續發展的審視制度，不時檢討各項政策的成效，然後按各政策的成效作出合

理的相應調整。應該在平衡公眾利益的前提下，制訂一套切合時宜的公務員政策，提供一支應變迅速、講求效率和符合經濟效益的精英公務員隊伍，為市民服務和謀福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其實，我在競選的時候，很多公務員叫我一定要發出聲音，因為有很多關乎他們的事情也沒有在議會內得以反映過。我一直認為公務員應該作合理抗爭，我並非只為了公務員發言，而是為了在香港受僱的所有員工發言。

現在說公務員工資過高，這是一個相對性的問題。由於經濟泡沫爆破，私營機構的工資、待遇全部“跳水”、“插水”，“插”了很多年，“插”至很足夠的程度了，然後才以下跌後的工資與公務員的薪金作比較。我首先要問的是，私營機構的工資、待遇的調整是在甚麼情況下進行呢？是在經濟衰退、大量裁員的條件下進行的。換言之，由於有大量的失業後備軍，造成了工資價格下降，勞動力價格下降。公務員無須經歷這樣不合理的裁減和減薪，並非因為他們有特權，而是因為政府不能夠立即這樣做。因此，要令全港的勞工階級跟公務員對立起來，是不符合事實的做法。

問題並非現時公務員的工資過高，而是實際上當經濟危機來臨時，政府和商界把他們造成的惡果轉嫁給勞工界，再造成另一個惡果後，又把這個惡果轉嫁給公務員。我贊成公務員政策的改革，公務員政策的改革未必一定要以集體裁員、減薪為基調。改革便是改革，無須減薪、裁員才可以改革的。我看不出政府有任何合理的理據，足以指出財赤一定是因公務員而造成。

實際上，《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只是寫着“力求”，政府有否“力求”令財政赤字平衡呢？我試舉出一個例子。我見董先生時，他滔滔地發表了一輪意見。我對他說，削減老人及傷殘人士的綜援金，只能節省很少的錢，然而，在新界西興建歌劇院，卻會花費很多錢，這工程可否暫停進行呢？他沒有回答我，他只問我，我們不要聽歌劇嗎？我對他說，要聽歌劇便到澳洲。誰喜歡悉尼歌劇院的，便自行飛去該地享受歌劇吧。事實上，這個議會內亦有一位議員——田北俊議員，在董先生的答問會當天飛去日本看歌劇，他有錢便可以前往該地看歌劇了。為何要花公帑來興建一個大而無當、沒有必要的歌劇院羣？這樣會否增加政府的財政赤字？他是否想告訴我們，這樣做是正確？為何要增加無謂的開支，而令他的下屬受害呢？他沒有回答。

這件事令我想到了個滿身惡習，嗜嫖、賭、飲、吹的父親向自己的子女說，父親很辛苦，父親每晚吸煙、飲酒、跳舞很辛苦，所以要求他們節儉一點，這便是政府的邏輯。因此，我絕對不能贊成公務員現時進行的裁員、減薪，我亦不能接受政府以外判、私有化、“一刀切”、封頂等形式來削減為香港服務的公務員的福利和待遇。要削減的話，首先要那些局——例如貿易發展局、任志剛負責的那個局，我忘記是叫甚麼名了——立即減薪，高官要減薪，尤其是王永平先生，他喜歡呼籲人為了社會整體利益而減薪，所以他便要減薪。作為一位公職人員，要率先表述，為表現自己的道德胸襟，便應該首先自行減薪，以感召其他人，而不是只要求其他人減薪。

這個議會內實際上充滿了太多把自己置身事外，而表面上卻說道理、做損人利己的行為的人。我只有一個結論，今天弄至這樣子，是因為外判。因為政府已經外判了，政府自從經由 400 人選出行政長官後，便已自行外判給權貴富豪，每 4 年外判給一個新的承判商，這種外判是應該加以反對的，不單止要反對其他惡政，亦一定要反對這種外判。我深信如果這個議會的議員全部由直選產生，公務員的利益便不會一再受到踐踏，他們的尊嚴亦不會受到踐踏。我希望我的發言能夠令公務員及全港的“打工仔女”在這裏得回一些尊嚴。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先前，楊孝華議員已就王國興議員的原議案及他為何提出修正案講述了他的看法。以下是我分別就李卓人議員及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作出回應。

李卓人議員提出要求政府與公務員工會商討的時候，須符合《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及 151 號的規定，即要保障員工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保障員工不會因參加工會而受到歧視，以及在作出重大政策變更時，要先與員工代表商量等。

我想指出，特區政府一向都十分重視與員工的溝通，最少這是我們所看到的情況。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最近在接見王國興議員等的工會代表時，據報就作出了六大不變承諾，包括：

- (一) 公務員薪酬不會低過 1997 年水平；
- (二) 公務員退休金不變，其退休金亦無須繳稅；
- (三) 不強迫公務員退休；

- (四) 確保公務員人手減至 16 萬名後不會再減；
- (五) 公務員改革以循序漸進、安舊革新、不急切推行，以及諮詢公務員，並達成共識才推行四大原則進行；及
- (六) 停止公司化，但公私營合作計劃（即 PPP）不會停止。

由此看來，特區政府的確是一個非常好的僱主，只要員工稍有異議，便萬事有商量，人工不用減，津貼不用削，改革不用搞，最少不會搞得太快。但是，如果這樣做對市民，尤其是納稅人又是否公平，又是否符合善用公帑的原則呢？

至於李卓人議員修正案中亦提到，要取消 2006-07 年度公務員編制減至 16 萬個職位的目標，以及擔心政府長期不聘用員工，會造成內部斷層，影響政府運作，因此建議恢復聘用公務員。但是，我想指出，正如楊孝華議員先前已經說過，我們的公務員體系一點也不小，而且是一個體積相當龐大的巨人，可能已超出了危險水平或已過肥了，非要瘦身不可。即使有部門人手短缺，這點我們是承認的，但如果有這種情況出現的話，政府也大可先行在部分有需要的部門，有效地運用內部資源，進行人手調配，再因應實際需要才考慮增聘人手。

主席女士，對於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自由黨是同意當中大部分的建議，例如就公務員政策同時諮詢公眾、認同公務員薪酬福利政策是有需要檢討，以及提出“制訂合理、恰當的公務人員隊伍編制”等，這些我們也是同意的，並與自由黨修正案的重點，不謀而合。

但是，當中建議停止部門公司化，則與我們的立場相違背，因為如果停止改革，政府便會顯得沒有效率，而公司化的目的，就是要政府將一些可以交給市場做的工作，交回給市場，以免與民爭利和令政府辦事欠缺效率。所以，政府應該將一些在功能上與市場重疊的部門，例如地政、水務、地圖測繪等公司化，換言之，可考慮是否可以這樣做。

此外，就非公務員合約制及外判服務的政策，自由黨認為，當局不應因為當中出現過一些問題，便貿然叫停，只須因應問題所在作出改善便可。政府推出合約及外判制的原因，其實是要讓政府部門按實際需要，靈活地調配資源，有彈性地聘用人員服務公眾。

近年來，政府為了紓緩失業率，便增聘不少臨時或合約員工，獲續約的合約員工由 2001 年的六千多名，增至 2003 年的 12 700 名，正好是因時制宜的做法。如果我們硬要為臨時職位制訂規限及時限，只會減低政府聘用員工的靈活性，減低市場自行調節的功能。

然而，自由黨同意，如果有臨時工、外判或合約員工受到無理剝削，甚至連基本僱員應有的權益都沒有的話，當局是有責任保障他們的權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除楊孝華議員以外的兩項修正案。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相信沒有人會懷疑一個穩定的公務員體制，對特區政府以至整體社會的重要性，亦沒有人會反對政府審慎理財的原則。今天，本會動議辯論“公務員政策”，多位同事都提出修正案，反映出公務員問題，是一個備受關注的議題，有同事以勞工權益的角度來看問題，又有同事提出公務員政策應該平衡社會的利益，善用公帑和提升效率。

回望 5 年前，當時社會正經歷前所未有來自金融風暴的沖擊，政府面對龐大財政赤字的壓力，於是利用了當時的形勢和時機，以“改革”之名，作“瘦身”之實，一方面從薪酬方面着手，除了兩次向本會提出極具爭議的公務員減薪法例外，同時又不斷將個別職系部門公司化，推出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聘請合約制員工，外判專業性的工序和服務等，實行多管齊下，目標只不過是藉縮減人手編制，避免公務員系統過分膨脹，以控制和減低營運開支。從多個角度來看，政府的所謂公務員改革，基本用意只不過是“慳錢”兩個字。

我認為如果好像政府的思維邏輯，藉縮減人手編制，以達致節流，紓緩財赤的目的，又或將公務員政策純粹等同勞工問題，而不是從整體層面考慮，既不能反映出問題的核心所在，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

主席女士，監察公帑有效使用，監督政府審慎理財，是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所在，而審計署署長每年向本會提交的報告書中，所採用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原則，正是審計政府部門在使用公帑履行職務時，在節省、效率和效益 3 方面，均達到符合經濟效用的目的，確保來自納稅人的金錢，以及寶貴的人力資源獲得充分善用。

我必須指出，從經濟效益角度理解政府部門公司化，有其積極的一面，亦有助打破以往公務員所謂“鐵飯碗”，“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的

心態，並且透過自負盈虧的經營模式，刺激部門員工的生產力，令部門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效率及效益的原則；但與此同時，在推行任何公務員體制上的改革，都必須充分諮詢公務員及公眾，令任何的改動皆符合整體公眾的利益。

我留意到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似乎雖有不同的取向，但大家都認同穩定公務員信心和士氣的重要性，因為穩定公務員信心和士氣，的確對維持政府有效運作，以及緩和社會氣氛十分重要。

希望各位還記得 5 年前，當時政府發表“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之後的兩個月內，公務員曾經組織多次大規模遊行和集會，其中幾次行動針對部門公司化的問題。以往公務員本着政治中立的角色，從來不會公開挑戰和反對政府政策，但當時公務員的集體行動，不單止引起社會的極大回響，亦同時反映出公務員對職業前景的不安和焦慮。

我認為政府應該時刻緊記多次推行政策過急，例如 5 年前的公務員改革，以至去年的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所惹起社會強烈反彈的教訓，以後再調整政策時，應予充分的諮詢和討論，在考慮審慎理財之餘，同時應該加強政策釐定的透明度，使最終的做法，得到公務員和公眾的認同，符合社會大眾的利益。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提出一點想法，就是無論公務員政策往哪一個方向走，都不應忽略對政府組織科層架構和管理運作的檢討。

社會上對政府的科層管理文化和官僚作風，有十分深刻的體會，就以我自己親身處理過星河明居一些公共設施交還政府管理的個案為例，其中涉及幾個部門，以及不同層次的官員，大家各施其職，又欠缺系統性的溝通，往往令事件的處理變得十分緩慢，既不具效率，亦不靈活。

又例如幾年前審計署報告中曾經批評食環署的前線清潔服務員工，其對上有多達十幾層的管理人員，科層太多直接影響從上而下對前線員工工作效率和表現的監督，如果其中出現躲懶或失職等情況，除了難以即時察覺外，更容易造成瞞上騙下的現象。

因此，即使將部門公司化或採取調節人手編制的策略，但忽略改革部門的組織……（計時器響起）主席女士，我尚有兩句話——亦未必能夠做到善用公帑和提升……

主席：譚香文議員，請你坐下。

湯家驊議員：主席，各位同事，潮流喜說“瘦身”，政府對公務員進行“瘦身”，是無可厚非的。我們從一些數字可看到，特區的財赤數字在過去數年一直高企，佔本地生產總值二成以上，今年亦佔 22.5%。雖然面對通縮，但我們的公共開支在過去數年仍然以 12%至 14%的速度增長，所以“瘦身”是必須的。

但是，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卻操之過急，以及無所不用其極。行政長官董先生去年甚至揚言要把公務員人數由 2000 年的 198 000，減至 2006-07 年度的 16 萬。這個“一刀切”的建議，對公務員的士氣和穩定性帶來了極大的震盪。但是，最大的問題是，在“瘦身”方案“零三三”推行後，政府發出一些“抹黑”言論，令普羅大眾對香港公務員產生了一種“好食懶飛”的感覺，這也是令公務員士氣銳減的原因之一。再加上政府在推出自願退休計劃的同時，准許部門首長以不超過 3 年的定期合約方式，聘請非公務員的合約僱員。即是說，在同一時間內，有多種不同身份的僱員從事同一類工作，但同工不同酬，這亦對公務員制度和士氣造成很大沖擊。更令人質疑的是，政府自 2000 年起削減了超過 25 000 個職位，但直至去年年底，又聘請了 16 00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有 7 000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是超過兩年的，最終政府只能節省約七億七千多萬元，佔財赤總額少於 2%。究竟政府有否真的研究這些職位是否必須削減，還是為“瘦身”而“瘦身”呢？這種種未經充分諮詢、詳細規劃、馬上實行的改革，最後只迫使了這批過去一直沉默的公務員上街抗議，原本和諧的勞資關係，亦變得互相猜疑、欠缺互信。

總括來說，政府在這方面的決策可用 8 個字來形容：“操之過急，時機不當”。特區政府在短短 5 年間推出十多項針對公務員的大型改革措施，每項措施均觸動了香港管治系統的神經，而特區政府亦每每急於求成，就正如一些社會上希望瘦身的人，為了短期內達到理想，不惜“扣喉、食瀉藥”，這等於自殘身體，最終導致身體五癆七傷，造成永久傷害。

整體來說，我本人是支持特區政府提出的改革措施，以公司化為例，既可改善公共服務質素，又可提高政府部門的經濟效益。但是，當提出這些措施時，正值香港的經濟低潮，失業率高企於 7%，公務員系統本來是香港勞工市場的穩定核心。在高失業率時提出私營化計劃，只會令勞工市場的最後防線亦可能受到沖擊，增加社會及經濟的不穩定，最終受害的仍是我們的社會。

最近，行政長官董先生就公務員改革作出了多項承諾，暫時紓緩了操之過急的改革，我相信這些措施是明智的。但是，暫緩改革並不等於不改革，長遠而言，政府必須顧及公務員隊伍的士氣、社會穩定，以及在達致經濟效益下，就公務員編制、薪酬、福利重新檢討，並在適當時機及在充分諮詢僱員的情況下，重新推行改革。

我認為，正由於以上所說的種種原因，對於任何“一刀切”的建議，我都十分保留。我覺得特區政府應該詳細檢討整個公務員政策，就着我們現行情況採納一些既符合“瘦身”又不影響公務員士氣的措施。因此，我對王國興議員的議案將投棄權票；至於李卓人議員修正案，由於其中第(三)點有一個“一刀切”的決定，所以我也會投棄權票。其餘由張文光議員和楊孝華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我則會予以支持。

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很歡迎王國興議員動議辯論我們今天的議題：公務員士氣。其實，多位同事在先前的發言中皆指出，公務員體制出現的問題不是一個短時間的問題，是經過很多年，可說是由於一些政策上的失誤，而導致幾年前以至今日的公務員改革。可是，從公務員改革至今，我們所見到的事實是，這些改革是須有人付出代價的，現時付出代價的，大都是自 1997 年政府推出大規模公務員改革，而引致聘用的一些合約僱員、公司化及外判服務的僱員，這些僱員是在一個同工不同酬的情況下工作。

使我感受特別深的是在這兩天的報道中，王永平局長表示不會修改一些高級公務員所享有的特別福利，其中包括郵船津貼、家具津貼、高級公務員享用的子女教育津貼等。就任何改革、任何社會政策而言，最重要的是公平和公正；現時牽頭做不良僱主的，很諷刺，原來是政府。為甚麼我們可以容忍讓一些僱員——只因為他們生不逢時，在改革之後才入職——做同樣辛苦的工作，收取工資卻比之前入職的公務員少得多呢？他們沒有任何前景，沒有福利，又或福利被削減很多。為甚麼政府的所有失誤，包括造成今天的財政負擔，卻要一些新入職的僱員來承擔呢？

我不介意政府有勇氣作出一些整體性的改革，但改革不能觸動一些最沒議價能力的弱勢社羣，在今天的政府內，便充斥着大量這類弱勢社羣，這些合約員工在政府的架構中，其實是“郁不得其正”，他們無法不幹這份工作，大家都知道，現時的失業率相當高，他們無法不逆來順受，只能遵照政府的任何的要求，包括現時大家所知的，他們經常要超時工作，更不要奢望適當的回報和報酬。

我同意政府有需要改革，我同意政府有需要解決財赤，但我對於政府牽頭做無良僱主的行為，表示憤慨。我們經常自譽為包容的社會、有公義的社會，請告訴我，甚麼是公義？甚麼是包容？為甚麼這些新的合約員工、臨時合約僱員，甚至一些收取低得令我們感到羞耻的工資的外判員工，政府也能容忍以這些條件來聘用他們？只是直至去年，有議員同事提出此事，政府才改變了外判的制度。

究竟主導公務員政策的官員在落實這些政策時有否察覺這些問題？他們曾否評估，現時所傷害的，不單止是受欺壓的公務員？事實上，外界和商界一直是以政府馬首是瞻，他們看見政府這麼容易，付出這樣的代價便可以把一些僱員盡情壓榨，於是商界亦依照這樣的條件，步政府的後塵。政府經常表示，它要帶頭做一些好的工作，包括經常說在人力資源方面如何聘用一些弱勢社羣、傷殘人士員工等，可是，再聽下去，以及回顧局長及其事務科多年來所做的工作，我們是會感到相當、相當失望的。

公務員改革中，公務員體制將會進行的公司化、合約化，亦包括外判服務，最重要、最重要的，是要根據一個公平原則來進行，如果認為政府就一些固有合約的公務員，或一個錯誤政策，以致現時有很多提出來也覺得相當荒謬的津貼，以及由舊制公務員所引起的一些特殊開支，便不應該把這些代價加諸於新制的員工、合約化的員工，以及外判服務和臨時員工身上，由他們來付出這些代價，這是一個相當不負責任的做法。

今次，有數位同事作出不同的修正案，雖然他們各有不同觀點，對不同條款或要求亦持有不同意見，但是，大體上，我覺得無論他們的要求如何，其實也反映出一個共通問題，就是政府這個公務員政策是相當不公平和失敗。我希望王永平局長能藉此機會作出一項較公平的修改，特別對在這個制度下受害的一些弱勢社羣，作出公正的檢討，將來為他們提供一些較合理的僱用條件。

我謹此陳辭，亦對所有同事提出的意見予以支持。多謝主席女士。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關公務員的政策辯論，我們差不多每年都會在這裏辯論一次。我們不斷強調，如果公務員受到打擊，受影響的並不單止是公務員本身或其家人，最重要的其實是整個社會。因為十多萬公務員的任務是維繫整個社會的運作和暢順，如果他們受到打擊，這種暢順情況必會受影響。但是，很可惜，政府在過去多年似乎並沒有聽到我們的意見，仍然堅持向公務員“開刀”。

我們為何要在 4 個月後把這問題再次帶到立法會重新討論？除了是因為政府要向公務員“開刀”，打擊公務員的士氣外，我們今天再次討論這議題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行政長官在 10 月 10 日發表了 6 項承諾。我們要討論這 6 項承諾，看看它們對公務員有甚麼影響。當然，我估計行政長官提出這 6 項承諾時，可能是帶着一點善意的，希望振奮公務員的狀況或穩定公務員的工作態度。這是從正面角度來看這 6 項承諾。可是，就這些範疇作出承諾後，是否便可以解決問題呢？主席，我相信未必可以。他作出的承諾對目前的運作仍然帶來很多問題，還是未能解決的。其中一點是，他說裁減人數至 16 萬已足夠，無須再裁減了。主席，問題是現在有 168 500 人，即要裁減 8 500 人，請試想想，168 500 名公務員，每個人也會想想自己會否是 8 500 人中的一個，如果每個人也不斷想，一直懷着這種不穩定的情緒，一定會對工作表現帶來影響。

此外，在減薪的問題上，說減薪達致減赤目標便不用再減，但問題是現在已是《基本法》規限的底線了，所以才減無可減，其實現時公務員對減薪已經很不滿，這問題仍然存在。因此，當局仍然未能解決現實的問題。另一方面，我們更擔心的是除了這些承諾外，其他沒有承諾的問題又怎麼辦呢？問題會否變本加厲，繼續惡化呢？這是我們更擔心的。

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到，政府可能會在福利方面不斷“開刀”。我們暫且不提福利問題，即使未來能夠達到承諾，之後又會如何繼續下去？例如已達到 16 萬的目標，不再削減人數，那麼，將來公務員的工作量過多時又怎麼辦呢？政府會否繼續聘請非合約公務員或臨時工，甚至把工作外判呢？大家要記得，今年 6 月 2 日辯論的時候，我也提過，以非合約形式聘請員工或臨時工，甚至是外判工，無疑是讓政府有彈性地處理聘請人手的問題，但問題是這樣令僱主可逃避應該承擔的責任，同時，亦破壞了僱員與僱員間緊密的關係。因為，如果在一屋之下有兩制，一個機構下有兩制，即一個是長期聘用、有穩定工作的員工，另一個是合約或臨時工的話，試想想兩者間的關係將會怎樣？很大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就像我們以往所接收的投訴一樣，長期員工把工作轉給臨時或合約員工，令合約員工慘上加慘，不單止工作不穩定，工作量亦不斷加重，而他們要照樣接受，因為他們要博取繼續延續合約。所以，這是一個不公道的做法，亦是一個不恰當的做法，對僱員關係的長遠發展，絕對不是一件好事。

況且，很多同事剛才也提過，如果是外判，情況會更壞。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外判工的工種，無論是工作時間以至工資，都是很差勁的。我記得最近有一位大學生說，大學聘請了一些外判的清潔工，每月工資只有 3,800 元，他說這是大學的耻辱。主席，我今天想說的是，這個工資水平不單止是大學

的耻辱，還是社會的耻辱。當一個人工作仍然未能達到基本生活水平時，這種做法應否成為社會的耻辱呢？因此，這 6 項承諾之外的情況仍然是令很多人憂慮的，而政府仍未能讓我們看到達至解決問題的清楚輪廓。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具體告知，如何能穩定目前公務員的工作情緒，如何能消除他們的真正焦慮，令他們無須每天工作也擔心自己會否是將被裁減的員工，將來的工作會否變成合約、臨時或外判工作。這些都是很重要的，亦會對社會帶來很重要的影響。我希望政府內部可想想這些問題，而且不要太短視。短期來說，這種形式是很好的，因為可以減少政府開支，但長遠來說，這並非好事，因為在推展政府政策時會出現問題，即使再走回頭，亦不單止會令政府的形象受損，還會累及整個社會的運作。所以，我希望政府從長遠角度考慮這問題，不要太短視。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高效率的公務員制度，一向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可是，政府近年來出現很多令人匪夷所思的錯失，令人不禁懷疑，這些接二連三的所謂“個別事件”，其實是否反映出制度——即公務員政策——出現問題。

剛才就吳靄儀議員的議案辯論時，大家已經舉出選舉期間的很多失誤。歸根究柢，事件反映出部分有關人員欠缺經驗和應變能力。此外，主席，你應記得較早前公眾泳池一而再、再而三發現紅蟲，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似乎無能為力，只能夠用最被動的處理方法，將泳池一個接一個的關閉。這些問題是否與政府推行自願離職計劃，或僱用臨時工以代替長工，令有經驗的員工流失有關呢？

行政長官最近就公務員政策提出 6 項指引，定下穩定公務員信心的基調，但奇怪的是，董先生只是在會見香港工會聯合會議員的閉門場合中提出，接着由傳媒報道，公眾才知道這項新政策。我不知道這是董先生個人的意思，還是政府集思廣益之後得出的政策，我希望政府此後每逢有新政策時，會由董先生先來立法會作出交代。

今天討論的議案，包括原議案和 3 項修正案，目的都是為了穩定公務員的信心，增強士氣。我相信所有議員也支持這一大目的，不過由於這類“聖誕樹”議案——我稱之為“聖誕樹”議案，因為當中加入了很多其他部分，令我們投票時非常困難，議員可能支持某部分，但不支持另一部分，可

能強烈支持某部分，但卻強烈反對其他部分，以致投票時非常難以選擇。不過，主席，穩定並不等於僵化，我認為公務員政策始終要保留適當的彈性，才能夠靈活調配資源，提供更有效的服務。

與私營機構相比，公務員已是一個非常穩定的制度。首先，有《基本法》第一百條的保障；其次，董先生早已經承諾不會強制離職。換言之，現職公務員的薪金和職位已經得到頗為充分的保障，希望沒有需要再為公務員政策訂下過多的掣肘。

我細心考慮過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的部分具體建議，卻要問甚麼是停止“公司化”或停止“合約化”呢？是否任何時間、任何場合、任何部門都不可以這樣做呢？還是只是不可以過分這樣做，以致影響公務員的穩定性呢？如果是後者，自然不成問題，但若是前者，則可能會令制度過分僵化。既然用的是公帑，資源運用的效率問題同樣要考慮。假如確實有臨時的工作需要，為甚麼不能夠聘請臨時性的合約員工呢？因此，我對於議案有關部分是有所保留的。

不過，我想特別強調，我是非常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中有關“恢復聘用公務員”的部分。因為，為達致壓縮公務員編制的目標，厲行凍結招聘公務員，大量聘請聘用期不得超過 3 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對服務質素必有不良影響，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待遇較公務員同事遜色，加上沒有發展前景，故此士氣不振，流失率高，經常要招聘替代人手及提供必需的培訓，佔用大量行政資源，變相造成因減得加。

主席，我想特別提出，政府若干工種因工作性質關係，不能採用外判服務，亦難以從私人市場吸納現成人才，長期不招聘公務員，會造成斷層，不利於接班部署。我特別想提及律政司的法律草擬人員，主席，你知道我們工作上經常跟這些法律草擬人員開會，我們深切明白法律草擬人員需要長期浸淫，才可以磨練出專業技巧，撰寫出精確簡明的法律條文。可是，法律草擬過程往往涉及機密資料，無法外判，而私人執業律師即使具有長期的執業經驗，也不代表其在草擬工作方面有經驗。因此，定期招聘這方面的人員作長期內部培養，才能確保穩定而高質素的法律草擬服務。這對香港作為一個法治社會是非常重要的。

據瞭解，律政司凍結以公務員條件招聘政府草擬律師已進入第三年。據我所知，具有 5 至 10 年草擬工作經驗的律師有 18 名，而不足 5 年經驗的律師只有 3 名，顯然是律政司凍結招聘的結果，加上近年有多名資深法律草擬人員退休及離職，如果不謀求補救，我非常擔憂若干年後會出現人才斷層，

影響法例的質素以至法治。主席，我們在最近的《土地業權條例草案》中也可以看到，當資深的草擬人員離職後，政府須外聘私人律師繼續草擬，這絕對不是理想的現象。

我相信，只要政府用冷靜合理的態度跟公務員團體商討，而不是以大壓小，為了貪圖便捷省錢而濫用酌情權的話，公務員政策的靈活性不一定等於剝削，而是可以轉化為提高辦事效率的條件。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提出的議案與修正案，有關檢討公務員的服務條件等政策，以往的討論與今天的討論，都是擺盪於兩個考慮之間，第一是保障政府僱員權益；第二是控制公共開支，看來要減赤，便要減公務員人工和福利。不過，這種看法簡單得來非常危險，在爭拗中犧牲的，卻是公共服務和政府管治的質素。

香港的公務員隊伍一直以其廉潔、專業和高效率稱道，最近香港公務員仍獲選為亞洲最廉潔和有效率的公務員隊伍。政府自 5 年前推出“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後，不斷推行公務員改革；數年以來的剝皮拆骨，搞來搞去，公僕隊伍並沒有如當局預期的脫胎換骨，反而令公務員士氣一沉不起。

五年的改革，政府設計不同的聘用公僕條款，當中包括：編制外職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本年 6 月的新試用條款、推行不同條件的自願離職計劃等，真箇眼花繚亂。結果是公僕系統內，領受長俸編制的已大幅下降至不足七成。很多身為公僕的朋友和街坊均向我吐苦水，他們表示在同一個部門朝夕相對，做同樣的工作的同事，卻有四五種不同的待遇，同工不同酬，要全部做到同心同德，士氣高昂，所需的是非比尋常的情緒智商和平衡力。

改革亦製造了其他困局，基層員工抱怨肥上瘦下；新聘用的合約員工賣力工作爭取續約，但試用期可能是 3 年又 3 年，之後卻續約無門，然而，表現一般的長俸同事的前景卻遠較明確。當就業市場改善時，能幹的合約制員工會很快被私人公司吸納，達不到公務員隊伍汰弱留強的效果，更影響政府團隊的穩定性。多年停止招聘公務員，已令不少部門的中層管理出現斷層；尤其是專業職系和紀律部隊，要培養人才必須累積經驗。

政府推行改革是希望以更靈活的聘用、薪津、考勤及解僱制度，把薪酬福利與工作成績掛鉤，重整編制，節省公共開支。公務員改革不應只是“肥

雞瘦鵠”的討價還價，或是 19 萬變 16 萬的“瘦身大戰”，應要先釐清為何要改、哪個部門要改、要怎樣改，否則改革很快便未見其利，先見其害，令省下的億元計的開支，無法彌補士氣下降，影響管治質素的惡果。

相信最令公務員不忿的，是政府急急誘過於反對者，加上負面標籤，鼓動傳媒大眾抨擊公務員為自私的既得利益者，加劇了公務員對改革的抗拒。這樣無助於撥開雲霧，以真正瞭解公務員體制面對的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對於公務員的不安情緒，以及改革方向的迷失，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公共服務走向公司化，也有斟酌的餘地。政府陸續注資成立法定機構營辦公共服務，以私人企業的商業運作模式執行公務，能否在致力賺錢的同時全力保障公眾利益，這真是一個大問號。香港舞蹈團和香港話劇團採行公司化，導致藝術團體要以市場導向的形式經營，變相搶走了推廣票房收益欠佳的藝術項目的資源。這正好像英國鐵路私有化後意外頻生，意外率較在私有化前上升的事實。研究總結，究其原因是私人公司為節省成本而減少安全措施之過。可見推行公司化必須小心平衡服務與公眾利益；對於涉及基本生活需要和公眾安全的服務，當局必須慎重考慮。

主席女士，我希望今天的討論可以促使政府真正拿出解決問題的誠意和勇氣，明白公務員政策遠超勞資糾紛或收支平衡的範疇和考慮，牽涉到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整體理念，影響管治質素。公務員改革必須確立目標，肯定公務員的貢獻，以及參與改革的權利，方能讓盡忠職守的公務員同心協力推動整個政府，提供更優質服務，提高管治質素。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鄺志堅議員：主席女士，在近數年，公務員的士氣低落，我個人非常有體會，因為我太太也是一位公務員。近數年來，我經常要很有耐性，或許準確一點說，要裝作很有耐性地聆聽我太太的申訴。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在 1997 年的“優秀”公務員，為何在 1997 年後會變化那麼大，變成“憂愁”的公務員呢？我覺得特區政府是要認真作出檢討的。

過去數年，我們進行了一些很大的社會實驗，採用“急風暴雨”式的改革來處理公務員的問題，亦因此引來很多問題，以及很多基層公務員的指摘，指政府推行的公務員政策“肥上瘦下”。很多同事認為公務員的薪酬過

高，所以我們勞工界議員實在不應該經常維護公務員的利益，又不顧市民的利益。梁家傑議員剛才說得很對，把市民或財赤問題跟公務員薪酬直接掛鉤，是一個過於簡單的看法。

主席女士，公務員的薪酬其實一向也差不多，如果說公務員薪酬高，它是高的；如果說它低，它也是低的。在市道好的時候，我曾聽過一些朋友取笑我太太說：“真的佩服你，你們公務員真偉大。”因為在市道好的時候，外間的公司會給予員工數個月花紅，有些更會加薪數倍，但公務員並沒有這些待遇，即使加薪，亦只不過是增加 10%，增加十多個百分點已是很高的了。所以，在市道好時，公務員的薪酬屬偏低水平，可是，這數年間，經濟環境變化了，並非公務員的薪酬高，正如很多同事也說，只是社會工資下跌得太厲害。我們不能因為社會環境的變化，便向公務員“開刀”。財赤是一個涉及很多方面的問題，我自己認為財赤的形成，主要是基於政府在 1997 年後放棄高地價政策。在 1997 年前，我們經常說我們稅率偏低，其實在 1997 年前，我們已交了很高的稅款，每個家庭也是以收入的很高比例來供樓的。

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基本法》第一百條也對公務員薪酬福利作出基本保障，規定不可以低於 1997 年前的水平。此外，公務員入職時亦有一份合約保障。有些議員剛才說應免去一些過時的福利，是的，如果勞資雙方同意，是可以斟酌，但如果某些福利是跟合約“捆綁”在一起時，政府便不可以單方面隨意減免福利，因為這便是毀約。過去，政府曾嘗試單方面立法減薪，但付出了很沉重的代價。後來，政府學聰明了一些，透過與公務員團體協商，達到“零三三”的減薪方案。主席女士，公務員在現時的社會環境下，即使薪酬相對其他的社會階層稍高，但我們也沒有一個簡單方法來處理，因為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我們要守法，要遵守《基本法》，要遵守合約的規定，只能夠用行政長官所提出的“安舊革新”方法，推行 10 年或 15 年，慢慢地逐步解決問題。

主席女士，我特別想談一談合約工作的問題。其實，近數年政府說“瘦身”，已引伸出很多問題。實際上，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以文員來說，政府經常說文員過剩，不批准部門聘請文員，但我們走訪公務員工會，知道很多真實的情況，便是很多部門不獲批准聘請文員，它們便改名聘請助理，導致出現很多奇怪的情況。試問“瘦身”應到怎樣的程度呢？是否越瘦越好？其實，政府應該認真檢討一下這種以合約形式來聘請員工的問題，就我們來看，是會引起很多漏弊的。政府在 1999 年曾提出一個三三制的公務員改革方案，提出 3 年試用，如果滿意，便給予 3 年合約，如果仍有需要保留此崗位，便會考慮長期聘用。就我們所接觸的公務員團體，它們普遍歡迎這個三三制，但自從政府出現財政緊絀後，便推出“一刀切”的財政封套，又

不斷削減資源，三三制則名存實亡。政府如果採用三三制，便不要給予那麼短期的臨時合約，而應聘請長工。很多同事指出，經常採用臨時員工而簽署短期合約，很多部門會出現斷層的現象。有一位部門署長對我說，在他的部門，5 年後便會斷層。食物環境衛生署有些執法部門的員工對我們說，其部門老化得十分厲害，尤其是捉“垃圾蟲”的員工。我希望政府給予現時 16 000 位合約員工一個機會，讓他們有機會轉為長工。

主席女士，今天在立法會門外，工聯會的一個屬會——政府人員協會交了一封信給各位議員，希望各位同事支持王國興議員的議案。我在此向大家引述一段：“本會認為作為特區政府，應把公務員視作重要的人力資源，是穩定社會的一支重要力量，應把公務員作為合作的夥伴，加強溝通，化解矛盾。儘管香港現時面對着種種困難，都應一起去面對；而不應把公務員視作特區政府削減財赤的絆腳石，而應平心靜氣與公務員進行溝通，共同解決問題。”主席女士，我覺得政府人員協會這番話，非常能夠代表公務員的心聲。我謹此陳辭。多謝。

張超雄議員：主席，在回歸前，中英兩國政府也十分肯定香港公務員的貢獻，高度讚揚他們廉潔、高效率，以及是穩定社會的重要力量。可是，回歸後，一切也改變了，政府因為財赤要大刀闊斧地改革公務員體系。數年間，公務員隊伍被認為是冗員過多、效率低，以及是公共財政的負累。

行政長官的目標是，在他卸任前把公務員人數壓縮至 16 萬。截至今年 6 月，公務員的實際人數已經被削減至只有 161 000。可是，我們看到政府同時聘請了很多非公務員員工，負責以往公務員負責的工作。

現時，大部分非公務員員工和外判的工種，也是有長期需要的，例如醫院的輔助清潔人員、市政工作的清潔工人等。可是，政府卻長時間以臨時或短期合約的形式聘請他們，以方便隨時調低他們的待遇，甚至隨時停止聘用這些非公務員員工，他們根本得不到工作保障。政府可以說是正在剝削他們。

政府表示要節省開支，在削減基層公務員人數方面絕不手軟，但對高級公務員就十分仁慈。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統計顯示，第一標準薪級的公務員，即最基層的公務員，由 2000 年度的一萬八千多人，削減至上年度的一萬三千多人，減幅達三成。至於總薪級，即中、高級公務員，就由十萬九千多人，縮減至九萬八千多人，減幅大約只是一成，幅度遠低於基層公務員。至於首長級公務員，更是不跌反升，由 2000 年度的 1 148 人，上升至上年度的 1 220 人，升幅是 6%。

現在又說政府會於下月公布檢討公務員津貼的建議，計劃保留郵輪和家具的津貼。

高級公務員乘搭郵輪也可向政府申領津貼，基層公務員卻不斷被“剝”，臨時合約員工做來做去也無望轉長工，這又是甚麼道理呢？如果政府要縮減公務員的開支，為何只是向基層員工埋手？政府怎能說服公眾，令我們相信當局不是“肥上瘦下”，不是“官官相衛”呢？

其實，政府實在不應只顧實踐 16 萬這個目標而不斷縮減人手。最重要的是，政府應制訂合理的公務人員隊伍，要維持我們的公共服務的質素，有效地運用資源，但同時也一定要向員工負責任。如果非公務員員工從事的服務，是市民所必需的，又跟其他公務員的工作沒有分別的話，政府可否讓這羣臨時或合約員工轉為長工呢？況且，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沒有理由帶頭以合約化、外判化，來推卸僱主對員工的責任，這實在於理不合。

政府員工的士氣在這數年來十分低落。如果政府以不同的合約形式聘請人手，便會令政府部門存在着很多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如果我們仍認為公務員是穩定社會的力量，肯定公務員對社會的貢獻的話，我們便應正視這個現象。

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our public spending accounts for more than 20% of our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Civil service payroll takes up 70% of government spending. Civil service reform is a necessary item on the agenda of the SAR Government.

In March 1999, the Government released a consultation document on civil service reform which was long overdue. The main objective was to put forward proposals to restructure civil service administration so as to make it more flexible, efficient and adaptable to changes in social demands. Civil service reform is an important move to enhance good governance of the SAR Government. As the occurrence of several maladministration incidents exposed the weaknesses of the old bureaucratic government, the community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there was a vital need to introduce civil service reform.

Over the five-year reform, the principle of "small government" has always been upheld. Through process re-engineering, organizational review and

outsourcing, the 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 has been reduced from around 198 000 in early 1999 to 169 000 in June 2004. It is not the number which is important, rather, it is the will and determination of the Government to change which is significant.

The community has high expectations of an efficient, accountable and meritocratic government. Throughout these five years, there has been good progress in operating expenditure reduction,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enhancement, better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nd improvement of the culture of service. Although civil service reform has encountered resistance, the community at large still has a positive feedback to it. I firmly believe that both the public and the civil servants will not support any move which may bring civil service reform to a halt.

I have strong reservations on today's motion.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calls for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n civil service reform, with a view to putting sectorial interests above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 In this regard, I think it is acceptable to make some slight adjustments to the scheme. However, I am not supportive of the demands to cease the contractization of staff employment, outsourcing of services, as well as employing temporary staff in place of permanent staff.

Halting the above measures not only delays the progress of the civil service reform, but also adversely affect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reform. In addition, it brings about an unfair treatment between the new recruits and the serving staff.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the total 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 has eliminated 20 000 headcounts through a combination of measures, including the launching of the voluntary retirement scheme, natural attrition, corporatization of departments and outsourcing of services. Redundant staff have either resigned voluntarily or unwillingly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

Temporary employment, contractization and outsourcing of services can enhance flexibility and cost-efficiency. The SAR Government is not the forerunner in this respect. This is a worldwide trend. Governments of many developed nations have adopted these measures to optimize the use of human resources. In fact, there is a genuine need to employ temporary staff to take up ad hoc projects, such as the Smart Identity Card Replacement Exercise, and so on. As for the contractization of staff employment, there have been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comments heard in the community. In my view, the process should continue. The Government can even consider improving the contractization arrangement by introducing a mechanism whereby temporary/contract staff with good performance could be employed on permanent terms. In this regard, there is no reason to cease the contractization of staff employment.

Madam President, civil service reform not only affects the civil servants, but also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our community. It is a response to social development and changing demands of our citizens.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civil service reform has encountered great resistance, and the morale of civil servants has been partially affected. I believe this is largely due to the Government's insufficient communication with the civil servants and its hasty implementation. There is a need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Also,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more flexibility when implementing these measures. Take targeted voluntary departure scheme as an example. A longer transitional period can be allowed for the affected staff as the case may be. I am sure it would help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cheme.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and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have made amendments to the original motion respectively. Mr LEE Cheuk-yan's amendment has urged to abort the target of reducing the 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 to 160 000 by 2006-07 and determine the number according to actual needs. Personally, I do not support his idea as the term "actual needs" is rather subjective and it will derail the reform. As for the amendments made by Mr CHEUNG Man-kwong and Mr Howard YOUNG, I believe their suggestions are acceptable.

Mr CHEUNG Man-kwong's amendment is more concrete and practical. He has retained the original motion of ceasing the corporatization of departments. More importantly, he has not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postpone the target of inducing the establishment to 160 000 by 2006-07. He has also earmarked certain areas for the Government to make improvements.

Regarding Mr Howard YOUNG's amendment, the emphasis has been placed on full consultation with the civil servants and the public prior to the formulation of a civil service policy. I agree that the public should have a right

to express their views on civil service reform, in particular, the way to optimize the use of public funds and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the Civil Service.

With economic recovery, the deficit problem of the Government is being alleviated gradually. However, if our public expenditure still accounts for 20% of the GDP..... (*the buzzer sounde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到公務員問題及公務員大幅削減的情況，令人有一種很強烈感覺，便是“鳥盡弓藏，兔死狗烹”。多年前，董建華在競選行政長官時，曾稱讚公務員如何優秀，很多現時的高官包括曾蔭權司長，也在1997年前後於多個不同場合高度讚揚公務員的優秀和重要性。但是，行政長官當選後，以及那些高官上位後，對削減公務員卻絕不手軟，王永平局長更成為削減公務員的劊子手。在公務員改革方面，其中極度採用外判和合約化模式，令公務員士氣大受打擊，公務員的質素亦因而受到嚴重影響。很多公務員當有機會時，便不論是肥雞餐或瘦雞餐也好，只要不是無情雞，很多都會接受自願性退休，即使所獲發的金錢不足以維持退休後的生活，但很多人仍選擇盡量離開公務員隊伍。

有一則很有趣的新聞，大家可把它當成笑話，亦可以把它當成悲劇：美國軍方將捉拿拉登的任務外判，但因為負責捉拿拉登的有關外判機構質素差劣，最後令拉登得以逃脫，之後為世界帶來的災害，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其實，香港也一樣，政府將很多服務外判化，將很多職位合約化，所帶來的同樣是服務變質，服務質素下調，受影響的是香港和香港的市民。

將服務外判，最大得益者便是承辦商，不少這些承辦商都是支持行政長官連任的大財團，這也是官商勾結的另一種模式。我數年前從報章看到，當時董先生一方面說香港日後很多公共服務會實行合約化和外判化，但同一份報章亦報道，某大財團高層說現正成立一些小組研究如何提供這類服務，情況是很脛合的。很多時候，會發生類似的情況，財團的領導人、財團老闆是知情的，但我們不知情，公眾亦不知情，正好像“八萬五”的故事般。

實行外判化、公司化和合約化，只會製造社會的分化、社會的貧窮化，以及公務員的矮化，因為負責很多服務的承辦商的老闆，往往便好像這些公務員的領導人一樣，很多服務是由他們操縱，很多聘用是由他們決定的。把公共服務過度外判化、公司化和合約化亦會導致更多貪污問題出現，因為公共服務很多時候帶來的實際開支不單止是數以千萬元計，而是數以億元計，甚至是十億元計，這些都是“肥豬肉”。政府高層，特別是司長級官員跟大

財團的關係逐漸錯綜複雜，很多高官退休後會到大財團工作，大家絕對不能夠信任香港現時的行政架構，可較為獨立地看這些問題。所以，中間的利益輸送、官商勾結的情況是絕對、絕對令人擔憂，亦令香港市民對現在的政府，特別是高層政府官員絕不信任。

所以，要令香港整體社會得以穩定，減少貧窮化的情況，減少分化的情況，我們一定要停止進一步將公務員服務、公共服務進一步外判，以及將這些職位進一步以合約化形式來剝削員工的利益。如要建立一支穩定的公務員隊伍，讓這支隊伍的成員感到自信和自豪，以及要重建優秀的公務員的話，我們必須在聘請這些員工時，提供合理的聘用條件；外判化和合約化絕對不屬於這個基礎之內。要令香港能夠走出谷底，一定要由一支優秀的公務員隊伍來帶領。

主席，王局長稍後會重複很多過往已曾說的論調，他會說如何保障不會裁員，現有公務員不會因為外判化和合約化而影響他們的就業機會，一定會是一個都不能少等，這類說法似乎是“無敵”般。但是，他所說的情況，只是一個扭曲的事實，只是一個眾多醜惡面孔中較不醜陋的一面。我希望他可以更換他的角色，不要再擔任劊子手的身份，不再令公務員風聲鶴唳，希望他能回看公務員多年來的貢獻，令現時 16 萬公務員得以能夠安心繼續為香港作出貢獻。希望他可以用他的良心、他的良知——我不知道還有沒有一——繼續令這班公務員過着較為安寧的生活。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 have discussed the issue of morale with civil servants in the past, and it is obvious to me that this is a serious matter for them.

They are frequently criticized by the media and by other commentators — including som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 for being overpaid and overmanned. They are blamed for the budget deficit and for the rising taxes, as if these things were their personal fault.

This is extremely unfair. Our individual civil servants have not invented the current system of conditions of service — they have inherited it from the past. They have also inherited a tradition of pride in their work and a dedication to deliver high quality service. I strongly believe that those traditions are as important to Hong Kong's future success as the rule of law, freedom of speech or low taxes. If we want to keep those high standards, we have to pay for them.

However, there is something that everyone in the public sector must understand, and that is, the Government has a duty to ensure that the public's money is spent efficiently. The Government has a fiduciary duty, and I think a constitutional duty — and many people would say a moral duty — to use our communal resources to benefit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not just a particular group.

This mean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 duty to ensure that the Civil Service is properly funded. It must be able to attract and keep good quality people to provide the high standards of service which we want. But it does not mean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tolerate over-spending or waste.

This motion asks the Government not to corporatize departments, not to hire people on contracts or as temporary staff, not to outsource, and so on. But no responsible government can promise never to do those things. What if it is in the community's interests to outsource some work, or to hire temporary staff?

The Civil Service's morale is important, and its ability to perform its tasks to a high standard is essential. But the interests of public-sector employees cannot override the interests of the rest of the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 that is unrealistic and unacceptable. It certainly would not help promote public confidence or social prosperity which this motion mentions.

The best way to maintain good morale among civil servants is to give them reassurance. In my experience, some of them may have unrealistic fears about future reforms. The best way forward is to have honest and open dialogu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its employees — not a promise to maintain inefficient practices.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不是“保皇黨”，不過，我非常同意陳智思議員剛才所說的話。今天，很多同事也提到公務員士氣、公務員政策，我對這些當然有自己的看法，我亦想跟公務員說，我很關心他們的士氣，我覺得他們安心工作與否，對於香港的發展是十分重要的。

有些人認為，由於私人機構的薪金在這數年下跌了，所以公務員薪金變得相對地高。主席，我在主權移交之前的數年已說過公務員薪金高，為何當時我這樣說呢？因為我聽到很多由外國來的人或派駐香港的外國政府官員也說香港的公務員真好，薪金這麼高。即使剛才民建聯——不是民建聯——工聯會的鄭志堅議員也承認，現時公務員的薪金仍然偏高，不過，我也同意他所說的，問題是不會很快便能處理好的，可能要十多年的時間吧，但問題仍然是要處理的。

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現在，公務員有時候也不敢告訴別人自己是公務員，因為很多市民似乎對他們存有敵意，我對此感到遺憾。我相信不是很多市民也以這麼敵對態度對待公務員的，儘管很多市民也跟我說（特別在我當了財委會主席之後），很好，很好，你替我們監管政府，不要讓政府亂花錢。我相信有部分市民的意思，就是要我看看公務員如何花錢。剛才有些同事說公務員享有過時的福利，王永平局長既不敢，亦不肯接觸這問題，而更令人生氣的是，那些都是高級公務員所享有的待遇，王永平局長既不取消，亦沒有與他們討論削減，因而讓我們經常也有“肥上瘦下”的感覺。

張超雄議員剛才指出，公務員人數下跌了，雖然聘回一些非合約公務員，但為何首長級的人員由 2001 年至 2004 年卻增加了 6%，這是我完全不能接受，也不明白的。我希望同事也同意，一如以往，是不容許首長級人員有所增加的。主席，其實我自己還贊成削減，因為現時有 1 220 名首長級人員，甚至還有更多，為何我們要有這麼多首長級人員呢？我同意在前線提供服務的人員可能需要多些，但卻反對增加首長級人員的數目。

主席，不知你是否記得在 2002 年，當時我們討論高官問責制，還討論到勞工事務應歸入何處呢？有些議員表示不知應把這範疇放置到哪裏，又說不要將勞工放在工商界內，大家不知怎樣處理，只有把它“踢來踢去”。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便發表高見，認為勞工應與公務員放在一起，此話一出，全場鴉雀無聲，我立刻舉手贊成。主席，我是最贊成這樣做的，我們香港人直至今時今日，也不要虧待公務員。在 3 司 11 局中，是設有 1 個局關注公務員福利的，如果將整體數百萬的勞工加進去，讓他們的福利與公務員看齊，又有何壞處呢？不過，陳鑑林議員後來卻收回其建議，也沒有甚麼人對此有興趣，原因可能是大家覺得香港沒甚麼能力讓這數百萬人有這麼好的待遇。所以，我當然覺得我們要好好對待公務員，但也希望香港有一支清廉的公務員隊伍。

主席，公務員也是在香港生活的，他們不能與其他架構脫節，尤其是近數年，當外面經濟下跌得如此厲害之際，我們可以做些甚麼呢？我們又不能

改變公務員的福利，因為政府無權削減他們的薪金，合約上已經寫明，在 2000 年後簽約的公務員的條件才可以略為改變，以往是沒有更改條件的，薪金只能不斷的“加、加、加”，而且每年還可獲加薪兩次，既有增薪點，又加薪金。

因此，主席，我希望社會上能就如何處理公務員的待遇尋求共識，這是很複雜的問題。公務員是同意集體談判的，我同意可跟他們討論，而我也相信部分公務員會明白到整個社會的利益是要一起討論的。剛才劉秀成議員——他很多選民是公務員，但也有很多選民不是的——甚至建議停止外判，之後他其他選民又如何呢？主席，手掌是肉，手背也是肉，有時候，我說話公務員可能不喜歡聽，但我相信——我自己有些選民也是公務員，有些不是——我仍然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我所要做的事，是社會能承擔得到的，雖然說到有合約的問題，條件是不能改變的，但對新聘請的員工，提供不一樣的待遇，我自己認為也不是很“離譜”的事。當然，如果提供一些非人的待遇，我也不會贊成，例如說以二三千元的薪金聘請一名員工，當然是不可以的，但如果在沒法改變以往待遇的情況下，我們是否不再聘請新人？還是凡聘請便要沿用以往的待遇呢？

因此，我相信批評是很容易，而局長有些地方是可以做得更好的。不過，當整個社會要面對某些問題時，我們便面對吧。我是一位民選議員，如果我的大部分選民覺得我說話過態，沒問題，主席，我很樂意下台。然而，有些事情仍是要提出來的，我並非想挑戰很厲害、很龐大的公務員隊伍，我只是希望公務員也聽聽部分市民的心聲，讓我們一起尋找方法，我固然不想令公務員沒有士氣，但我也想維繫其他數百萬市民的士氣。

鄭經翰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說公務員的薪金很高，對的，高級公務員的薪金是很高，現在更可乘坐郵輪。1 220 位首長級的公務員是否很多呢？如果相對於 16 萬名公務員——其實是不單止這數目的——便一點也不多，因為在 1 220 位首長級公務員中，佔了大部分是專業人士。在一個穩定的社會及在社會經濟穩定時，我們必須有一支穩定的公務員隊伍。香港其實是一個小政府，沒有國防、外交的開支，香港的政府是以人為本。當然，政府開支大部分是薪金，這個不用說，因為我們無須購買飛機大炮，亦無須外匯。

我想在說出心中的話之前，引述工聯會王國興議員寫給各位同事一封信的其中兩段。我是很歡迎王國興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的，不過，我卻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王國興議員的信是這樣說：“各位同僚——公務員政策動議辯論——自回歸 7 年以來，公務員體制經歷種種的變更，名正言順的

有公務員體制的改革，資源增值的計劃，而其他如合約制、公司化、濫用外判、財政封套等林林總總的措施，同樣對公務員體制構成直接的沖擊。公務員體制已變得體無完膚，而公務員的待遇、前景、工作量及工作壓力也早已今非昔比，嚴重打擊公務員的士氣，也影響公務員對工作前景的信心。”主席，王國興議員在信的最後一段這樣說：“香港的成功和繁榮穩定必須要依賴一隊優秀、能與時並進的公務員隊伍，因此，特區政府必須盡速制訂一項能穩定公務員信心的長遠政策，才能帶動良性社會互動，促進社會繁榮，有利建設香港的特區。”

公務員必須執行政府的政策，我們經常說高薪養廉，公務員要公正廉潔地為人民服務。我們有時候也會批評公務員僵化或官僚，但在公務員的制度中，如要以不卑不亢的態度服務大眾，保證他們的質素，有時候我們也要容忍僵化和官僚的制度。當然，我們希望擁有一支有效率的公務員隊伍，但與此同時，我們亦要保障公務員的職位，讓他們可以公正不阿地執行職務，否則，他們便不能保持政治中立。

我們本來有 20 萬名公務員，公務員一直以來也備受推崇。曾幾何時，香港的公務員是最優秀的公務員隊伍，現在竟然突然變為過街老鼠，這便是因政府而致。一個無能的政府不能改善經濟，便要找代罪羔羊，最容易的做法是分化社會，把公務員塑造成“好食懶飛”、薪金高、“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的形象。王永平是否能變魔術呢？我知道我們一些同事懂得變魔術，但王永平肯定不懂得變魔術，他怎能把 20 萬個公務員職位減至 16 萬呢？難道從前的 4 萬名員工都不用工作？如果是這樣，王永平便應要辭職了，曾蔭權也應要辭職了，政府的領導亦應要集體辭職了，因為他們容忍 4 萬名公務員從來不用工作，現在減至 16 萬仍然同樣可運作，而且政府會更有效率？王永平是不懂變魔術的。

王永平也是一位資深的公務員，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現時大部分公務員的職位被合約制非公務員員工代替，還有外判。把工種外判，有人說是“一國兩制”，但這裏其實不是“一國兩制”，而是“三制”，因為有長期公務員、合約制公務員，以及外判員工。如果大家真的如經常所說要求特區穩定，我們便必須擁有一支穩定的公務員隊伍，為人民服務，不偏不倚，保持政治中立。

我希望政府立即停止外判，最重要的是一些非公務員職位，現時一些非公務員擔任非公務員職位，如果這些是永久職位，我覺得應要把他們轉為永久公務員。如果我們的公務員需要人手，也不應繼續透過非公務員的制度進行招聘，因為我們每天打開報章，也看到很多招聘非公務員職位的廣告。我

們是不應把這些職位外判的。所以，我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應要恢復聘請永久性公務員，也應立即停止剝削，透過剝削一些市民做一些本來公務員做的工作，透過外判來剝削這些廣大的市民。所以，我在此希望大家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向你道歉，因為正如上學時不應與隔鄰的同學談話，我也如此做了，不過，我已警告坐我前面的同事，因他常常引我傾談。（眾笑）

主席，關於公務員改革這事項，要推行也要看看時機和決心。我還記得在 1999 年，政府推行公務員改革時，當時民主黨很有勇氣地站出來支持政府進行公務員改革。後來，工聯會同事，包括陳國強議員帶領公務員上街遊行，因為他說要帶領這次遊行後，工聯會才支持他出來參加立法會選舉，他是這樣說的。不過，政府鑒於這麼強大的壓力也做了一些工作，但它“有頭威，無尾陣”，在 2001 年便退縮，退縮後，至今也無法把問題解決。財政赤字並非由公務員製造出來的，我是同意鄭志堅議員這樣說。不過，時代已轉變了，以前我們沒有遇過財赤的問題，現在卻出現了財赤，我們的整個制度又欠缺彈性，那怎樣解決呢？一定要想個辦法來解決的。扣減公務員工資，政府又怕打官司，之後又要呈交終審法院裁決，於是只好把公務員工資扣減至 1997 年的水平。

然而，經過了 1999 年至現在的 5 年，我們在現今這階段仍未能把問題解決，我們的財赤能否不再出現？財赤仍是未能解決的。剛才有很多議員激烈地作出批評，其實又提出了哪些方案？如何把問題解決呢？轉長工制、恢復公務員制度？還可用甚麼方法解決呢？批評政府的議員也無法提出解決方案的。如果建議加稅，立法會也不會贊成的。

財政司司長會在今年年底會準備一份改革稅務建議，其中包括增加銷售稅。我看不到在這個立法會中會有足夠票數支持他的建議。民主黨亦很清楚地說出不會支持他的建議。

究竟有哪些方法可以“結帳”，可以解決這數百億元的財赤呢？動議批評政府的議案十分容易，舉手支持也十分容易，但政府發薪時，無法拿錢出來發薪又怎辦呢？大家也要考慮這個問題。橙郡政府也曾出現破產問題，政府破產後又怎辦呢？由誰負責支薪呢？莫非公務員可要求王永平局長支薪，即使他們表示減薪也願意，又是否可行呢？我們要到哪一天才能把問題解決呢？

不過，說完這事，我只覺得，政府也要把握時機來進行公務員改革。事實上，政府一直沒有一個好時機，因為 1997 年前，公務員體制膨脹速度快，政府當時儲備充足，所以可增聘人手。至 1997 年後，出現財赤時，政府在困難日子裏進行公務員改革，必然遭受極大的反對。

讓我舉一個例子，陳婉嫻議員可能是不同意的，但這是一個好例子。我記得在 1995 年，我最初成為立法會議員時，機電工程署成立 trading fund，當時工會激烈反對，而當時我是負責民主黨內公用事業的部分，我推薦民主黨支持。結果由於有民主黨的支持，這項條例便通過了。十年後的今天，我回顧這件事時，覺得如果機電工程署今天才進行改革，署內那羣同事就改革要面對的痛苦會較當天為大，在好市時進行改革，較在不景氣之下進行改革是容易些，面對困難時也較易解決，所以工會領袖便要考慮一下，他們今天為員工爭取福利，會否變成好心做壞事。真的要清楚地想想這問題。環境好的時候，進行改革是較為容易，但又會出現另一些批評，說到：我們的帳目計得準，為何要進行改革呢？直至真的出現困難時，自然會出現裁員，而那些被裁減出來的人又會埋怨找不到工作了。

其實，我們看到一些大公司的情況也是一樣，例如香港某間電訊公司，它在 1997 年前曾在業界出現壟斷，亦想進行改革，但改革速度緩慢，趕不及市場開放前完成，而相關公司的競爭又來得很快很急，對它的員工來說，所要面對的壓力亦很大。

私人公司裁員較為容易，政府則不可以，那麼，政府無法裁員，又怎麼辦呢？政府有一度“撒手鐮”，就是政府可以加稅，但加稅也並非那麼容易的，因為要把建議呈交立法會通過才可。當政府向立法會呈交加稅的議案要求審批時，選民便會向議員表示不要支持加稅。民主黨去年也反對加稅，我們反對增加薪俸稅，儘管我們贊成增加利得稅。

不過，如果再無法達到收支平衡時，政府可能便會要求加稅，屆時大家又是否會予以支持呢？若否，在不加稅的情況下，如何解決發薪的問題呢？大家除了罵政府無良外——儘管罵政府是頗“過癮”的，大家也出來罵一

罵——也是無法把這問題解決的。今天這項議案中提到停止部門公司化，OK，我覺得在現時環境下，事實上不是有太多部門可以公司化，所以暫時停一停也是可以接受的，但不可以說永遠不可恢復公務員制度或聘請長工，“never say never”。

事實上，這是國際趨勢和潮流，因為我認為這是較具彈性地聘用員工。長俸制度或永久公務員制度已再不是國際趨勢，而是反國際潮流。當然，我亦覺得有需要備有一個核心和穩定公務員的架構，故此，最終必須有穩定的公務員和合約公務員制度，而兩種不同類別的聘用方式，是有需要並存的。

最後，我認為今天這項議案，其實也只是大家向選民的交代而已，不過，我在向選民交代的同時，也會想一想，除了公務員是我們選民外，還有三百多萬的納稅人也是我們的選民，我們看公務員問題不單止是看體制問題，也要考慮到整體社會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有一些感想，我相信在議事堂內是越辯越清楚的。公務員政策的議題在議事堂上已經過多番辯論，我們工聯會一直是站在勞工的角度，我們想把問題清楚帶出來，希望透過辯論讓大家知道。

我覺得單仲偕議員剛才發言（我很喜歡單仲偕議員的發言，很多時候，他會真情地表達自己的觀點）時，說今天的辯論是為向選民交代而進行的，我覺得這樣說並不公道。公務員改革已引起了社會很大很大的反響，這反響已觸動了公務員，令他們很反感，同時，亦觸動了香港人，他們對公務員改革提出很多不同的看法，這些看法最後甚至是對立的。我相信任何人包括王永平局長在內，也不願意看到這樣的情況。現時的氣氛是不好的，我們召開居民大會討論公務員政策時，替公務員說話，似乎也是不恰當的。

我覺得如果議事堂能發揮其得出真諦這個很重要功能的話，我們便可以透過辯論展示事件的真實情況。如果說改革是為了合理運用資源，使物有所值，我們不會反對這個改革，我相信即使公務員也不會反對。但是，問題是在改革時或當政府出現財赤時，卻把所有問題全部歸咎於無議價能力的公務員身上——我想強調，他們是沒有議價能力的，而受最大沖擊的是中下級公務員，這是一個事實。我要說的不單止是基層，我相信劉秀成議員也同意，那些專業的公務員是包括在內的；當他們在市場上不具價值時，便沒有議價能力。

接着，我想提出，根據單仲偕議員剛才所說，改革的時間不適當，他是對的，當勞力市場上有很多工作時，他們便無須害怕改革，因為在改革過程中，他們最低限度可以在市場上找到工作機會，但現時的情況是“大石壓死蟹”，市場上沒有其他工作。這情況不單止出現在基層的公務員身上，即使是希望劉秀成議員可以代表其發言的一些專業公務員，也面對同樣的狀況。

嚴格來說，我覺得政府是“打茅波”，它在一個最差的環境下進行公務員改革，還挑起了公務員與市民的對立。劉慧卿議員剛才說現時公務員的工資仍很高，其實所謂工資高，則正如鄭志堅議員剛才說，環境好的時候並不會覺得工資高，反而會覺得他們的工資低，現時環境不好了，當然會覺得高。問題是政府與公務員簽了合約，如果要減薪，便要經雙方的討論，就如談生意一樣，雙方是要商談的，因此，我覺得要公道一點，不要當只是公務員提出其本身的情況便不與他們商談，反而偏幫了不肯商談的政府，嚴格來說，政府才是罪魁禍首。

我從 1998 年 3 月 8 日提出公務員改革的主張時起，一直聽取公務員的意見，發覺沒有一個團體反對改革，它們只是覺得改革的時間不適當。此外，在整個改革過程中，沒有人諮詢過它們，我覺得這正是問題的癥結。

我希望四十五條關注組的朋友或今天不準備投票支持我們的朋友，包括石禮謙議員在內，明白到問題是“秀才遇着兵，有理說不清”。香港經濟出現了很大的波動，勞工階層的工資普遍不斷下瀉，公務員便好像成為了罪魁禍首，這是否公道呢？合理善用資源，我相信所有人也會同意。當你詢問公務員部門時，便會發覺他們每一處都說，與他們商討，能節省的金錢可能更多。例如水務署現時準備實行 PPP，是要節省資源，但政府不與他們商談，這是政府的整體政策，就是不願與員工商討。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公務員不主張浪費，公務員不主張濫用納稅人的錢，我相信他們也是不同意這樣做的。

然而，當制度上出現了一些重疊、一些問題、一些似乎有養懶人的情況時，我們為何不詢問上層的管理階層，怎麼會有這樣的編制呢？我想對各位同事說，政府經歷了多年的公務員改革，基本上是不可能養懶人的情況的了。現時的情況是怎麼樣呢？大多數是出現人手不足，要瞭解這種人手不足的情況，可以問一問地政總署。地政總署是負責收地的，它最近準備組織一個新部門，是由於它正面對新界很多土地沒有人收，讓那些土地成為了“黑土地”；我們又看看食物環境衛生署，那裏亦存在同樣的情況。我記得該署有高官行將調往另一個部門時對我說：“嫻姐，坐在我們這個關乎建築的部分裏，很多部門也出現人手不足，現時‘一刀切’削減資源，令整個政府服務出現了問題。”

主席女士，這問題已發展到今天，我希望不要把矛頭轉移，不要造成一個表面的現象，變成公務員拖累政府以致出現財赤，不要認定就是公務員導致現時未能出現有效政府的情況。相反，我覺得我們不能縱容政府這種似是而非的行為，否則，這改革最後可能不能真正改革，而只會繼續出現一些不知所謂的管理手法，繼續出現橫行霸道，而首當其衝受災的便是公務員。

主席女士，我想簡單地說一句，工聯會在議案中建議停止數項事情，但我們不是要停止外判服務，並非如此，只是由於政府觸動了公務員中基層的人，他們既然受影響便要求進行商討，我希望大家能以這樣的角度來理解問題。因此，我很希望大家明白，我們提出這項議案，不單止是為了交代選民，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是，要還公務員一個公道。

多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其實只想作出一點補充。這項議案主要是說公務員的整體，但是，在此實在有必要提到外判方面的問題。當然，在法律專業來說，是有些特別情況的。我注意到無論是原議案或修正案，也沒有完全反對任何外判，只是說停止濫用外判。事實上，以法律專業而言，特別是律政司，如能適當地運用外判，其實可以幫助減低公務員人手，即律政司中政府律師的人手。

外判工作有何好處呢？第一，案件是一件一件處理的，所以，如果有適當的外判政策，政府部門便無須保留那麼多政府律師，亦可達致“瘦身”的效果。第二，私人執業律師可以有很多不同的專長，特別就民事案件而言，現時有很多新的專長，而政府律師不可能擁有所有的專長；所以如果推行外判制度，律政司便無須在每一部門內長期聘用有各種專長的律師，而在訴訟時，亦可以向外求得有專長的律師或大律師。第三，這兩種情形能令政府有靈活性，在案件多時，可以外判較多工作，案件少時便外判較少工作，但核心的政府律師人數便無須那麼多。第四，法律界有一種特別的情況，便是訴訟有兩方，特別在處理刑事案件時，有檢控的一方及辯論的一方，即共兩方，如果案件長期不外判，有些律師便只做檢控的工作，有些律師則只做辯論的工作，這情況繼續下去，雙方便會缺少交流，這是由於政府律師太多的緣故。事實上，案件並不會增加得那麼快的，所會出現的一種情況是：外判的案件越來越少，但政府律師與私人執業律師則分為兩隊人，好像沒有甚麼溝通的，這樣對兩方也不利。

我們有時候做一些法律草擬或法案工作時便會注意到（例如在上屆立法會處理《土地業權條例草案》時），我們是需要知道有關法律在實際的商

業情況裏會怎樣運作，如果長期是政府律師還政府律師，私人執業律師還私人執業律師，這些經驗便無法在所草擬的法案內反映出來。所以，這種雙向或互調的情況是極為重要的。

我們看到裁判法庭外判的案件越來越少，雖然律政司司長對我們說，去年外判案件的數目稍為有所增加，但整體來說，這情況仍然欠佳。在數年前，我們就無限期徒刑、監禁少年殺人犯等通過了一些法律，這些犯人可以要求法官給予他們一個確定的刑期，這是牽涉人身自由的問題。我們在報章上看到政府律師對法庭說，由於有很多人提出申請，律政司的人手一下子變得很緊絀。其實，牽涉人身自由、這些人何時可以獲釋等問題，為甚麼一定要由律政司內部的政府律師處理，為甚麼不可以將案件外判呢？這一點亦是很值得大家考慮的。

主席，簡單來說，我們當然有一些其他場合可更為專注地討論外判案件的問題，但就今天我所說的情況，我們亦可當為一個例子，反映出適當的外判，可幫助政府“瘦身”。不過，在決定外判時，我們一定要經過考慮，經過三思，想一想怎樣才會做得最好。希望律政司在面對這種情況時，會明白善用外判可以有助“瘦身”的道理，而“瘦身”是一些專業部門最應該考慮的事。

主席，我只說出這一點，作為今天辯論的補充。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在今天的原議案和很多修正案的字眼中，也保留了數個說法——請政府充分諮詢公務員、制訂穩定公務員信心的政策、增加公務員士氣、或要求政府確保所有官員獲得合理的勞工保障等，當然，所有人聽到這些要求，均不會反對的。但是，就所謂的合理勞工保障，只有是當有人覺得這個界別受到不合理對待時，才會提出要有合理的勞工保障。工聯會提出這項議案，便會令其他人覺得香港的公務員不能受到保障，他們的工作情況很差、薪金較私人市場低，所有的津貼、福利等也相對較低。但是，事實上，情況是否如此呢？

沒有人會否定——包括自由黨——香港有一支很優秀的公務員隊伍，但即使是何等優秀的公務員隊伍，管治一個地方也要物有所值。現在，公務員到政府醫院求診無須診金，也無須請假去看醫生——很多私人機構的員工看醫生是要付錢的。公務員子女讀書也不用錢，不用交學費。公務員亦是社會一分子，他們也是社會上“打工仔”的一分子。當然，有些較高級

的公務員屬於專業人士、中產階層；也有很多基層公務員，就等同於商界、私人機構的基層員工。事實上，他們是否真的如陳婉嫻議員所說，受到如此不合理的對待，而現在要確保他們得到合理的勞工保障呢？

兩年前，香港總商會曾進行一項民意調查，把公務員與總商會大部分大公司進行比較，發現他們的工資高出四成，其他福利，例如房屋津貼等更難以比較。總商會當時已表示，如果政府認為有關數字是錯誤的，可以自行調查，但兩年過去了，政府直至現在也不敢進行調查，因為得出來的數字可能真的較私人機構——加上這兩年來的通縮或加薪——還是差得那麼遠的話，應如何處理呢？

自由黨也認同政府的難處，《基本法》已確保公務員薪金不能削減至低於 1997 年前的水平，他們現時的薪金仍較私人機構高出三四成，如何處理呢？行政長官已答應的“零三三”方案，自由黨最終也只有無奈地支持。不過，實際情況是，政府 2004-05 年度的預算開支是 2,122 億元，包括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在內的員工開支佔七成，即約 1,500 億元。如果公務員薪酬水平真的比私人機構高出三四成，便是在 1,500 億元中佔了三四百億元。

我們回頭一想，社會要取得平衡，政府所收到的資源是要分配予整個社會的。我們上兩個星期曾討論第二期削減長者和傷殘人士綜援的問題，引起社會上很大的爭議，社會福利界的同事提出很多意見，當中涉及多少錢呢？3.6 億元，只是三億多元而已。我們也討論到大學改制“三三四”，大學課程一年要增加多少錢呢？是 18 億元。劉健儀議員所提的 1.11 元柴油稅，加起來佔庫房 11 億元。至於大一點的數字，這兩年來為應付財赤而增加的稅收——我很認同單仲偕議員的說法——中產階層的薪俸稅在這兩年加了多少呢？1.5%，即 68 億元，公司利得稅增加 1.5%，即 35 億元，這兩個較大的數目是 68 億元和 35 億元。很多立法會議員所關注的其他社會問題，加起來的數目也只是幾億元、十多二十億元，如果能減省這 300 億元的薪金（公務員的待遇真的較市面私人機構的員工薪金為高），我們其他很多問題均能獲得解決。楊孝華議員剛才代自由黨發言時也提到，我們現時的支出還是從 GDP 的 23% 減到 22.5%，沒有國防和外交方面的開支，我們的 GDP 比例應該是 18% 至 20% 的。政府一直說想達致此點，但按現在的做法，真是遙遙無期了。

反過來說，自由黨覺得，如果有這麼多錢，政府如何可以做得好呢？陳婉嫻議員覺得現時是財赤的問題。我們則覺得不論是否有財赤的問題，這也是應該正視的。當然，1998、1999 年的年代，政府錢多的是，沒有人理會這些，但現在政府沒錢了，這裏要加稅，中產要加稅，商界要加稅，反過來，弱勢社羣又遭削減福利，說的只不過是幾億元。我們認為應該研究當中最大部分的開支。當然，研究之後如果不能處理，那又是另一回事，但並非如陳

婉嫻議員代工聯會所說，還要再保障公務員的合理勞工權益，把 18 萬名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員工的待遇說得似乎比社會上一般人還要低許多，這說法實在不合理的。

當然，由選民角度看——我現在不再代表商會，我是新界東的直選議員，選民中也有很多公務員——我很多謝部分公務員對於我們所持的這個立場而依然支持我們，所以我相信公務員不認為這個問題無須正視。更好的方法便是：應外判的便外判，不應外判的便不外判。我們覺得很多過時的所謂津貼，是應該檢討的，並可在合法的情況下取消。有些福利是以前簽合約時訂下來，政府難以處理，我們是理解的，但整體而言，我們希望政府會再正視這問題。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現在可就該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王國興議員：主席，首先，我很多謝今晚有多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共有 27 位議員參與這麼熱烈的討論，對於各位的慷慨陳辭，我是非常感激。李卓人議員和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我是歡迎的。不過，對於自由黨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我便不敢苟同，尤其當聽過楊孝華議員的一番說話後，便更令我看清楚他的修正案的確正如一些公務員團體所說，是背後藏着一把刀的。

張文光議員在發言時說，改革已經是明日黃花。然而，從今晚的辯論，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改革其實並非明日黃花，改革的前途仍很艱巨。從今晚的辯論，我們看到自由黨代表商界，他們並非理智地看待公務員的改革。我感激張文光議員和李卓人議員提出修正案，我覺得他們的修正案對我的原議案有雪中送炭甚至錦上添花的作用。當然，當中有一些見解與我的未盡相同，但我覺得是可以請大家予以支持的。至於楊孝華議員的發言，便最令我反感，而田北俊議員的發言，是將工聯會一貫的正確主張拿來與全港市民對立，對此，我更不能夠苟同，並認為必須予以駁斥。

其一，我覺得他們的發言是將公務員改革跟整體市民的利益對立起來，將財赤、減赤，以及將納稅人的負擔全部歸咎於公務員的薪酬福利，說它造成沉重的負擔。我覺得這完全是顛倒是非、混淆黑白、倒果為因。其實，“長

毛”今晚的一番名言是不錯的，他說公務員薪酬的高低，應以相對性來評論，對於他的這個觀點，我覺得是不錯的。今晚很多議員，包括工程界的議員、法律界的議員，事實上都說出了這個觀點，我們不能夠片面地看這問題。所以，我覺得自由黨將公務員的薪酬看成負擔，以及造成香港財政赤字的原因，把不能夠紓緩財赤歸咎於他們，是並不公平的。

最令我費解的是他們運用簡單的除數作說明，我相信一個社會、一個政府的管治是不能簡單地將公務員的人數除以市民的人數。再者，有議員說我提出的原議案有很多“停止政策”。其實，說到所謂“停止政策”，只要你們看清楚我的原議案，便知道我是指不要浪費、不要濫用、不要“一刀切”，這些做法是應該停止的，我們應該慎重對待這些問題。我們更不是要求立即不再聘請合約員工，而是要求應該按照政府原本承諾實行的“三三制”，即先僱用 3 年作試用，之後給予 3 年的合約，然後再轉為長工。此外，原議案提出要有一個穩定公務員人心的政策，這本身正是最大的改革，是改革的方向。正由於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沒有一個屬於特區政府的完整的、穩定人心的公務員政策……（計時器響起）所以正需要政府加以考慮。謝謝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多謝王國興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以及各位議員剛才就公務員事務提出的意見。今天的辯論充分反映立法會議員對公務員政策的重視，而很多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也非常寶貴，值得我細心考慮，作為日後釐定有關公務員政策時的參考。

如果要回應所有議員今天所表達的意見或疑問，我相信 1 個小時也可能不足夠；不過，我不會這樣做。我的發言主要分兩部分，第一，因為有不少新議員，我希望可以介紹整體的特區政府的公務員政策。我們其實有一個非常清晰的政策，以及為落實政策而推行的一系列改革措施。我會就王國興議員、楊孝華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及修正案表達一些意見，同時，我亦會回應部分議員所提出的看法。由於時間關係，希望未能獲得回應的議員多多包涵。如有機會，我相信將來我們可以加強溝通，不論是在立法會或是在與公務員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

首先，行政長官屢次強調，公務員隊伍是特區政府的管治基石，香港得以順利回歸成為亞洲的國際都會，公務員作出了重大的貢獻。事實上，香港公務員的表現在區內及國際上均得到廣泛的肯定及備受讚賞，很多議員在發言時也有提到這一點。

香港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的寶貴資產，政府不可能不珍惜，亦不可能不盡力維護。所以，過往議員屢次提出觀點，認為政府鼓勵傳媒“抹黑”公務員，是絕無其事的。我以前曾就此作出嚴正聲明，今天也要記錄在案。從常理來說，這也是匪夷所思的，政府與公務員的關係唇齒相依，政府怎可能會帶頭“抹黑”香港最重要的資產呢？然而，香港特區政府是有一個行之已久的公務員政策。我們的政策是致力維持一支廉潔、高效率及精益求精的公務員隊伍，全力配合政府的施政，為市民提供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的公共服務。這項政策現時合適，長遠而言亦然。為落實這項政策，我們有 4 項原則：

- (一) 公務員政策必須配合政府的施政，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
- (二) 保留及發揮公務員體制的優點，包括常任、專業、政治中立及廉潔；
- (三) 不斷檢視公務員制度，令它可以與時並進；及
- (四) 在推行新的公務員政策或措施時，必須合法、合理及合情，在實施前充分諮詢員工。

在討論公務員政策時，我們其實不能忽略兩個大前提，第一，公務員政策是不能夠孤立來看，一定要與其他政府政策互相配合。例如，政府制訂一個減赤的具體目標，我們便要考慮在公務員開支及人手方面，是否可以加以協助，令目標得以實現？這樣做，並非表示（也絕無其事）政府要把財赤的責任放在公務員身上，這點我必須澄清。此外，例如行政長官訂下了“大市場、小政府”的管治原則，我們便有責任研究一些容許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的措施，以及公務員架構可如何加以配合。說到最底，正如一些議員（包括詹培忠議員）亦提到，公務員隊伍以協助政府施政為己任，亦應該以此為榮。

第二個大前提是，公務員政策一定要考慮社會的整體利益，以及回應市民的訴求。因此，在落實任何影響公務員切身利益的措施前，我們除了要充分諮詢公務員外，還須廣泛聽取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的意見。在這過程中，根據大家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利益，一定會有不同的意見，甚至互相對立、互相矛盾的意見。剛才在進行辯論時，大家已聽到很多。政府最終作出的決定，可以說一定不可能得到 100%公務員、立法會議員或市民贊同的。過去的立法減薪如是，相信將來的津貼檢討亦會如是。關於公務員的津貼檢討，我稍後會作出回應。主席女士，我已經接受一個事實：便是批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處理失當，在政治上永遠是正確的。

為體現我剛才所說的政策及原則，以及確保香港繼續擁有一支與時並進的世界級公務員隊伍，我們當然要檢視公務員的制度。因此，我們已在 1999 年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在改革方面其實亦已取得一定的成績，例如精簡公務員編制，我們已把編制由 198 000 個職位減到現時大約 168 000 個職位。另一個例子是以公積金計劃取代退休金計劃，長遠來說，可為政府節省很多開支。又例如透過兩輪的薪酬調整，把公務員薪酬調整至 1997 年的金額水平。但是，我們的改革並非只針對人手、待遇及薪酬，還包括縮短處理紀律個案及表現欠佳的人員的程序，以至加重對表現不理想或失職的公務員的處分。同時，我們也加強對公務員的培訓，包括網上學習、增加公務員到內地及海外實習的機會。

就王議員提出的議案及另外 3 項修正案，我想表達一些意見。其實，4 位議員提出的建議有兩個共通點，第一，希望政府在制訂公務員政策時，能夠穩定信心，提高士氣；第二，議員寄望一支優秀而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能夠促進社會的繁榮，促進香港特區的建設。這兩項目標是我們絕對支持的，亦會是公務員事務局未來的工作方針。

不過，就李卓人議員提出取消把公務員編制縮減至 16 萬個職位的建議，我們卻不能支持。因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已訂下了這個明確目標，而這個政策亦符合在目前財赤高企的情況下，市民大眾對政府精簡人手的期望。雖然如此，我們也承諾不會強迫遣散任何一位公務員。我們現時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其實正正是要協助政府精簡人手。

我亦希望在此回應余若薇議員的疑問，實際上，我們現時的全面凍結招聘是有一定的彈性，只要部門首長認為有需要向外招聘，我們是可以容許的。在過去 1 年，我們亦批准個別紀律部隊及文職職系向外招聘超過 600 名公務員。任何一名部門首長，包括律政司司長在內，如果認為有需要向外招聘公務員，是有一個機制容許我們考慮，以至給予批准的。

楊孝華議員及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在制訂公務員政策時必須諮詢公眾。楊孝華議員更清楚表示要平衡公眾的利益。我絕對認同在制訂公務員政策或具體措施時，須充分考慮公眾的意見。我希望各位議員在日後的具體問題上，包括薪酬水平調查及津貼檢討，向我提出一些最具智慧及達到最佳平衡的意見。

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加強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職位及薪酬福利方面的保障。我想指出，作為一個良好僱主，政府已就聘用這些僱員向部門首長

提供詳細的指引，包括受聘的範圍、聘用的條款、薪酬待遇，同時，也以一個不低於社會水平或《僱傭條例》的規定為原則。我們亦要求部門在適當時候才可以聘用合約員工，並會定期進行檢討。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停止濫用外判服務及檢討政府的財政封套。其實，我們亦不會容許部門濫用外判服務，所以在今年年中開始，當部門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非技術人員時，所給予的工資不能低於政府統計處調查相關行業所得到的市場工資水平。我再次重申，我們沒有因為外判而強迫遣散任何一位公務員。

關於財政封套制度，其基本目的是令部門或政策局有更大的自由度，在經營開支封套內調配資源。可是，由於我們須在 2008-09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的目的，各個政策局所獲得的資源無可避免地一定較以前減少；但財政司司長亦屢次公開承諾，他不會以“一刀切”的方式削減資源。

從客觀的角度看，楊孝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強調政府制訂的公務員政策必須切合時宜及顧及公眾利益，並促請政府善用公帑及提高公務員的效率，也認同要穩定公務員的信心及士氣。雖然我未必完全同意楊議員發言的全部內容，但我覺得不應該以人廢言。其實，客觀來說，我相信楊議員的修正案有一個非常積極的意義，值得各位議員考慮支持的。

在此，我想回應一下部分議員提出的意見。我選擇這些意見作出回應，是因為我覺得有迫切需要作出澄清。王國興議員提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辛勞津貼檢討，我想解釋，現時仍只是進行檢討的階段，政府仍未作出決定。

李卓人議員已不是第一次提出要把集體談判權納入公務員的制度，我相信政府亦不能避免再一次不認同這種看法。第一，我們認為公務員政策不單止是勞資雙方可以透過集體談判得出決定的，我們還必須考慮公眾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第二，我們已有一個既定的諮詢機制，在作出任何影響公務員的政策前，我們一定會透過這個機制充分諮詢公務員。

張文光議員又再以一貫的感性或煽情口吻來抨擊我欺負基層、偏幫高層等。我想代表較高層的公務員說一些公道話。首先，各級別各職系公務員的薪酬待遇，均須經過政府詳細考慮，亦須經多個獨立諮詢委員會通過，並得到立法會同意及撥款，然後才可以實施，所以不存在任何偏幫的情況。實際上，從公務員政策來說，我們不可能偏幫任何一個職系或職級的公務員，以免在內部招徠非常大的回響。

張文光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均提到公務員津貼的檢討，我不想在此與大家詳細討論，因為諮詢文件實際上仍未發出，只不過是傳媒一貫有辦法，把某些資料事先報道而已。但是，希望大家明白一些事實，不要一早下結論，認為我們一定會偏幫高級公務員。高級或首長級的公務員，除了在 1984 年之前已經入職的外籍公務員外，其後入職人員已絕無享有郵船津貼。第二，現時有約 5 000 人享用海外教育津貼，而有 13 萬公務員有資格申請。絕大部分享用及有資格申請的公務員，均是基層及中層的公務員。至於用具及家具供應，包括用具及家具津貼，不單止是提供予首長級公務員的，現時有 24 000（附錄 1）名公務員，包括很多大家非常欣賞的紀律部隊基層公務員亦正享用。這些事實，將來我一定很樂意與大家分享。

在檢討薪酬津貼時，我們一定會以公平、合理的原則處理，不可能偏幫任何一個職系或職級的公務員。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到，如果政府要公務員減薪，則局長（包括我本人在內）應該要帶頭作一個示範。我非常同意他的說法，實際上，在 2002 年第一次減薪時，所有局長也跟隨減薪，而減薪幅度以公務員最高的減薪幅度 4.42% 為標準。現時，公務員第二次減薪的“零三三”方案，最高減至 6%，第二期要在明年 2005 年 1 月才開始，但所有局長已於 2003 年 4 月全部減薪 10%，較“零三三”減薪方案為高。所以，我們完全認同高級公職人員應該在某些情況下起帶頭的作用。

主席女士，我已說了 20 分鐘，也想在此作出一個總結。我們非常明白議員十分關注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及士氣，這亦是我們公務員政策的着眼點，但同時，我相信市民大眾會要求公務員隊伍自強不息、不斷改進，所以我們要繼續進行公務員改革，而步伐亦可能因應情況有所調整。在改革過程中，我們所做的工作可能仍未完全十全十美，我們很樂意調整，不過，改革方向則一定要堅持，否則，我們常常引以為傲的世界級香港公務員隊伍，可能便會面臨一個危機。我在此亦要作出澄清，我當然明白部分公務員的憂慮，但整體公務員每天每刻其實也正努力不懈地為市民提供更多及更好的服務。回歸後，我們所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大眾對公務員效率的評價十分高。在廉潔方面，我們也保持高度廉潔。舉例來說，根據廉政公署所發表的最新數字，今年首 8 個月，廉政公署接獲涉及政府部門貪污的數字，比去年同期下降 17%。希望大家不要以偏概全，把公務員士氣低落的現象誇大。

最後，我重申，在改革過程中，我們有責任平衡社會及公務員的利益，但我有信心，只要我們本着合法、合情及合理的原則，一方面充分諮詢公務員，另一方面聽取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的意見，任何問題均可以在取得最大共識的基礎下得到解決的。多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在”之後刪除“充分諮詢公務員的基礎上”，並以“符合《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和 151 號的規定下，與公務員工會商討”代替；在“(二)”之後刪除“停止僱用臨時工以代替長工；及”，並以“恢復聘用公務員；(三) 取消在 2006 至 07 年度前把公務員編制削減至 16 萬個職位的指標，並按實際需要釐定公務員編制人數；及”代替；刪除“(三)”，並以“(四)”代替；及在“公務員薪酬福利”之後刪除“及人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接着我們會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鄭經翰議員，請你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5 人贊成，15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7 人贊成，8 人反對，1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11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公務員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公務員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張文光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諮詢公務員”之後加上“和公眾”；在“增強公務員士氣，”之後加上“確保所有政府僱員獲得合理的勞工保障，”；在“而在制訂”之後刪除“此”，並以“這些”代替；在“政策”之後刪除“前”，並以“的同時”代替；及在“(一)停止部門公司化”之後刪除“、員工合約化和濫用外判服務；(二)停止僱用臨時工以代替長工；及(三)檢討一刀切的營運開支封套政策和削減公務員薪酬福利及人手的做法，以穩定人心，帶動良性社會互動，促進社會繁榮，有利建設香港特區”，並以“；(二)確保在長俸制以外聘請的人員，包括合約制和外判服務合約僱員等不被濫用以取代長俸僱員，並加強對非公務員編制的僱員在職位和薪酬福利方面的保障；(三)制訂有規限和時限的聘用臨時工政策，防止政府借靈活之名，行剝削之實；(四)檢討公務員薪酬福利政策；及(五)制訂合理、恰當的公務人員隊伍編制”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文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EUNG Man-k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文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反對。

曾鈺成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2 人贊成，11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4 人贊成，1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2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楊孝華議員，請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s motion be amended, as set out on the Agenda.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諮詢公務員”之後加上“和公眾”；在“制訂”之後加上“一套切合時宜的公務員政策，並要同時顧及”；在“穩定公務員信心”之後刪除“的政策，以”，並以“、”代替；在“增強公務員士氣”之後刪除“，而在制訂此政策前，政府須”，並以“和平衡公眾利益的需要，因此，政府應小心審視以下各項政策的成效，包括”代替；在“(一)”之後刪除“停止”；在“員工合約化和”之後刪除“濫用”；在“(二)”之後刪除“停止”；在“(三)”之後刪除“檢討一刀切的”；在“開支封套政策和”之後刪除“削減”；在“薪酬福利及人手的”之後刪除“做法”，並以“安排”代替；及在“以”之後刪除“穩定人心”，並以“達致善用公帑，提高公務員效率”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郭家麒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曾鈺成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7 人贊成，6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1 人贊成，1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王國興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4 分 49 秒。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再次感激各位議員今晚參與這麼熱烈的討論。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正正是要說明制訂公務員政策，不單止是狹隘地為了公務員的權益，不單止是狹隘地為了勞資的關係，這項議題涉及香港社會整體的

利益，其實也與商界的利益有關，問題只不過是我們在作出考慮時，是否從全局、從社會整體的利益來看。公務員並不反對改革，他們也支持改革，所以我們不要戴着有色眼鏡來看公務員及公務員團體。其實，他們對政府在公務員的改革上，提出了很多積極及有詳盡見解的意見，這是我要說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必須回應王局長，他一開始便說政府已有清晰的政策，我認為他在二十多分鐘裏所作的發言很好，唯獨是這一句我並不贊成。如果政府已有清晰的公務員政策，便不會有 3 項修正案，更不會有 27 位議員在 4 個小時的發言了。大家的雄辯正正說明政府的政策有問題；大家的發言正正說明特區政府必須正視議員的要求、公務員的要求，以及公務員團體的強烈訴求。

第三點，我覺得今晚的辯論是值得我們感到欣慰的，我想以魯迅一篇命題為《吶喊》的文章來形容。我認為大部分議員——除了自由黨外——也就目前存在的問題、就公務員存在的悶氣，為他們說了良心的話、真心的話。我覺得這確實猶如魯迅所說般，是為了正義、為了真正的公平而說出我們心底的話。

大家的發言揭露了種種事實，批評了對公務員及他們的尊嚴和士氣的種種矮化、分化、醜化、弱化。大家特別指出，最沒有議價能力的前線、低層公務員其實正面對貧困化，造成他們所謂貧困化的最大原因，是政府的外判政策。食環署清潔員工的月薪竟然不足 4,000 元，局長，你是否知悉這項事實呢？自由黨的同事，你們是否知道這個真相呢？

我們現在便要把這真相揭露出來，難道我們容許這樣的情況在香港繼續存在嗎？難道這便是香港成功的寫照嗎？因此，我覺得今晚的議案辯論雖然可能是“四大皆空”，但我仍希望局長不要做鴛鴦，他必須正視議員提出的問題和訴求。我希望他聽到我們為公務員“吶喊”的聲音，我也希望行政長官真的聽得到。如果政府再不正確地考慮、設計、策劃、研究一套穩定公務員人心的政策，最後，政府只會自食惡果。

我呼籲大家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孝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Howard YO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孝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反對。

曾鈺成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7 人贊成，16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3 人贊成，9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6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nin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零 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even minutes past Eleven o'clock.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 170 頁第 1 段第 8 行

將 “.....，現時有 24 000.....” 改為 “.....，現時有 26 000.....”

Appendix 1

REQUEST FOR POST-MEETING AMENDMENTS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requested the following post-meeting amendment

Line 8, first paragraph, page 170

To amend "At present, 24 000....." as "At present, 26 000....." (Translation)